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 : 青龙满族自治县都源河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 青龙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编 制 日 期 : 2025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资质材料及其他声明

- 1、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 2、环评单位责任声明
- 3、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 4、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
- 5、编制情况、编制单位、编制人员承诺书
- 6、委托书、承诺书、确认证明等
- 7、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环评报告正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内容	23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5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8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56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2
七、结论	65

附图、附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青龙满族自治县都源河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特此声明。

青龙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2025年4月27日

环评单位责任声明

我公司及编制人员已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完成注册登记，纳入诚信档案管理体系，编制主持人及主要编制人员均为我公司全职人员。我公司已建立和实施覆盖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和项目环评资料归档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受青龙满族自治县水务局委托，我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编制了《青龙满族自治县水务局青龙满族自治县都源河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中相应条款规定，如环评文件质量发生严重质量问题，我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环评单位（盖章）：



2025年4月27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m5806
建设项目名称	青龙满族自治县都源河治理工程
建设项目类别	51--127防洪除涝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青龙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3032100039330XR
法定代表人(签章)	佟军生
主要负责人(签字)	佟军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杨明飞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MACKBD0P7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何增光	03520240513000000108	BH021559	123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何增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附图、附件等	BH021559	1233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何增光

证件号码： 13010219940926113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年0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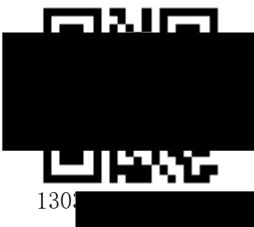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26日

管 理 号： 03520240513000000108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30609857204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340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何增光

社会保障号码：1303061985040413

个人社保编号：1303060985720437

经办机构名称：开发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17年08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18年04月02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7年6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8-201712		5	5	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01		1	1	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4-201806		3	3	秦皇岛万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7-201812		6	6	秦皇岛绿拓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1		1	1	河北瑶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2-201904		3	3	秦皇岛正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201912		8	8	秦皇岛正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12	12	秦皇岛正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12	12	秦皇岛正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12	12	秦皇岛正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09		9	9	秦皇岛正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10-202312		3	3	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12	12	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证明日期：2025年04月21日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03			3	3	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5年04月24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MACKBD0P7K)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青龙满族自治县都源河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何增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13000000108，信用编号 BH02155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何增光（信用编号 BH021559）（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编 制 单 位 承 誓 书

本单位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MACKBD0P7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
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
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
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 何增光(身份证件号码 1 [REDACTED] 3)郑重承诺：
本人在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MACKBD0P7K)全职工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
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4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承诺人(签字): 何增光

2 0 2 5 年 4 月 2 7 日

委 托 书

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青龙满族自治县都源河治理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工作。

请贵公司接收委托后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编制工作，具体事宜待双方签订书面合同时商定。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2025年3月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青龙满族自治县水务局青龙满族自治县都源河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已删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内容公开。

特此承诺

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2025年4月27日

确认证明

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青龙满族自治县都源河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负责人已认真阅读，并对报告中的项目名称、单位名称、项目基本概况、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及环保治理措施表示认同，报告中的评价内容符合我单位的实际情况。我单位对报告中的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表示认同。

特此证明。

单位（公章）：青龙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2025 年 4 月 27 日

无环境违法情况的说明

我公司严格按照环评法律法规及行政审批部门的要求开展青龙满族自治县都源河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各项工作,不存在未批先建等情况。向行政审批部门和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等均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在开展青龙满族自治县都源河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不存在环评违法行为。

特此说明!

单位: 青龙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2025年4月27日

关于公开 环评信息（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诺书

青龙满族自治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我单位同意青龙满族自治县都源河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已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等内容）按要求在网络进行公示，并提交如下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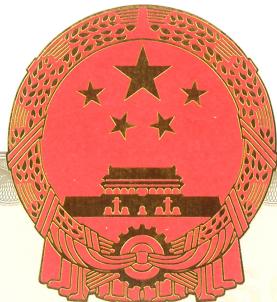
1、环境影响报告表电子文本（已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等内容）；

2、关于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的依据和理由的报告。

我单位承诺报告表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自愿承担公示后产生的后果。

单位名称（盖章）：青龙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2025年4月27日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MACKBD0P7K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伟

注 册 资 本 贰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23年06月08日
住 所 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
山中路8号银通大厦229室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
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
保咨询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
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
询；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
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文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固体废物
治理；土地整治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青龙满族自治县都源河治理工程		
项目代码	2310-130321-89-01-45946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明飞	联系方式	1 [REDACTED] 54
建设地点	都源河老爷庙村至河口段		
地理坐标	起点（老爷庙村）：东经118°50'10.923"，北纬40°29'28.147" 终点（都源河河口）：东经119°6'29.896"，北纬40°29'36.090"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五十一、水利127防洪 除涝工程-其他 128河湖整治（不含农 村塘堰、水渠）-其他	用地（用海）面积 (m ²) /长度 (km)	总治理长度17.82km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 案）文号	秦审批水务[2024]49号
总投资（万元）	5162	环保投资（万元）	15.3
环保投资占比 (%)	0.30	施工工期	10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专项评价设置情 况	表1-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 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地表水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 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 水库：全部；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 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 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 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大气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
环境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中专项设置原则：</p> <p>地表水：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和河湖整治工程，不涉及水库，根据《检验检测报告》（STD-QDD-ZL-156 02版）（见附件）可知本项目清淤底泥不存在重金属污染，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地表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p> <p>地下水：本项目不属于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地下水开采项目，属于水利项目，但是不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不需设置地下水专项；</p> <p>生态：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生态红线等环境敏感区，因此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工作；</p> <p>大气：本项目不属于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干散货、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项目，不需设置大气专项；</p> <p>噪声：本项目不属于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也不属于城市道路，不需要噪声专项评价；</p> <p>环境风险：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项目，不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项。</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1) 本项目属于防洪除涝和河湖整治工程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中“二、水利，3、防洪提升工程-江河湖海堤防建设及河道治理工程”，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p> <p>(2) 本项目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和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的行业。</p> <p>(3) 本项目已获得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青龙满族自治县都源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p> <p>(4) 项目不属于《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2】691号）中确定的“两高”项目。</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17]99号）分析本项目与其符合性。</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对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本项目位于秦皇岛市都源河，涉及到的河道为都源河老爷庙村至河口段，治理长度17.82km。项目不在秦皇岛市生态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红线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p>
	3

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秦皇岛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3 年 12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的通报》（秦气防领办〔2024〕2 号）中附件 2—2023 年 1-12 月份各县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及各项污染物指标变化情况可知，2023 年青龙满族自治县除 O₃ 外，其他各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本项目属于青龙满族自治县都源河治理工程，施工期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项目施工期仅基坑排水采用抽水泵抽出后用于施工区洒水降尘或排入下游河道，对都源河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施工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且施工期结束后影响即消失，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本项目工程特点，施工期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土地资源。本项目工程所在地供电、供水充裕，施工期临时占地较小，且项目施工期较短暂；项目营运过程中资源利用较少，资源消耗量占区域资源利用总量比例较小，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④负面清单准入

本项目属于防洪除涝和河湖整治工程，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第二“水利”中第3条“防洪提升工程-江河湖海堤防建设及河道治理工程”，属于国家鼓励类建设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中的项目；本项目已获得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青龙满族自治县都源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因此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的文件要求。

3、与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的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选址位于都源河，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区。

根据《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4年6月7日），对更新后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进行发布，发布文件《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本项目与《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2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属性	管控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生态空间总体准入要求：</p> <p>1.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中相关准入要求。</p> <p>2.一般生态空间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均参照相关管理条例进行管控。</p> <p>3.其他一般生态空间，位于全国重点生态功能区参照《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编制实施办法》，重点生态功能区以外的，参考《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相关生态区域的生态功能定位进行管理。</p>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与最近生态红线距离100m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大气污染管控：1.协同开展PM_{2.5}与臭氧污染防治。制定加强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行动方案，通过氮氧化物与VOCs的协同控制，推动全市PM_{2.5}和臭氧浓度持续下降。加强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开展臭氧形成机理研究与源解析，对活性较强的前体物建立排放清单，实施重点管控。协同控制VOCs及氮氧化物排放。到2025年，氮氧化物、VOCs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7500吨和2800吨。</p> <p>水污染管控：1.2025年，基本完成全市主要河流干流及重要支流入河排污口整治，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黑臭水体动态清零。工厂化养殖排水全部经处理后排放，实现港口污水综合处理率100%，港区码头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或无害化处理率100%。地表水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达80%，主要入海河流水质达III类，近岸海域水质达标率稳定保持100%。主要海水浴场年度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p>	本项目施工废气经治理后影响较小且短暂施工结束后随即消失；项目实施后对都源河老爷庙村至河口段抗御洪涝灾害的能力增强，都源河水环境满足功能区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每年开展农产品质量抽样检测和风险预警。</p> <p>2.在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区）要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有关县（区）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落实管控措施。</p> <p>3.对纳入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名单中未完成调查评估地块，或列入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未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p> <p>4.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污染地块相关开发利用计划，有针对性地实施风险管控。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p> <p>5.各县（区）政府每年要与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有关企业要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认真履行污染治理责任，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1-5.本项目均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p>1.2025年秦皇岛市用水总量控制在9.7亿立方米以内，地下水用水量控制在5.7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降幅较2020年下降不少于13.9%。</p> <p>2、能源利用总量控制在1853万吨标准煤，单位GDP能耗为0.96吨标准煤/万元，煤炭总量控制在1417万吨(实物量)。</p> <p>3、2035年秦皇岛市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万元GDP水耗进一步下降，能源利用总量控制在2259万吨标准煤，单位GDP能耗为0.77吨标准煤/万元，煤炭总量控制在1417万吨(实物量)。</p>	<p>1.本项目不涉及用水</p> <p>2.本项目不涉及用煤</p> <p>3.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和河湖整治工程，不涉及GDP</p>	符合
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一般生态空间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应当按照限制性开发管理要求，形成点状开发、面上保护的空间结构，开发强度得到有效控制，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以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保有大片开敞生态空间、水面、湿地、林地、草地等绿色生态空间扩大，人类活动水平的空间控制在目前水平。</p> <p>2.根据生态功能保护区的资源禀赋、环境容量，合理确定区域产业发展方向，限制高污染、高能耗、高物耗产业的发展。要依法淘汰严重污染环境、严重破坏区域生态、严重浪费资源能源的产业，要依法关闭破坏资源、污染环境和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企业。</p> <p>3.禁止新建、扩建《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及其最新名录所列“高污染、高风险”管控项目。</p>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及其最新名录所列“高污染、高风险”管控项目，不属于矿产资源开发与管控项目	符合

			<p>4.区域内要严格开发区管理，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开发区和扩大现有工业开发区的面积，已有的工业开发区要逐步改造成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零污染”的生态型工业区。</p> <p>5.严格矿产资源开发与管控。在维持区域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现有矿区或已取得合法矿业权的矿区，允许适度矿产资源开发，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禁止新建、扩建与煤炭、水泥、玻璃等过剩产能行业配套的石膏矿、平原区煤矿、达不到工业品位的铁矿等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做好矿区开发生态环境影响等评估论证，论证不通过，一律禁止开发。</p> <p>6.生态保护红线和各类保护地等禁止开发区周边的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禁止新设矿业权或新建矿区，现有合法矿业权、矿区严格开发规模和强度控制，原则上不得向禁止开发区方向扩大开发规模，根据禁止开发区的功能要求，严格做好生态安全防护减缓措施与风险应急预案。</p> <p>7.在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不损害生态功能的前提下，支持重点生态功能区适度开发利用特色资源，合理发展适宜性产业，如生态农业、生态林业、生态旅游，在畜牧业为主的区域，建立稳定、优质、高产的人工饲草基地，推行舍饲圈养；在重要防风固沙区，合理发展沙产业；在蓄滞洪区，发展避洪经济；在海洋生态功能保护区，发展海洋生态养殖、生态旅游等海洋生态产业，做好区域生态功能影响论证。</p> <p>8.提升区域生态功能的保护活动。如湖库上游地区流域治理、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护区、防风固沙生态建设、区域退耕还草还林还湿等生态防护建设。</p>		
大气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p>1.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坚持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严禁新建自备燃煤机组，推动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拓展氢能应用领域。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力争达到9%。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到2025年，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70%以上。</p> <p>2.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加强对重点县区、重点企业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工作的指导和督促。严把项目准入关口，严格执行节能审查、煤炭替代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查等制度，新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能效和污染物排放应达到行业先进水平。</p> <p>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严防封停设备死灰复燃。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政策。</p> <p>4.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p>	<p>1.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p> <p>2.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和河湖整治工程</p> <p>3.本项目不涉及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p> <p>4.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工业企业</p> <p>5.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6.本项目不</p>	符合

		<p>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积极推进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2025年底前，完成城市建成区、县区建成区、重点流域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升级改造、搬迁或关闭退出；各地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严格按照时间表搬迁，逾期不退城的依法予以关停。原则上禁止新建化工园区，加快对现有化工园区评估与整合调整，对于整改不满足要求的，取消园区资格。到2025年底，各县(区)实现重点行业企业基本按主导功能入园。</p> <p>5.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要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并采取有效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焦化、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6.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符合政策文件要求的热电联产项目除外）、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p>	使用煤炭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对于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锅炉，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火电、钢铁、石化、炼焦、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水泥行业现有企业以及在用锅炉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目前国家排放标准中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制修订或修改后，全市现有企业一律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已发布超低排放标准的，按照标准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标准。</p> <p>2.深入实施燃煤锅炉治理，全市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茶炉大灶以及经营性小煤炉。3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全面达到排放限值和能效标准。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有特殊政策的山区县除外）。城市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3.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p>	<p>1.本项目施工废气经治理后影响较小且短暂施工结束后随即消失，运营期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p> <p>2.本项目不使用煤炭</p> <p>3.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问题</p> <p>4.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p> <p>5.本项目不使用工业炉</p>	符合

		<p>放改造和全过程治理，全面开展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工作，按照“淘汰一批、改造一批、替代一批”原则，对标行业先进水平，完成全市砖瓦窑和石灰窑等非重点行业的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工作。加强对已完成清洁能源替代和深度治理改造的工业炉窑运行监管，确保在满足国家、省最严格的排放标准要求下，稳定达标。</p> <p>4.大力削减 VOCs 排放。具备条件的涉 VOCs 企业全部建设负压厂房，全面提高废气收集率。安全高效推进 VOCs 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对全市所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逐企建立清单台账，编制“一厂一策”方案，提升企业 VOCs 治理工艺水平，淘汰 UV 光氧等低效治理设施。开展源头替代、工艺过程、无组织管控、末端治理全流程治理评估，完善 VOCs 节能环保产业区项目处理工艺。实现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建筑装饰等行业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广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减少卤化、芳香性溶剂等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规范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设备或超标报警装置的安装使用和数据联网。</p> <p>5.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照《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平板玻璃行业参照《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水泥行业参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积极推进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鼓励具备条件的陶瓷企业陶瓷窑、喷雾干燥塔烟气参照基准含氧量 18% 状态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mg/m³、30mg/m³、100mg/m³ 标准，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生产安全前提下，钢铁烧结（球团）、高炉、转炉、轧钢工序实施车间封闭生产。已实现超低排放企业，对标行业先进，持续推动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p> <p>6.其他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砖瓦、石灰、无机盐、铁合金、有色金属等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矿物棉等建材行业，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原则上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其</p>	<p>窑。</p> <p>6.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和河湖整治工程不涉及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p> <p>7.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p> <p>8.-11.本项目原辅料运输由专业运输公司负责。</p> <p>12.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问题</p> <p>13.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和河湖整治工程，不属于工业企业项目</p> <p>14.本项目不涉及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p> <p>15.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移动源</p> <p>16.本项目不涉及港口堆场扬尘</p> <p>17.本项目严格执行《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p> <p>18.本项目严格执行《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p> <p>19.本项目对进出车辆进</p>	
--	--	--	---	--

		<p>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400毫克/立方米，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河北省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要求执行。电解铝企业全面推进烟气脱硫设施建设，全面加大热残极冷却过程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建设封闭高效的烟气收集系统，实现残极冷却烟气有效处理。</p> <p>7.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p> <p>8.严格区域道路运输管控。深入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加强外埠入省过境中重型货车管控，组织开展联合抽查。依法依规制定主城区中重型柴油货车绕行方案，划定绕行路线并向社会公布。</p> <p>9.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对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建立动态数据库，加强各类场所机械环保信息编码登记管理。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在高排放机械禁用区域内使用。加快推进工矿企业、单位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更新改造。</p> <p>10.加强在用柴油货车监管。淘汰全市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重型柴油货车。加强中重型柴油货车监管，重点检查重型柴油货车尾气净化装置正常使用情况。充分发挥智慧环保平台作用，提升机动车监管能力，完善重点用车单位门禁车辆监控系统。精准开展入户抽查，强化对重点用车单位动态管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使用非标油等违法行为，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p> <p>11.完善清洁运输体系。加快"公转铁"工程建设，鼓励火电、钢铁、煤炭、焦化等行业大宗货物采用铁路专用线、水路、管道、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方式，或提高新能源中重型货车运输比例。城市建成区新增或更新的环卫(清扫车和洒水车)、邮政、轻型物流配送车辆新能源化比例达到100%。城市建成区新增及更新的公交、出租汽车中新能源车和清洁能源车比例达到100%"</p> <p>12.落实排污浓度与总量“双控”制度。坚持从源头到末端全过程污染物排放控制，降低污染物产生强度，缓解末端控制压力。全年全市NO_x重点工程减排量和VOCs重点工程量完成省定目标任务。依法对钢铁、煤电、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有效约束企业排污行为，引导企业优化生产工艺，提升污染治理水平，着力减少污染物排放。</p>	<p>行清洗。</p> <p>20.本项目不涉及矿山、砂场</p> <p>21.本项目不涉及露天焚烧</p>	
--	--	---	--	--

		<p>13.严格工业企业环境管理。全市涉气企业实现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完成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工作，确保应装尽装、应联尽联和正常稳定运行。拓展监管要素，实行“一企一档”，推进烟气量、烟气湿度、排空高度、厂界允许浓度限值纳入排污许可，实行依证监管。积极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提高企业自动监测设备运维管理水平，强化运行监管。</p> <p>14.加强船舶大气污染管控力度。实施船舶发动机第二阶段国家排放标准。严禁新增不达标船舶进入运输市场。加强对所有进出港口船舶油品监管力度，确保所用油品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严厉打击使用劣质油品等行为。船舶作业装卸粉尘货物或者可能散发有毒有害气体货物，必须采取防护措施，防止造成大气污染。严格落实禁止汽运煤集港政策，禁止通过铁路运输至港口附近货场后汽车短驳集港行为。</p> <p>15.开展港口移动源综合整治，完成港口非道路机械污染治理改造工作，达到禁高区使用要求，确保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全部达标排放。集疏港车辆全部符合排放标准。</p> <p>16.开展港口堆场扬尘污染综合整治。秦港股份增加堆场喷淋喷枪数督，建设高压喷淋泵房，确保堆场全面喷淋到位，增设防尘抑尘墙，加强原料输送过程管控，在装卸原料处安装高压微雾除尘装置，提高对传送皮带的清洗频次，确保全过程扬尘管控到位。其他相关商港规范物料堆场建设，完善围挡、防风网或者其他封闭仓储设施，配备喷淋等防尘设施。科学划分物料堆放场地和通路，进行硬化处理。每天对港区道路、边角等区域进行保洁，增加清扫、洒水频次，确保港区主要通路无积尘，按照“以克论净”考核机制，全面管控道路扬尘。</p> <p>17.贯彻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完善扬尘污染治理技术体系，推进治理精准化和规范化。强化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冬春季）、重点环节的扬尘污染源防控，从城乡基层单位和基础工作抓起，压实扬尘污染治理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对全市建筑施工、公路、城市道路、物料堆场，城乡结合部裸露地面、露天矿山等扬尘排放源开展全面排查，建档立卡，落实抑尘措施。对未按要求落实的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整改台账，限期整改到位。实施城市土地硬化和复绿。大规模开展国土绿化行动。</p> <p>18.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到2025年，全市和县级城市道路、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基本实现机械化清扫。</p>	
--	--	--	--

		<p>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工业企业料堆场物料储存落实《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有关要求，在满足安全的前提下，粉状物料入棚入仓储存。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料堆场规范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和PM10在线监测设施。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p> <p>19.强化公路、城市管道建设工程扬尘治理。开展城市道路扬尘专项治理，实施城区道路网格化保洁管理，提高城市道路水洗机扫作业比例，推广主次干路高压冲洗与机扫联合作业模式，提高之路、街巷、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机扫和冲洗率。公路施工配套的原料厂家、运输单位应做好相应防尘措施。加强施工过程中扬尘抑尘措施检查，突出抓好土石方作业、沟槽挖填、物料装卸等环节湿法作业。</p> <p>20.加强矿山、砂场扬尘治理。按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指导企业在矿区边界上风向和下风向各安装至少一部与国省控站一致的总悬浮颗粒物监测设备（β射线吸收法原理），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坚持“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及时治理恢复矿山生态环境和地质环境。加强生产露天矿山开采（河道采砂）、储存、运输过程扬尘管控，严厉打击非法采矿、采砂行为。</p> <p>21.强化露天焚烧管控。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充分利用视频监控、无人机等先进技术，对露天焚烧全方位、全天候、全覆盖监控，强化属地禁烧责任，提高应急处理能力。严禁烟花爆竹燃放。</p>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市、县、乡、村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信息全面、要素齐全、处置高效、决策科学的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各级网格和各类污染源的集中在线监测、全程监控和监管指挥。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p>1.对新增耗煤项目实施减量替代。</p> <p>2.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p> <p>3.加强重点能耗行业节能。持续开展重点企业能效对标提升，在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耗能行业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引导企业对标提升，实施高耗煤行业节能改造，推广中高温余热余压利用、低温烟气余热深度回收、空气源热泵供暖等节能技术，推进能量系统优化，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新建项目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现有企业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限定值》限定值要求，鼓励已达标企业通过节能改造达到先进值。国家或省对</p>	1.本项目不涉及用煤 2.本项目建设期加强管理，节能降耗。运营期不涉及能耗。 3.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	符合

		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进行修订的，行业限值、准入值、先进值按新标准执行。		
	空间布局约束	<p>1.涉水自然保护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参照生态空间管控要求。</p> <p>2.对上一年度水体不能达到目标要求或未完成水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的区域暂停审批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未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并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园区或工业集聚区污水可以纳入园区外城市污水处理厂的除外、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内企业厂区均已实现“零排放”的除外)。</p> <p>3.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集聚区；对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不符合安全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的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p> <p>4.控制水产养殖污染，以饮用水水源、水质较好湖库、近岸海域等敏感区域为重点，科学划定养殖区，明确限养区和禁养区，拆除超过养殖容量的网箱围网设施。</p>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及饮用水源保护，不涉及水产养殖污染，不属于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	符合
地表水环境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有序推进产业梯度转移，强化承接产业转移区域的环境监管。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间接排放标准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涉水工业项目须入园进区；全面摸底排查园区外涉水工业企业，确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涉水工业企业，须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治理，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否则一律关停取缔。提高园区运维水平，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应积极推进一园一档、园内企业一企一册的环保管理制度建设工作，及时记录园内污水排放相关信息。</p> <p>2.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p> <p>3.全面完成市政合流制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杜绝污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城市(含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均不低于100mg/L，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不低于90%，县城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不低于75%；实现生活小区化粪</p>	<p>1.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2.本项目不涉及总氮排放</p> <p>3-10. 本项目不涉</p>	符合

		<p>池无害化处理全覆盖。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市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2035 年基本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p> <p>4. 到 2030 年底，城市建成区 80% 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p> <p>5.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要确保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有条件的要逐步进行提升改造（污染治理设施升级、尾水深度治理、建设人工湿地），入河污水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不能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或污水处理厂负荷率超过 90% 的，要因地制宜谋划污水处理厂新、扩建项目。持续完善污泥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模式。鼓励利用水泥厂或热电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增加污泥无害化处置途径。</p> <p>6. 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园区或工业集聚区污水可以纳入园区外城市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所有废水直排环境企业一律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没有行业标准或行业标准中没有水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的，一律执行一级 A 标准；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化工、装备制造等污染行业提高再生水回用率。</p> <p>7. 大力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引导和鼓励以节能减排为核心的池塘、工厂化车间和网箱标准化改造，集中连片养殖区通过采取进排水改造、生物净化等措施进行养殖尾水处理，逐步实现养殖尾水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p> <p>8. 海产品加工、农产品加工企业纳入工业企业管理范畴，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达标排放标准，坚决取缔散户、小作坊。卢龙县进一步压减淀粉型甘薯种植面积，进一步提高现有龙头企业加工能力，杜绝一家一户作坊式加工生产模式，禁止污水直排入河。</p> <p>9. 加强饮用水安全保护。开展乡镇、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完成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农村饮用水水源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工作。</p> <p>10. 强化近岸海域及沿海地区水产养殖监管。鼓励有条件的渔业企业拓展海洋离岸养殖和集约化养殖。推广使用人工配合饲料，逐步减少使用冰鲜鱼饲料。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开展专项整治。严格落实海洋生态红线制度。调查岸线资源状况、评估重点河口海湾生态安全。加大滨海湿地、河口和海湾典型生态系统及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重要渔业水域的保护力度，实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建设人工鱼礁，实施海洋生态修复。禁止新建海上人工岛项目，严肃查处违法围填海行为，追究相关人员责任。</p>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p>1.重要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对可能影响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的化工、造纸、冶炼、制药等风险源和生活污水垃圾、畜禽养殖等风险源进行排查。</p>	1.本项目不在重要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不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不含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2.不涉及	符合
	土壤及地 下水风险 防控总体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 束	<p>1.从严从紧控制独立选址项目的数量和用地规模，除矿山、军事等用地外，新增城镇工矿用地必须纳入城镇建设用地规划范围内。</p> <p>2.发挥土地利用规划中限制开发区对生态安全的基础屏障作用，严格土地用途管制。严格限制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坚持土地资源的保护性开发；严格限制建设用地规模扩展速度，禁止对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的产业供地，引导与区域定位不相宜的产业有序转移。</p> <p>3.严格按照用途审批用地，各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审批用地，严格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用地，促进区域人口、资源、环境和谐发展。</p>	1-3.本项目建设位于河道管理范围内，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符合
	下水 风险 防控 总体 管控 要求	污染物排放 管控	<p>1.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应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环保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利用水泥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p> <p>3.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1.本项目不属于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2.本工程疏浚砂石全部外运交由秦皇岛益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	符合

		<p>4.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等量或倍量替换，排放量不降反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加大减排项目督导力度，确保项目按期实施。</p> <p>5.加大矿山地质环境和生态修复力度，新建和生产矿山严格按照审批通过的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加快推进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综合治理。加强尾矿库安全监管，运营、管理单位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建立环境风险管理档案，防止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土壤污染。</p> <p>6.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100%。</p> <p>7.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p> <p>4.本项目运营期无污染物排放。</p> <p>5.本项目不属于矿山项目</p> <p>6.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p> <p>7.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p>	
	环境风险防控	<p>1.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加强风险应急防控，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县级以上城市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均要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2.制定严格的用途管制措施，加强重度污染耕地风险管控。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区）要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和饲草；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的，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p> <p>3.加强尾矿库安全监管，防止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土壤污染，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装备、物资。</p> <p>4.对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拟变更或其土地使用权拟收回、转让的，从事过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玻璃、造纸、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用地的，上述用地纳入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损害，谁担</p>	<p>1.本项目不位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2.本项目不含重度污染耕地风险。</p> <p>3.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p> <p>4.本项目用地不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p>	符合

		<p>责”原则，土地使用权人、土壤污染责任人依法承担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鼓励和支持有关当事人自愿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p> <p>5.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利用处置企业要根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并向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p> <p>6.各级政府根据行政区域内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情况，制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土壤污染防治专项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依规公布信息。</p> <p>7.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应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采取农艺调控、低积累品种替代、轮作间作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鼓励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p> <p>8.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物超标及累积性评价，对受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的农用地，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p> <p>9.人口聚集区严格规范危险化学品管理，依法逐步退出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危化品”）生产、储存、加工机构，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p> <p>10.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安全处置残留物料、污染物、污染设施和设备，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方案包括被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基本情况，残留物料、污染物、污染设施和设备的安全处置以及应急措施，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和对周边环境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应当在拆除活动十五个工作日前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拆除活动相关记录应当归档保存。</p> <p>11.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对纳入联动监管名单中未完成调查评估地块，或列入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未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p>	
--	--	---	--

		<p>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建设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敏感类用地原则上应后开发；已开发的，原则上应当在有关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完成后，邻近的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敏感用地再投入使用。</p> <p>12. 加快建设应急备用水源，防控水源地环境风险。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达95%，县城达到90%。</p>		
--	--	---	--	--

本项目位于都源河老爷庙村至河口段，属于优先保护单元（编号ZH13032110108）。

表1-3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区县	单元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 内容	分析结 果
青龙满族 自治县	优先保护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饮用水源保护区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执行。	本项目 不涉及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对主要入库河流实施生态整治，在湖库上游实施消洁小流域建设、水土流失治理、水源涵养林建设、矿山整治等治理措施	1.本项目属于防洪除涝和河湖整治工程	符合

4、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1) 项目不属于《关于河北省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试行)》(冀政〔2009〕89号)文件中的禁、限批项目。

(2)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中相关要求如下：“保护水和湿地生态系统。加强河湖水生态保护，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强化水源涵养林建设与保护，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加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力度。加强滨河(湖)带生态建设，在河道两侧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本项目为青龙满族自治县都源河治理工程，项目主要通过河道疏浚整理、河道岸坡防护等措施，完善现有的防洪工程体系，保障防洪保护区生命及财产安全。项目实施后可增强对都源河老爷庙村至河口段抗御洪涝灾害的能力，满足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

(3)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6年)中相关要求如下：“加强河湖水生态保护。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制度。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生态空间。”本项目位于都源河老爷庙村至河口段，不在生态红线

范围内，未侵占水源涵养空间，符合该文件要求。

(4)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表1-4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分析结果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河道（包括湖泊、人工水道、行洪区、蓄洪区，滞洪区）。	本项目位于都源河河道范围（都源河老爷庙村至河口段），适用于本条例。	符合
第十八条	河道清淤和加固堤防取土以及按照防洪规划进行河道整治需要占用的土地，由当地人民政府调剂解决。	本项目建设位于河道管理范围内，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符合
	因修建水库、整治河道所增加的可利用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用于移民安置和河道整治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禁止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项目与《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的符合性分析

表1-5项目与《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分析结果
第一条	本原则适用于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疏浚、堤防建设、闸坝闸站建设、岸线治理、水系连通、蓄(滞)洪区建设、排涝治理等(引调水、防洪水库等水利枢纽工程除外)。其他类似工程可参照执行	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和河湖整治工程，适用于本原则。	符合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水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相协调，满足相关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符合河北省主体功能区划、河北省和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符合
	第二条	工程涉及岸线调整（治导线变化）、裁弯取直、围垦水面和占用河湖滩地等建设内容的，充分论证了方案环境可行性，最大程度保持了河湖自然形态，最大限度维护了河湖健康、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	本项目仅涉及河道疏浚整理、河道岸坡防护，不涉及岸线调整（治导线变化）、裁弯取直、围垦水面和占用河湖滩地等建设内容。	符合
	第四条	项目实施改变水动力条件或水文过程且对水质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工程优化调整、科学调度、实施区域流域水污染防治等措施。	本项目施工对水动力或水文过程影响影响较小。	符合
	第五条	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或次生环境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导排、防护等针对性的防治措施。	项目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和次生环境影响	符合
	第六条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水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居民用水安全能够得到保障，相关区域不会出现显著的土壤潜育化、沼泽化、盐碱化等次生环境问题。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不会影响居民用水安全	符合
	第八条	项目对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下泄生态流量、恢复鱼类洄游通道、采用生态友好型护岸（坡、底）、生态修复、增殖放流等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水生生物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造成原有珍稀濒危保护、区域特有或重要经济水生生物在相关河段消失，不会对相关河段水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不会对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等产生不利影响	符合
		项目对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河湖生态缓冲带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及调度运行方案、生态修复等措施。对珍稀濒危保护植物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原位防护、移栽等措施。对陆生珍稀濒危保护动物及其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救护、迁徙廊道构建、生境再造等措施。对景观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优化设计、景观塑造等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湿地以及陆生动植物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与区域景观相协调，不会造成原有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在相关区域消失，不会对陆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湿地生态系统和河湖生态缓冲带	符合
		项目移民安置的选址和建设方式具有环境合理性，	本项目不涉及	符

		提出了生态保护、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等措施。针对蓄滞洪区的环境污染、新增占地涉及污染场地等，提出了环境管理对策建议。	移民安置	符合
第九条		项目存在河湖水质污染、富营养化或外来物种入侵等环境风险的，提出了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建立必要的应急联动机制等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水质污染、富营养化或外来物种入侵等环境风险	符合
第十条		改、扩建项目在全面梳理了与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环境问题基础上，提出了与项目相适应的“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符合
第十一 条		按相关导则及规定要求，制定了水环境、生态等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网点、因子、频次等有关要求，提出了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及根据监测评估结果优化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根据需要和相关规定，提出了环境保护设计、开展相关科学研究、环境管理等要求。	本项目制定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符合
第十二 条		第十二条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深入论证，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投资估算、时间节点、预期效果明确，确保科学有效、安全可行、绿色协调。	本评价提出了明确的环保措施、投资估算、时间节点、预期效果	符合

(6) 与《秦皇岛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秦皇岛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着力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全力推进排洪河、东沙河环境治理攻坚，开展河道清淤疏浚和滨岸植被恢复等生态修复，实施沿河傍水村截污纳管建设。到2025年，地表水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达80%。”本项目的为青龙满族自治县都源河治理工程，将对老爷庙村至河口段进行清淤疏浚，对该区段防洪能力提升及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7) 与《河北省河湖保护和治理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河湖保护和治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等方式，加强沿河环湖截污管道建设，开展河湖清淤疏浚，清捞垃圾和漂浮物，逐步消除不达标水体，恢复和增强河湖自我净化功能。”本项目的为青龙满族自治县都源河治理工程，将对老爷庙村至河口段进行清淤疏浚，对该区段防洪能力提升及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7) 与《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9.1 施行) 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9.1 施行) 第二十二条 禁止下列污染地表水体和地下水体的行为:(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

毒废液; (二)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三)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四)向水体排放含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定和标准的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五)向水体排放未经消毒处理且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含病原体的污水; (六)向水体倾倒、排放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七)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八)在河流、湖泊、运河、渠道、淀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九)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 私设暗管, 改:伪造监测数据, 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污染水体的行为。

本项目对现有河道进行综合整治,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 施工生产生活区设置化粪池, 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均不外排进入水体; 开挖疏浚砂石交由秦皇岛益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严禁向水域倾倒; 工程实施后有利于改善本次都源河治理段水质。

5、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1类功能区标准。

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治理段都源河(老爷庙村至河口段)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本项目为青龙满族自治县都源河治理工程, 项目主要通过河道疏浚整理、河道岸坡防护等措施, 完善现有的防洪工程体系, 保障防洪保护区生命及财产安全。项目实施后可增强对都源河老爷庙村至河口段抗御洪涝灾害的能力。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本项目位于都源河老爷庙村至河口段，治理长度17.82km，坐标为： 起点（老爷庙村）：东经118°50'10.923"，北纬40°29'28.147" 终点（都源河河口）：东经119°6'29.896"，北纬40°29'36.090"</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一、项目由来</p> <p>都源河位于滦河及冀东沿海诸河水系，发源于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县青龙镇老爷庙村都山后干沟，流经水胡同、三义合、马圈子、孤山子、沈丈子、三十六磙子、头道河等村，后在炮手堡子村汇入青龙河。</p> <p>本项目涉及到的区段为都源河老爷庙村至河口段，治理长度17.82km。</p> <p>本项目治理河段不涉及水胡同水库。</p> <p>本项目区段现存主要问题为：</p> <p>（1）河道淤积、堵塞</p> <p>都源河河道现状部分河段存在淤积严重、河道内树木丛生、河槽宽浅无行洪断面，且部分河段存在卡口、尾矿堆积，阻碍河道行洪，河道现状不满足10年一遇防洪标准。</p> <p>（2）现有护岸存在破损、无基础情况</p> <p>都源河河道沿岸存在村内自建挡墙及护路挡墙，现有挡墙大部分情况较好，部分村民自建挡墙由于时间久远，存在砌筑质量较差、破损，现状地面以下无基础等情况。</p> <p>（3）岸坡无防护</p> <p>都源河河道沿河村庄无防护工程，现状岸坡基本为卵石土质边坡，发生洪水时存在岸坡冲刷隐患。</p> <p>为完善都源河老爷庙村至河口段防洪体系，提高区域防洪标准，需对都源河老爷庙村至河口段进行治理。</p> <p>根据《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青龙满族自治县都源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本项目工程等别为V等，结合《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本项目工程规模为小（2）型。</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五一、水利”“127防洪除涝工程-其他”和“128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二、工程任务

本工程的主要任务为：通过河槽疏浚整理、岸坡防护等工程措施，完善现有防洪工程体系，保障都源河河道两岸人民群众生命及财产安全。

三、项目基本情况

- ①项目名称：青龙满族自治县都源河治理工程
- ②建设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 ③建设性质：新建
- ④建设地点：都源河老爷庙村至河口段，坐标为：起点（老爷庙村）：东经118°50'10.923"，北纬40°29'28.147"终点（都源河河口）：东经119°6'29.896"，北纬40°29'36.090"。



图2-1 项目地理位置

- ⑤建设内容：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疏浚整理、河道岸坡防护。
- ⑥占地面积：本项目占地79.53hm²，其中永久占地79.08 hm²，为都源河河道管理范围的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临时占地0.45hm²为施工生产生活区，为现有空地。

表2-1 项目占地情况一览表 单位： hm²

项目内容	占地面积	占地类型		占地性质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空闲地	
主体工程区	河道疏浚整理、河道岸坡防护	79.08	79.08	永久占地
临时工程区	施工生产生活区	0.45	0.45	临时占地
合计		79.53	79.08	0.45

⑦投资规模：工程估算总投资516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3万元，占总投资的0.30%。

四、建设内容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疏浚整理、河道岸坡防护。

（1）河道疏浚整理

本工程河道疏浚整理总长17.82km，主要内容为对河道主槽及部分滩地进行疏浚。

（2）河道岸坡防护

本工程修建防护挡墙全长13799m，其中左岸修建防护挡墙8634m，右岸修建防护挡墙5165m，防护长度包括支流汇入口影响范围防护。修建格宾石笼护脚2758m，其中左岸修建格宾石笼护脚1895m，右岸修建格宾石笼护脚863m。

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河道疏浚整理	本工程河道疏浚整理总长17.82km，主要内容为对河道主槽及部分滩地进行疏浚。
	河道岸坡防护	本工程修建防护挡墙全长13799m，其中左岸修建防护挡墙8634m，右岸修建防护挡墙5165m，防护长度包括支流汇入口影响范围防护。修建格宾石笼护脚2758m，其中左岸修建格宾石笼护脚1895m，右岸修建格宾石笼护脚863m。
依托工程	供水	施工期生活用水外购桶装水。施工期车辆冲洗用水取自附近河道。
	供电	工程施工用电可就近利用电网。
	道路	本项目临时道路利用既有道路，X511、X681县道等。
	通讯	三家通信运营商在项目附近都有移动通信基站，本工程对外通讯采用移动电话，场内可通过无线对讲机或移动通讯等进行通讯。
	照明	设计沿场内施工道路按要求布设临时照明设备，施工现场设集中光源。在适当位置安装塔架，位置以覆盖工作面为宜。
	材料供应	本工程所用材料均可在当地市场采购，当地建筑材料市场供应充足。
临时工程	施工机械、车辆的维护、保养、大修等	施工机械、车辆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大修等均不在本项目场地进行，须到有正规手续的维修厂完成。
	施工营区	本项目设置三处生产生活区。
	施工导流	本工程对挡墙临近主河槽段设施工导流槽，导流槽上开口宽4m，深1.5m，底宽1m，两侧边坡坡比1:1，施工导流槽长27.6km。施工结束后对导流槽进行回填压实。
施工道路		项目区各方向均连接既有道路，X511、X681县道等，满足对外交通的需要。施工区外不设置临时道路。
		场内设置河道内临时道路，临时道路采用原土打夯场地平整。河道内施工临时道路宽5.0m，临时道路总长17.82km。临时道路起点坐标：东经

			118°58'14.357", 北纬40°27'37.386"。终点坐标: 东经119°6'29.896", 北纬40°29'36.090"。
		/	使用商品砼, 不涉及拌和场。
		/	本项目不设取土场和弃土场, 不设临时料场和加工厂, 开挖疏浚砂石在河道内短暂停控水后, 交由秦皇岛益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针对施工期扬尘污染问题, 采取以下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 (1) 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 内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及监管等单位名称、扬尘防治负责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举报电话等。 (2) 施工现场必须连续设置硬质围挡, 围挡应坚固、美观, 严禁围挡不严或开式施工。 (3) 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必须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用硬质砌块铺设, 硬化后的地面应清扫整洁无浮土、积土, 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 (4) 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 严禁裸露。 (5) 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时, 四周必须使用围挡封闭施工, 并采取喷淋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 严禁敞开式拆除。 (6) 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严密, 严禁使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渣土等运输车辆, 严禁沿路遗撒和随意倾倒。 (7) 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 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 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 日产日清, 严禁随意丢弃。 (8) 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 配备洒水设备。每天洒水不少于 2 次, 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9) 遇有 4 级以上大风或重污染天气预警时, 必须采取扬尘防治应急措施, 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房屋拆除、材料切割、金属焊接或其他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 (10) 尽量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车辆, 以减少废气排放对于排放废气较多的车辆, 安装尾气净化装置。尽量选用质量高、对大气环境影响小的燃料, 机动车辆的尾气排放满足标准要求。现场工作的柴油机等设备的排气口避免朝向道路等人群较多的方向。
环保工程	施工期	施工扬尘	河道疏浚砂石恶臭气体
			疏浚砂石开挖前喷洒生物除臭剂除臭, 在河道内短暂停控水后及时清运, 倒运疏浚砂石的车辆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 运输车辆采取完全密闭措施, 防止疏浚砂石遗撒、滴漏或者扬散, 减小疏浚砂石开挖及倒运过程中臭气的影响。
		废水	车辆冲洗经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 不外排; 废水
			上游来水可利用在河道内开挖导流槽方式至工程末端, 使上下游水文情势尽量保持不变, 并严格控制施工范围, 尽量减少河流扰动造成悬浮物增加;
		生活污水	施工生产生活区设置化粪池, 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噪声	(1) 合理安排施工时段。中午(12:00-14:00)避免多台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若临近敏感目标(山西村、大窝铺村、横河沟村、水

		<p>胡同村、三义合村、三家沟村、孤山子村、马圈子村、沈杖子村、三道河村），禁止施工，并加强管理；夜间(22:00-6:00)禁止施工高噪声不得同时作业：与施工区临近居民做好沟通工作，以取得其对施工临时高噪声影响的谅解。特殊情况确需在夜间施工的，应取得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准予夜间施工的批准文件并应当向周围居民公告。公告内容包括：施工项目名称、施工单位名称、夜间施工批准文号、夜间施工起止时间、夜间施工内容、工地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监督电话等；</p> <p>(2) 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避免在同一地点附近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免局部声级过高，并尽可能选择在远离现有住宅的地方。</p> <p>(3) 采取降噪措施。在施工设备的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固定机械设备与挖土、运土机构，如挖土机、推土机等，可通过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p> <p>(4) 降低人为噪声影响，按操作规范操作机械设备等过程中减少碰撞噪声并对工人进行环保方面的教育。尽量少用哨子、钟、笛等指挥作业。在装卸进程中，禁止野蛮作业，减少作业噪声；</p> <p>(5) 加强施工建设管理，合理安排好施工进度，尽量将产噪工程进度压缩在最短时间内完成。</p>
	固废	<p>(1) 强化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尽量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妥善处理生活垃圾，定期进行现场消毒；</p> <p>(2) 施工场地不得随意抛扔垃圾，在施工生产区设置生活垃圾桶，用于及时收集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使得垃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p> <p>(3) 根据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本工程产项目整体各分部工程工期极短，开挖疏浚砂石交由秦皇岛益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p>(4) 施工工程产生的废焊丝、废钢筋等，废焊丝、废钢筋集中收集后，送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p> <p>(5) 施工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的泥沙交由秦皇岛益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生态影响	<p>(1) 优化工程用地，限制施工临时占地的范围，合理布置施工区域，施工弃渣不得随意排放；</p> <p>(2)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缩短临时占地使用时间；</p> <p>(3) 减少对区域植被的影响；</p> <p>(4) 各类施工车辆和机械作业应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限定施工车辆行车路线，杜绝随意扩大施工范围造成的植被破坏；</p> <p>(5) 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生态保护知识普及，提高环境保护意识；</p> <p>(6) 施工期末，清理整个施工现场，拆除临时构筑物，恢复河道畅通。</p>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1)陆地动物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河道内导流槽和临时道路，施工结束后拆除，恢复河道畅通；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教育，避免施工人员对鸟类、动物的捕杀。</p> <p>(2)植被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减少因车辆碾压造成的碾压区域植被消失；采用有效的扬尘防治措施，防止灰尘粘附植物叶面影响植物的光合作用；施工结束后拆除临时构筑物，恢复河道畅通，可减轻项目建设对沿岸植被的影响，使沿岸植被生态环境得以恢复。</p> <p>(3)周围景观保护措施：妥善安排施工期，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减少对周围景观的影响。</p>

		下尽可能缩短工期；施工期间在场界设置围挡；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控制施工范围，规范施工作业，文明施工；对挖出的土方要苫盖并及时利用。 (4)水生生态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河内的鱼类和水生生物繁殖的高峰期；采用设置导流槽，使上下游水文情势尽量保持不变，减少河流扰动，可有效的减轻施工对下游水生动植物的影响；施工完成后可以通过后期的水生生物群落演替，使受损河道生境逐渐得到恢复，水生生物和底栖生物都会得以自然修复和重建。
	水土保持措施	根据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本项目整体各分部工程工期极短，开挖疏浚砂石交由秦皇岛益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对暂时堆存的使用防尘网苫盖。
	运营期	运营期管理人员由现有人员调配，无新增生活污水，对环境无影响。

五、土石方平衡

本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345825m³，回填压实量为94713m³，余土外运量为251112 m³，交由秦皇岛益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2-3 项目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m³

序号	分项	土石方量		
		开挖量	回填量	余土外运
1	土方开挖总量	345825		
2	挡墙基础及墙后回填		94713	
3	余土交由秦皇岛益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51112
	合计	345825	94713	251112

六、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水泥	t	8260.41	在当地建材市场外购
2	钢筋	t	28.49	
3	柴油	t	764.88	
4	汽油	t	2.22	
5	砂子	m ³	31735.14	
6	块石	m ³	101589.87	
7	碎石	万m ³	5643.16	
8	商品混凝土	m ³	1150.65	
9	土工布	m ²	1450.57	
10	实芯焊丝	t	0.1	
11	除臭剂	t	0.5	

注：项目施工现场不设置油罐，不贮存油料。

2、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本工程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见下表：

表2-5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挖掘机	1m ³	4	
2	载重汽车	5t	5	
3	自卸汽车	5t	5	
4	推土机	59kw	2	
5	推土机	88kw	2	
6	装载机	1m ³	3	
7	汽车起重机	5t	2	
8	钢筋加工设备	套	2	
9	焊机	台	2	

七、施工期水平衡

施工期生活用水外购桶装水。施工期车辆冲洗用水取自附近河道。

施工期用水主要为车辆冲洗水、生活用水。废水为车辆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

（1）车辆冲洗水

本项目施工车辆需要冲洗数量约10台（辆）。根据有关调查资料，按照平均每台车辆每天冲洗水0.5m³计算，产污率为90%，车辆冲洗废水产生总量约为4.5m³/d。项目出入口设置一座临时洗车池，对进出车辆清洗。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车辆冲洗水损耗量按用水量的10%计，则补水量为0.5m³/d。

（2）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参照《河北省用水定额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1部分：居民生活》（DB13/T 5450.1-2021）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并结合实际情况，生活用水量按40L/（人·d）计，本项目施工期高峰期总人数约578人，则生活用水量为23.12m³/d。

污水排放系数按0.8计，计算得生活污水量为18.496m³/d。施工生产生活区设置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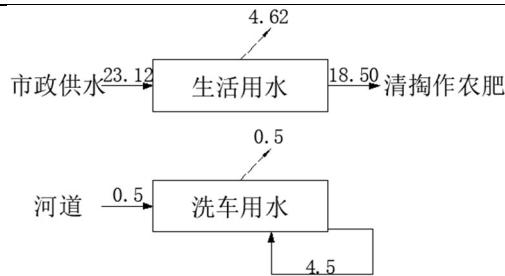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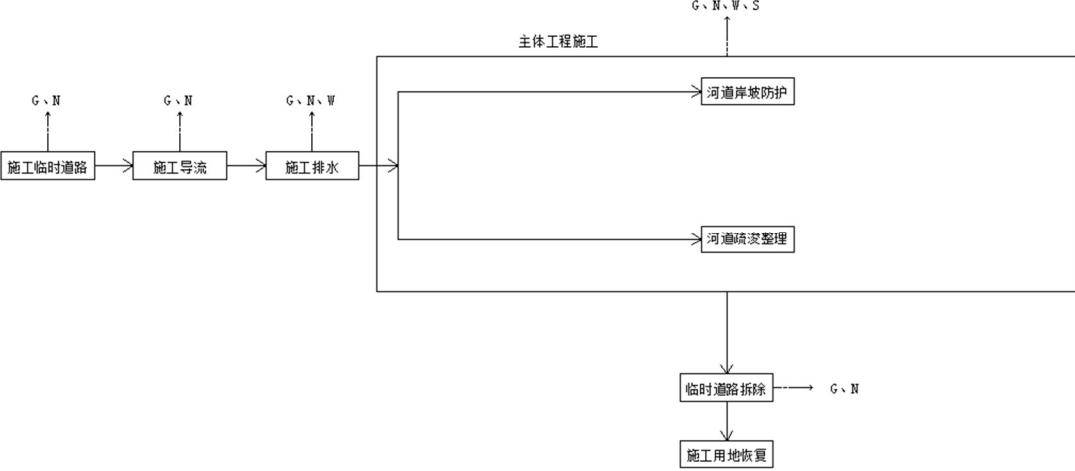


图2-2 给排水平衡图单位: m^3/d

八、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施工期高峰期总人数约578人；运营期管理人员由现有人员调配，无新增劳动定员。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p>一、工程总体布置原则</p> <p>本工程周边主要是山、村镇，山区地势起伏变化较大，地势较为开阔，村庄人口密集，施工布置应避开村镇，尽量减小对周围居民的影响。</p> <p>二、施工总体布置</p> <p>1、主体工程</p> <p>青龙满族自治县都源河治理工程对老爷庙村至河口段进行治理（桩号4+811 至 43+230），治理段河道总长17.82km。</p> <p>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疏浚整理、河道岸坡防护。</p> <p>（1）河道疏浚整理</p> <p>本工程河道疏浚整理总长17.82km，主要内容为对河道主槽及部分滩地进行疏浚。</p> <p>（2）岸坡防护工程</p> <p>本工程修建防护挡墙全长13799m，其中左岸修建防护挡墙8634m，右岸修建防护挡墙5165m，防护长度包括支流汇入口影响范围防护。修建格宾石笼护脚2758m，其中左岸修建格宾石笼护脚1895m，右岸修建格宾石笼护脚863m。</p> <p>2、临时工程</p> <p>①施工导流布置</p> <p>本工程对挡墙临近主河槽段设施工导流槽，导流槽上开口宽4m，深1.5m，底宽1m，两侧边坡坡比1: 1，施工导流槽长27.6km。施工结束后对导流槽进行回填压实。</p>
----------	--

	<p>②施工临时道路布置</p> <p>项目区各方向均连接既有道路，X511、X681 县道等，满足对外交通的需要。</p> <p>场内设置河道内临时道路，临时道路采用原土打夯场地平整。河道内施工临时道路宽5.0m，临时道路总长17.82km。</p> <p>③临时用地</p> <p>根据本工程的施工现场条件，考虑到施工物料的运输及各种建筑物的布置情况，本工程设3 个施工区进行施工。施工生产生活区布置在河道沿岸空地，每个生产生活区占地面积1500m²。</p>
施工方案	<p>一、施工条件</p> <p>主要工程项目包括：河道疏浚整理、河道岸坡防护等。工程区位于都源河老爷庙村至河口段，毗邻X511、X681 县道，场内施工干道与上述道路容易相接，对外交通条件非常便利。</p> <p>工程区建筑材料市场货源充足、物资丰富，工程所需主要建筑材料如水泥、砂石料、块石等，均有高质量及便利的供应条件。</p> <p>施工期生活用水外购桶装水，施工期车辆冲洗用水取自附近河道。施工用电就近利用电网。</p> <p>二、施工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p> <p>项目主体工程施工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下图：</p>  <p>G: 废气 W: 废水 N: 噪声 S: 固废</p> <p>图 2-3 项目主体工程施工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p> <p>1、施工临时道路</p> <p>场内设置河道内临时道路，临时道路采用原土打夯场地平整。河道内施工临时</p>

道路宽5.0m，临时道路总长17.82km。

2、施工导流

（1）施工导流

本工程对挡墙临近主河槽段设施工导流槽。

导流槽上开口宽4m，深1.5m，底宽1m，两侧边坡坡比1: 1，施工导流槽长27.6km。施工结束后对导流槽进行回填压实。

（2）施工排水

工程场区地下水埋深较浅，为保证基础开槽后干场作业，需设7.5kw 污水泵进行经常性排水。采用抽水泵抽出后用于施工区洒水降尘或排入下游河道，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主体工程施工

3.1河道疏浚整理

（1）纵断面设计

本次河道治理工程，设计河道纵坡为1.34~36.32‰，纵坡基本保持河道自然纵坡。

（2）横断面设计

治理河段设计断面主要采用梯形断面及复式断面。河道挡墙高度根据水面线、河道上下游及河道两岸现状综合考虑。

河道整理尽量不改变现有河道走势，主槽宽度以现状为主进行控制，疏浚上开口以尽量保留滩地为准则，有现有防护挡墙段疏浚上开口与现有挡墙墙脚保持5m以上距离。河道疏浚产生的土方运至弃土场堆放，河道主槽疏浚边坡坡比为1: 2.5，岸坡防护边坡坡比为1: 0.5，山体侧河道采用现状山体自然边坡。

3.2岸坡防护工程

（一）浆砌石挡墙设计

根据都源河沿河地势情况，分为重力式挡墙、仰斜式挡墙。

（1）重力式挡墙

本工程对河道沿岸地势较低洪水出槽河段采用重力式挡墙防护，挡墙采用M10F200 水泥砂浆结合石料砌筑，同标号水泥砂浆勾缝。防护挡墙顶高程采用设计洪水位+安全超高并结合两岸地形情况确定，护岸保证上下游平顺连接。

	<p>根据河道沿岸地形情况，重力式挡墙断面适用于低洼处岸坡修建，浆砌石挡墙顶宽0.5m，迎水面坡比1: 0.5，背水侧垂直挡墙基础埋深1.5m，挡墙顶部设15cm 厚C25 混凝土压顶，挡墙底部设10cm 厚碎石垫层。挡墙基础如遇基岩，应将基岩面清理干净，取消碎石垫层，改为10cm 厚C25 混凝土垫层。</p> <p>挡墙及压顶沿每10m 设一道伸缩缝，墙体变化处设置结构缝，缝宽20mm，缝内设聚乙烯闭孔泡沫板（L1100）。</p> <p>挡墙设1-2 排排水孔（挡墙河底距墙后地面高度大于3m 设2 排排水孔），底层排水孔出口距河底0.5m，排水孔纵向间距1.5m，横向间距3m，呈“品”字型布置，排水孔采用de75PVC 管，PVC 管进水口设反滤料包，反滤料包采用400g/m² 土工布包裹碎石。</p> <p>高出墙后地面挡墙，在墙后汇水处预留排水口，以便墙后排水。</p> <p>（2）仰斜式挡墙</p> <p>本工程对河道沿岸地势较高河段采用仰斜式挡墙防护，挡墙采用M10F200 水泥砂浆结合石料砌筑，同标号水泥砂浆勾缝。防护挡墙顶高程采用设计洪水位+安全超高并结合两岸地形情况确定，护岸保证上下游平顺连接。</p> <p>根据河道沿岸地形情况，仰斜式挡墙断面适用于主河槽内岸坡修建，浆砌石挡墙顶宽0.5m~0.6，迎水面坡比1: 0.5，背水侧坡比1: 0.25 挡墙基础埋深1.5m，挡墙顶部设15cm 厚C25 混凝土压顶，挡墙底部设10cm 厚碎石垫层。挡墙基础如遇基岩，应将基岩面清理干净，取消碎石垫层，改为10cm 厚C25 混凝土垫层。</p> <p>挡墙及压顶沿每10m 设一道伸缩缝，墙体变化处设置结构缝，缝宽20mm，缝内设聚乙烯闭孔泡沫板（L1100）。</p> <p>挡墙设1-2 排排水孔（挡墙河底距墙后地面高度大于3m 设2 排排水孔），底层排水孔出口距河底0.5m，排水孔纵向间距1.5m，横向间距3m，呈“品”字型布置，排水孔采用de75PVC 管，PVC 管进水口设反滤料包，反滤料包采用400g/m² 土工布包裹碎石。</p> <p>高出墙后地面挡墙，在墙后汇水处预留排水口，以便墙后排水。</p> <p>（二）格宾石笼护脚设计</p> <p>本工程局部河段冲刷深度较大，本工程河槽内挡墙设计基础埋深为1.5m，局部冲刷深度大于1.0m 河段防护挡墙，需采用格宾石笼护脚进行防护。</p> <p>设计格宾石笼护脚宽度为6.0m，厚度0.5m，护脚底部设10cm 厚碎石垫层。根据防护宽度的不同，单个网箱规格分为6.0×1.0×0.5m，网箱内每1m 设隔片。</p> <p>三、施工时序及建设周期</p>
--	--

	<p>根据工程区的自然条件、施工特性、施工强度等要求，本工程总工期为8个月 2025年5月—2025年6月14日，2025年9月16日—2025年12月，（汛期6月15日至9月 15日不施工）。包括</p> <p>工程准备期、主体工程施工期、工程完建期。</p> <p>工程准备期主要项目：场地平整、场内交通。</p> <p>主体工程施工项目：河道疏浚、岸坡防护。</p> <p>工程完建期项目：工程扫尾、场地清理等项目。</p>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p>一、主体功能区划和生态功能区划情况</p> <p>按国土空间开发方式，以是否适宜进行和如何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为基准，根据不同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强度及未来发展潜力，《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将我省主体功能区划为优化开发区、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禁止开发区域四类。</p> <p>对照《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属于省级限制开发区域。</p> <p>根据《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加强水生态环境系统治理”章节提出：“着力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全力推进排洪河、东沙河环境治理攻坚，开展河道清淤疏浚和滨岸植被恢复等生态修复，实施沿河傍水村截污纳管建设”。“推动陆域海域污染协同治理”章节提出：“强化入海河流水质综合治理。实施戴河、新河、蒲河、潮河、归提寨河、饮马河及其支流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采取河道清淤、人工净化、建设湿地等措施，开展新河、蒲河、洋河、排洪河、新开河、人造河等入海河流水质提升工程，提高入海河流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为都源河治理工程，项目实施后对河道逐步恢复行洪、水体自然净化等综合功能具有重要作用；对提高区域形象、改善生态环境等综合功能具有重要作用，对实现都源河河道及其下游河道青龙河的综合功能，建设资源、环境友好型社会具有重大意义。与《河北省主体功能区划》要求相协调，符合《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相关要求。</p> <p>二、生态环境现状</p> <p>1、河道现状</p> <p>河道现状主要问题如下：</p> <p>（1）河道淤积、堵塞</p> <p>都源河河道现状部分河段存在淤积严重、河道内树木丛生、河槽宽浅无行洪断面，且部分河段存在卡口、尾矿堆积，阻碍河道行洪，河道现状不满足10年一遇防洪标准。</p>
--------	---



图3-1都源河马圈子镇段河道淤积现状，河槽宽浅



图3-2都源河下游沈杖子段河道卡口现状，尾矿堆积影响行洪

（2）现有护岸存在破损、无基础情况

都源河河道沿岸存在村内自建挡墙及护路挡墙，现有挡墙大部分情况较好，部分村民自建挡墙由于时间久远，存在砌筑质量较差、破损，现状地面以下无基础等情况。



图3-3都源河三义合村段河道右岸挡墙倾斜、局部破损



图3-4都源河马圈子镇段河道左岸挡墙局部破损



图3-5都源河三十六磙子村段河道右岸挡墙砌筑质量较差



图3-6都源河三十六磙子村段河道右岸挡墙无基础埋深

(3) 岸坡无防护

都源河河道沿河村庄无防护工程，现状岸坡基本为卵石土质边坡，发生洪水时存在岸坡冲刷隐患。



图3-7都源河上游老爷庙村段河道冲刷现状



图3-8都源河中游水胡同村段河道左岸无防护



图3-9都源河下游段马圈子村河道右岸边坡无防护

2、陆生生态现状

工程用地类型主要为水域管辖用地。工程周边土地主要为村庄居住用地、农田、荒地等。其中村庄居住用地植被较少，仅有少量乔木、草本和灌木，植物种类以北方常见物种为主。

① 植被类型

区域内植被主要树种有杨树、槐树、榆树等，乔木层下分布的灌木层物种有小杨树、荆条等，草本层物种有芦苇、胡枝子、狗尾草、牛筋草等。

② 动物资源

根据现场调查可知，工程所在区域人类活动频繁，无大型野生动物分

布，昆虫和鸟类（麻雀）为主，以及野兔、刺猬等啮齿类动物；菜花蛇等爬行类动物；蟾蜍等两栖动物以及少量的小型兽类等，大型兽类由于受到人类影响已十分罕见。

3、水生生态现状

工程河段沿途人口密集，人为活动频繁，河流内浮游生物密度较低，常见的浮游生物包括轮虫类、桡足类和少量原生动物种类。底栖动物主要包括耳萝卜螺、赤豆螺、摇蚊幼虫、淡水钩虾和日本沼虾等。河流水体中分布有篦齿眼子菜、水毛茛、菹草等水生植物。据统计，工程沿线河流中鱼类主要为鳙、麦穗鱼、翘嘴鲌、鲫、鲤、泥鳅等。

本工程影响区域内无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河内无珍稀濒危水生生物。项目沿线未分布有原始天然林和珍稀濒危野生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未分布动物保护区、保护动物的繁殖地及重要栖息地。

4、土地利用

本项目现有用地类型全部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施工过程中需在河道内布置施工路，临时改变土地利用类型，临时道路拆除后，随着丰水期到来，上游来水将流入该区域，该区域将被上游来水淹没，恢复为河水状态。

施工生产生活区及时恢复临时占地的地表植被，在恢复植被时应结合评价区内现有植被种类及景观设计，不得引入外来物种。

5、流域概况

（1）河流概况

都源河位于滦河及冀东沿海诸河水系，发源于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县青龙镇老爷庙村都山后干沟，流经水胡同、三义合、马圈子、孤山子、沈丈子、三十六磙子、头道河等村，后在炮手堡子村汇入青龙河。都源河河道总长为43.45km，流域面积为204.00km²，河道比降为8.34‰。

青龙满族自治县都源河治理工程治理范围为都源河老爷庙村至河口段，治理长度17.82km。参考《河北省水功能区划》（冀水资[2017]127号），项目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防洪标准及洪水流量

本工程设计标准主要依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以及《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确定。都源河保护对象为沿河村、镇，村庄段设计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

根据地形地貌、支流汇入等，本次计算洪水计算分为9段：①老爷庙村大窝铺支流汇入口以上；②老爷庙村支流汇入口以上；③大营子村东支流汇入口以上；④唐杖子支流汇入口以上；⑤水胡同水库；⑥孤山子支流汇入口以上；⑦沈杖子支流汇入口以上；⑧三道河支流汇入口以上；⑨河口以上。

表3-1设计流量成果表

河流名称	控制断面	流域面积 (km ²)	不同重现期设计洪峰流量 (m ³ /s)		
			5年	10年	20年
都源河	老爷庙村大窝铺支流汇入口以上 (5+500)	13.60	43	63	82
	老爷庙村支流汇入口以上 (9+400)	37.81	100	150	200
	大营子村东支流汇入口以上 (15+300)	59.27	142	204	272
	唐杖子支流汇入口以上 (16+800)	68.77	161	236	308
	水胡同水库 (17+000)	100.00	240	352	464
	孤山子支流汇入口以上 (28+100)	21.13	39	66	81
	沈杖子支流汇入口以上 (33+400)	47.55	80	122	167
	三道河支流汇入口以上 (38+850)	84.39	128	200	276
	河口以上 (43+450)	104.00	152	236	320

三、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秦皇岛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3年12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的通报》（秦气防领办〔2024〕2号）中附件2—2023年1-12月份各县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及各项污染物指标变化情况可知，2023年青龙县臭氧（O₃）浓度不达标，超标倍数为0.125，其他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表3-2青龙县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年评价监测数据统计单位：COmg/m³、其他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70	/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
CO	24小时平均第95位百分位数	1.4	4.0	/
O ₃	8小时平均第90位百分位数	180	160	0.125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O₃超标，为不达标区，根据《秦皇岛市生态

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对全市所有VOCs排放工业企业开展源头替代、工艺过程、无组织管控、末端治理全流程治理评估，完善VOCs节能环保产业区项目处理工艺。实现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建筑装饰等行业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广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减少卤化、芳香性溶剂等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使用。对新增VOCs排放的企业实施等量置换或倍量削减等方式，通过上述措施，逐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要求。

四、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本项目属于“4、防洪除涝工程”和“5、河湖整治工程”，项目类别为IV类，根据导则可知，IV类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不需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分析。

五、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年2月秦皇岛市主要河流断面水质监测月报》，全市国省考断面中河流断面12个，2月实际开展监测断面共计12个。已开展12个监测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1个，占比8.3%，为青龙河的田庄子断面；II类水质断面4个，占比33.3%，分别为青龙河的红旗杆断面，北沙河的北冷口村断面，滦河的滦县大桥、姜各庄断面；III类水质断面5个，占比41.8%，分别为石河的石河口断面，新开河的新开河口断面，汤河的汤河口断面，戴河的戴河口断面，洋河的洋河口断面；IV类水质断面1个，占比8.3%，为人造河的人造河口断面；V类水质断面1个，占比8.3%，为饮马河的饮马河口断面。无劣V类水质断面。

2025年2月河流断面水质监测月报，青龙河的红旗杆断面（位于都源河与青龙河交汇处）水质可达到地表水II类水质标准。

六、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为防洪除涝和河湖整治工程，不涉及水库、水利发电及水资源开发利用，不会造成地表水、地下水水文情势变化从而造成土壤盐化、酸化、碱化。项目施工期、运营期均无土壤污染源及土壤影响途径，均不会对土壤环境理化特性产生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A判定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根据附录A可知，本项目属于附录A中的“水利”行业，项目类别为III类；项目所在地干燥度<

1.5, 土壤含盐量较低, 土壤不存在盐化、酸化、碱化现象, 根据导则表 1 可知, 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 因此根据导则表 2 可知, 本工程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因此, 项目不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七、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山西村、大窝铺村、横河沟村、水胡同村、三义合村、三家沟村、孤山子村、马圈子村、沈杖子村、三道河村,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1类标准要求。

八、河道疏浚砂石现状

本项目采用青岛斯坦德衡立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水胡同村至河口段(马圈子村附近需清淤处)底泥的检测结果。

(1) 检测点位及检测日期: 采样位置为水胡同村至河口段(马圈子村附近需清淤处), 采样日期为2025年3月30日。

(2)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包括pH、腐蚀速率、铜(以总铜计)、锌(以总锌计)等, 共计16项。

(3) 检测分析方法: 按《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硫酸硝酸法》(HJ/T 299-2007) 中要求执行。

(4) 评价标准: pH值、腐蚀速率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腐蚀性鉴别》(GB 5085.1-2007) 要求, 其他项目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 要求。

(5) 检测结果及评价分析:

根据《检验检测报告》(STD-QDD-ZL-156 02版) (见附件) 可知, 本工程疏浚砂石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3-3疏浚砂石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标准值	采样点位
		水胡同村至河口段(马圈子村附近需清淤处)
pH(无量纲)	2.0<pH<12.5	8.71
腐蚀速率 (mm/a)	<6.35	0.115
铜(以总铜计) (mg/L)	ND	100
锌(以总锌计) (mg/L)	0.07	100
镉(以总镉计) (mg/L)	ND	1
铅(以总铅计) (mg/L)	ND	5
总铬 (mg/L)	ND	15
铬(六价) (mg/L)	ND	5
汞(以总汞计) (mg/L)	ND	0.1
铍(以总铍计) (mg/L)	ND	0.02
镍(以总镍计) (mg/L)	ND	5

总银 (mg/L)	ND	5
砷 (以总砷计) (mg/L)	1.22×10^{-3}	5
硒 (以总硒计) (mg/L)	ND	1
无机氟化物 (不包括氟化钙) (mg/L)	0.36	100
氰化物 (以CN-计) (mg/L)	ND	5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 疏浚砂石各成分含量均低于上述标准的要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1) 河道淤积、堵塞 都源河河道现状部分河段存在淤积严重、河道内树木丛生、河槽宽浅无行洪断面, 且部分河段存在卡口、尾矿堆积, 阻碍河道行洪, 河道现状不满足10年一遇防洪标准。
	(2) 现有护岸存在破损、无基础情况 都源河河道沿岸存在村内自建挡墙及护路挡墙, 现有挡墙大部分情况较好, 部分村民自建挡墙由于时间久远, 存在砌筑质量较差、破损, 现状地面以下无基础等情况。
	(3) 岸坡无防护 都源河河道沿河村庄无防护工程, 现状岸坡基本为卵石土质边坡, 发生洪水时存在岸坡冲刷隐患。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勘查, 本项目不位于自然保护区, 风景名胜区, 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海洋特别保护区, 重要湿地, 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 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天然渔场等环境敏感区范围内。				
	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和河湖整治工程, 对环境影响主要在施工期, 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下表。				

表3-4项目施工期大气环境、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工程名称	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目标功能	与工程边界的位置关系		环境功能区划
				方位	距离m	
青龙满族自治县都源河治理工程	山西村	大气环境	居住	北	15	二类
	大窝铺村		居住	北	20	
	横河沟村		居住	北	15	
	大营子村		居住	北	290	
	水胡同村		居住	南	11	
	三义合村		居住	南	15	
	三家沟村		居住	北	12	
	孤山子村		居住	东南	12	
	马圈子村		居住	北	15	
	小新庄		居住	西北	165	
	马圈子中学		教育	北	186	
	达子沟村		居住	南	147	

	声环境	大新庄	居住	西	102	
		沈杖子村	居住	西	40	
		三十六磙子村	居住	北	100	
		河南村	居住	西	190	
		头道河村	居住	西	40	
		二道河村	居住	东	60	
		三道河村	居住	东	30	
		山西村	居住	北	15	1类
		大窝铺村	居住	北	20	1类
		横河沟村	居住	北	15	1类
		水胡同村	居住	南	11	1类
		三义合村	居住	南	15	1类
		三家沟村	居住	北	12	1类
		孤山子村	居住	东南	12	1类
		马圈子村	居住	南	15	1类
		沈杖子村	居住	西	40	1类
		三道河村	居住	东	30	1类

表3-5项目施工期地表水环境、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主要保护对象	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目标功能分区	相对本项目位置关系	与项目边界距离	保护要求
地表水环境	都源河	地表水III类功能区	工程范围内都源河河道及其下游1km范围		地表水质不受污染
水生态环境	都源河	地表水III类功能区	工程范围内都源河河道及其下游1km范围		
陆域生态环境	河道两侧陆域生态环境	地表水III类功能区	工程边界外延300m范围		保护生物生境及生态功能

评价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参考《河北省水功能区划》（冀水资[2017]127号），项目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表3-6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种类</th><th>限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pH值（无量纲）</td><td>6~9</td></tr> <tr> <td>溶解氧</td><td>5</td></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td>20</td></tr> <tr>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4</td></tr> <tr> <td>氨氮</td><td>1.0</td></tr> <tr> <td>总磷</td><td>0.2</td></tr> <tr> <td>总氮</td><td>1.0</td></tr> <tr> <td>粪大肠菌群（个/L）</td><td>10000</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种类	限值	pH值（无量纲）	6~9	溶解氧	5	化学需氧量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氨氮	1.0	总磷	0.2	总氮	1.0	粪大肠菌群（个/L）
污染物种类	限值																		
pH值（无量纲）	6~9																		
溶解氧	5																		
化学需氧量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氨氮	1.0																		
总磷	0.2																		
总氮	1.0																		
粪大肠菌群（个/L）	10000																		

2、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表3-7地下水质量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种类	限值
pH 值 (无量纲)	6.5~8.5
总硬度	450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硫酸盐	250
氯化物	250
挥发性酚类	0.002
耗氧量	3.0
氨氮	0.5
硫化物	0.02
菌落总数 (CFU/mL)	100

3、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表3-8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μg/m ³)	单位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4、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

表3-9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制。

表3-10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监控点浓度限值 ^a ($\mu\text{g}/\text{m}^3$)	达标判定依据(次/天)
PM ₁₀	80	≤2

^a指监测点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150 $\mu\text{g}/\text{m}^3$ 时,以150 $\mu\text{g}/\text{m}^3$ 计。

施工期清淤过程中施工场地边界无组织排放的H₂S、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建标准值：

氨：1.5mg/m³，硫化氢：0.06mg/m³，臭气浓度：20

2、噪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限值。

表3-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项目阶段	环境要素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施工期	声环境	昼间	70	dB(A)
		夜间	55	

3、本工程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国家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需对SO₂、NO_x、COD、NH₃-N等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结合项目工程特点及污染物排放特点,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无重点污染物产生,无废水外排,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一、施工废气影响</p> <p>1、施工扬尘影响</p> <p>项目施工过程中扬尘主要产生于土方施工、临时道路施工及拆除，建筑材料装卸运输。</p> <p>为有效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影响，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采取了如下措施：</p> <p>①强化县城及城市规划区内建筑施工“六个百分百”“两个全覆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落细（即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裸露土地和细颗粒建筑材料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道路100%硬化、拆除和土方作业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以及视频远程监控和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全覆盖）。</p> <p>②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施工负责人、环保监督员、防尘措施、扬尘监督管理部门、举报投诉电话等信息。</p> <p>③在实施地表植被清理、堤防及护坡拆除、土方挖掘等作业时，采取洒水、喷雾等防尘措施。</p> <p>④项目土方开挖过程产生的土石方可回用的及时回用。</p> <p>⑤不允许在场地附近河流洗施工机械设备或车辆。</p> <p>⑥建筑材料采用防尘布苫盖等措施。</p> <p>⑦施工现场临时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采取覆盖、固化等降尘措施，覆盖防尘网网目密度布的少于2000 目/100 平方厘米。</p> <p>⑧按要求设置围挡和抑尘装置，及时清运弃土、回填沟槽、进行硬化或绿化。优化施工计划管理，避开大风季节，中心城区项目集中人员、设备，减少动土面积，缩短工程周期。</p> <p>以上施工期防治措施符合《河北省2024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冀建质安函〔2024〕115号）、《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秦皇岛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四十条措施》、《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月13日）等文件要求。</p> <p>2、施工设备、车辆燃油尾气影响、焊接烟气</p> <p>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x、HC，为无组织排放，通过合理规划运输路线，限制车速，合理分流车辆，防止车辆过度集中等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工程施工过程中有少量金属构件需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产生少量颗粒物，为</p>
-------------	---

无组织排放。

工程施工期较短，施工扬尘、燃油尾气、焊接烟气影响时间短，施工结束后影响即行消失。

3、清淤过程恶臭气体

疏浚砂石开挖前喷洒生物除臭剂除臭，及时清运，倒运疏浚砂石的车辆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运输车辆采取完全密闭措施，防止疏浚砂石遗撒、滴漏或者扬散，减小疏浚砂石开挖及倒运过程中臭气的影响。由专业运输单位进行运输。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是临时的，只局限于施工期，施工结束后，影响即随之消失。

二、施工噪声影响

(1) 固定噪声源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为挖掘机、推土机、自卸汽车、装载机等，其最大声压级范围为75~90dB(A)。

表4-1主要施工噪声源强

项目	主要噪声源	噪声级 dB (A)
开挖施工	推土机、挖掘机、自卸汽车等	75-88
填筑、护坡工程施工	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自卸汽车等	85-96
浆砌石、临时道路施工等	推土机、装载机、自卸汽车等	75-88

施工期的各种施工机械噪声预测采用点声源衰减模式：

$$L_{A(r)} = L_{A(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

式中： $L_A(r)$ —— 距声源 r 处的A声级

$L_A(r_0)$ —— 距声源 r_0 处的A声级

ΔL —— 其它衰减作用减小的噪声级

施工场地噪声在不同距离处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2距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

声源	距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dB(A)				
	20m	30m	50m	75m	100m
开挖施工	69.0	65.5	61.0	57.5	55.0
填筑、浆砌石、临时道路施工等	70.0	66.5	62.0	58.5	56.0

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噪声限值(昼间70dB, 夜间55dB)，本项目各工程昼间一般在20m以外可达标。

针对项目施工期间噪声影响，项目拟采取禁止夜间施工、合理规划车辆行驶

路线、合理组织施工、文明作业和设置围挡等方式进行控制。尤其是对距离本项目较近的山西村、大窝铺村、横河沟村、水胡同村、三义合村、三家沟村、孤山子村、马圈子村、沈杖子村、三道河村施工段，应采取更为严格的措施，①采用低噪声设备、避免使用高噪声设备；此外，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和养护，闲置设备及时关闭，减少噪声源强；②设备尽量布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位置，并控制同时作业设备的数量；③在靠近敏感点的位置应设置加高加固围挡等隔声措施，以减少该项目对敏感点的影响。采取以上措施后，距离本项目较近的水胡同村、三家沟村、孤山子村等敏感点昼间噪声可降至60dB以下。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场界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噪声限值（昼间70dB，夜间55dB），本项目施工时间较短，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2）交通噪声

主要来源于自卸汽车、载重汽车等运输和装卸过程中，其特点为源强大、流动性强，与车辆运行状况有关，一般在88-90dB (A)之间。施工区主干线公路段周围分布居民较多，因此预计施工期外来物资和天然建筑材料的采集运输，将对其有一定的影响，但是仅局限于工程施工期。

故本项目应避免夜间（22:00-次日06:00）、中午12:00-下午14:00 施工以及物料运输，此外采取加强管理，设置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标识标牌等措施，以减少交通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针对运输噪声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三、施工废水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不设机修设施，因此无机修冲洗废水。施工过程使用商品混凝土、成品预制件，因此也无该生产系统冲洗废水产生。

本项目利用水陆两用挖掘机在河道中心开挖导流槽，河道中心开挖的导流槽上开口宽4m，深1.5m，底宽1m。施工过程不和导流槽发生接触，不会影响导流槽水质，不会对上下游水质造成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对水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是基坑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基坑排水主要为施工排除的河道水体，由于基坑处于砂卵石地层，不仅过滤效果好，而且粉细颗粒少，采用抽水泵抽出后用于施工区洒水降尘或排入下游河道，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车辆冲洗废水主要为车辆轮胎冲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在项目出入口设置一座临时洗车池，对进出车辆清洗。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施工生产生活区设置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四、固体废物影响

本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345825m³，回填压实量为94713m³，余土外运量为251112 m³，交由秦皇岛益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工程施工产生的废焊丝、废钢筋等，废焊丝、废钢筋集中收集后，送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施工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的泥沙交由交由秦皇岛益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此外，施工人员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每天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综上，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1、对动物的影响

(1) 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施工期导流施工、河道施工等工程施工作业对工程河段及其下游河段鱼类有驱赶作用，导致工程区域鱼类数量的减少。此外还造成局部水域悬浮物浓度增加，直接或间接影响水生植物的光合作用，使水体溶解氧量有一定的下降，对局部水环境、水生生态环境有一定的不利影响，导致施工期间项目河道及下游河道内水生生物数量的减少。

根据调查可知，都源河常见底栖动物有耳萝卜螺、赤豆螺、摇蚊幼虫、淡水钩虾和日本沼虾等，常见浮游植物有新月形桥弯藻、箱形桥弯藻、尖针杆藻、肘状针杆藻、微细异极藻、短小曲壳藻、小席藻等，浮游动物有溞钟虫、梨形四膜虫、蛞蝓变形虫、太阳球吸管虫、蒲达臂尾轮虫等，评价区域的鱼类主要为鳙、麦穗鱼、翘嘴鲌、鲫、鲤、泥鳅等均为常见种，在项目河段外的其他河段均有分布。评价区域无珍稀的水陆两栖动物存在，河内无珍稀濒危水生生物，无特有种类，无国家及省重点保护的野生鱼类，项目河段河流上下游评价范围内没有鱼类“三场”分布。

工程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河内的鱼类和水生生物繁殖的高峰期，工程施工采用导流，使上下游水文情势尽量保持不变，减少河流扰动，可有效的减轻

施工对下游水生动物的影响。工程施工完成后上游来水会带来河内原有的一些水生生物物种，在一段时间内通过水生生物群落演替，施工段河内及下游河内浮游生物、底栖生物和鱼类等水生生物会得以修复和重建，恢复原有的水生态系统，因此项目建设对水体中水生动物的影响较小。

（2）对陆地动物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对动物会产生不利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施工人员进入动物活动区范围对动物生活的干扰；二是机械轰鸣的噪声对动物生活的干扰。被影响动物的种类主要以昆虫和鸟类（麻雀）为主，以及野兔、刺猬等啮齿类动物；菜花蛇等爬行类动物；蟾蜍等两栖动物以及少量的小型兽类等。

工程临时用地缩小了野生动物的栖息空间，阻隔了部分野生动物的活动区域、觅食范围等，从而对动物的生存产生一定的影响。由于评价区在大的尺度上具有相同的生境，因此评价区内有许多动物的替代生境，动物比较容易找到栖息场所。

另外，项目施工范围小，工程建设影响的范围不大且影响时间短，项目沿线人类活动频繁，野生动物分布较少。因此，对动物不会造成大的影响。当施工结束后，生境逐渐恢复，它们仍可回到原来的领域。

（3）对鸟类的影响

工程施工过程的人员活动，施工机械噪声会对鸟类的栖息造成惊扰，工程临时用地会对其生活区域造成一定的破坏，由于项目用地范围内主要为水域管辖用地，并非鸟类栖息场所，仅作为其猎食范围，同时鸟类的迁徙能力强，可以迁移到附近类似生境中，对此类动物影响有限。

从项目建设对动物产生的影响范围、影响动物的种类、影响方式分析可知：一是施工范围限制在狭窄用地范围内，影响有限；二是动物受到施工人员和噪声惊吓后会迁徙；三是施工期有限。施工期对野生动物的影响是较小、短暂的。

2、对植被及植物多样性影响分析

（1）对陆地植物的影响

项目周边区域中居住及商业用地植被较少，仅有少量乔木、草本和灌木，植物种类以北方常见物种为主。此外评价范围内没有发现受国家和地方保护的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物种。

工程用地范围内主要为水域管辖用地，用地范围内无陆生植被；此外施工带来的灰尘会粘附在附近植物的叶面，阻塞叶面的气孔，降低光合作用的效率。

工程用地范围内不涉及受国家和地方保护的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物种，因此，

项目占地范围内，因车辆碾压、河道施工等人为干扰活动，造成的开挖区域与长期碾压区域植被消失量较小，项目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另外，项目采用有效的扬尘防治措施，影响范围极小，对植物的光合作用影响较小。

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内植物资源和植物物种多样性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亦不会对植物种类及其分布造成不利影响。

（2）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施工期导流槽施工、河道清淤等工程施工作业对工程河段鱼类有驱赶作用，导致工程区域鱼类数量的减少。疏浚砂石将带出大量水生、底栖动、植物，使生物量减少。

根据调查可知，项目段河道水体中鱼类等水生动物数量不大，河道浮游生物均以常见新月形桥弯藻、箱形桥弯藻、尖针杆藻、肘状针杆藻、微细异极藻、短小曲壳藻、小席藻为主，河段水生生物主要为常见的鱼类，即鳙、麦穗鱼、翘嘴鲌、鲫、鲤、泥鳅等，评价区域的鱼类种均为常见种，在项目河段外的其他河段均有分布。

评价区域无珍稀的水陆两栖动物存在，河内无珍稀濒危水生生物，无特有物种，无国家及省重点保护的野生鱼类，项目河段河流上下游评价范围内没有鱼类“三场”分布。

项目段河道水生植物生长稀疏，水生植物多样性较低，主要包括篦齿眼子菜、水毛茛、菹草等。本工程导流槽施工、河道清淤将导致水生植物减少，但以上物种在项目河段外的其他河段均有分布。

工程作为河道整治工程，施工期较短，施工完成后上游来水会带来河内原有的水生生物物种，因此在一段时间内，施工段河内及下游河段内水生生物会得以修复和重建，水生态系统得到改善，因此项目建设对水生植物影响较小。

3、对周围景观的影响

施工时，由于施工设备进入施工现场，加上材料的运输等施工活动，将破坏治理河段沿线景观的和谐与安静，对景观产生不利影响。施工期对景观的影响，拟采用如下减缓措施：妥善安排施工期，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尽可能缩短工期；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控制施工范围，规范施工作业，文明施工。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减轻项目建设对景观的影响。

4、水土流失影响

本工程设计中考虑了土方的挖填平衡，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根据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本项目整体各分部工程工期极短，开挖疏浚砂石交由秦皇岛益清环保科

	<p>技有限公司处置。对暂时堆存的使用防尘网苫盖，可降低对周边区域的水土流失影响。</p> <p>5、生态完整性影响</p> <p>本工程占地主要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工程不改变土地使用类型。施工期较短，施工完成后上游来水会带来河内原有的一些水生生物物种，因此在一段时间内，施工段河内及下游河段内水生生物会得以修复和重建，水生态系统得到改善，因此项目建设对水生植物影响较小。整体而言，工程对评价范围内的生态完整性及生态系统平衡将有不利影响，但该影响极小。</p>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和河湖整治工程，本次工程项目实施后，将提高沿河两岸防洪标准，确保河道行洪顺畅，保护沿岸居民、企业，减少洪涝灾害，确保流域内各项生产、生活的正常运行，维护了社会的稳定，为当地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创造了条件。</p> <p>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p> <p>本工程为防洪除涝和河湖整治工程，营运期无废气污染源。工程实施后，可有效改善周边大气环境，对大气环境为有利影响。</p> <p>2、水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营运期无废水产生，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负面影响，相反还将在一定程度上改善河段水环境质量。工程建成后，提高过流能力，水流流速将加快，水体自净能力将逐渐提高，工程实施对水环境的影响总体是有利的，工程实施后，可以明显改善河道水质状况。</p> <p>3、声环境影响分析</p> <p>本工程营运期内无噪声产生，不会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p> <p>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p> <p>本工程建设完成后交由青龙满族自治县水务局进行管理与维护，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p> <p>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p> <p>从行洪安全功能来说，工程实施后，主槽内设施行洪安全功能得到提升，地表水质将进一步得到改善，项目河段外的其他河段带来的水生生物物种，生态系统将迅速恢复，达到新的生态平衡，底栖生物多样性也将得到恢复，有利于底栖生物多样性的增加。</p> <p>从鱼类生境来说，工程实施后，浮游生物、沉水植物的多样性将会增加，为仔幼鱼的索饵创造了良好条件，将会重新构建一些鱼类的结构化栖息地，会使鱼</p>

	<p>类更加多样化，都源河生态系统将得到进一步提高，鱼类生境的片段化将会得到改善。</p> <p>6、对周围景观的影响</p> <p>工程建成后，将在河道的一定范围内形成稳定、连续的水面，从周边生态环境来说，工程建设对美化环境、提高大气环境质量将起到明显的推动作用。对于改善水生态环境和居民居住环境有积极意义。工程实施后，有利于河道沿线地区的地下水回补和生态环境提升，为区域奠定防洪基础、构建安全保障，正效益显著。</p>
选址 选线 环境 合理性分 析	<p>本次环评按照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要求，从环境制约因素、环境影响两方面分析项目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p> <p>1、环境制约因素方面</p> <p>本项目位于都源河河道范围（京山铁路桥至和平桥橡胶坝段），不在秦皇岛市生态红线范围内，项目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及《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文件中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p>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和河湖整治工程，主要工程为在原河道范围内施工，属于无法避让的工程。</p> <p>2、环境影响方面</p> <p>本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将产生一定影响，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有效减小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且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结束后环境影响随即消失。</p> <p>本工程通过“河道疏浚整理、河道岸坡防护等”治理，可显著提高河道防洪能力，消除该河段沿岸居民和企业的洪灾威胁，保护都源河本次治理段两岸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在10年一遇设防标准情况下的防洪安全。</p> <p>施工生产生活区及时恢复临时占地的地表植被，在恢复植被时应结合评价区内现有植被种类及景观设计，不得引入外来物种。使用商品砼，不涉及拌和场。</p> <p>项目区各方向均连接既有道路，X511、X681县道等，满足对外交通的需要。</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属于必须且无法避让的工程，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选址环境合理。</p>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一、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1、施工扬尘防治措施</p> <p>为控制扬尘对附近环境空气及敏感点的影响，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河北省扬尘综合整治专项实施方案》要求及《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中施工防尘的要求，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扬尘污染：</p> <p>（1）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防尘措施、扬尘监督管理部门、举报投诉电话等信息；</p> <p>（2）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封闭围挡，邻近主要路段及敏感点的，高度不低于2.5米，位于一般路段的，高度不低于1.8米，并在围挡底端设置不低于0.2米的防溢座；安排人员保持围挡(围墙)整洁、美观。对于破损、缺失的围挡及时修复或更换。严格控制施工围挡范围，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围挡确需占用道路的，必须到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p> <p>（3）向工程主体作业区及临时堆料场运输土方、材料的道路及临时施工道路应当硬化并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p> <p>（4）在施工道路出施工现场处设置临时车辆清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车辆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并保持车体整洁；</p> <p>（5）现场不进行块石加工作业；</p> <p>（6）在施工场地内及临时堆料场内堆放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材料的，应当采取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土方装卸、搬运时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防尘措施；</p> <p>（7）结合不同施工阶段，实施相应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在临时道路铺筑、临时道路等拆除过程中，作业面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防尘措施，拆除过程产生的土方等及时清运；</p> <p>（8）在实施石笼施工等作业时，采取洒水、喷雾等防尘措施。</p> <p>（9）施工现场临时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采取覆盖、固化等降尘措施，覆盖防尘网网目密度布的少于2000目/100平方厘米。</p> <p>（10）运输土方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车辆应依法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卫星定位系统、行驶记录仪，并保持号牌清晰；</p> <p>（11）土方运输车辆应当持有城市管理等主管部门核发的核准文件；</p> <p>（12）通行限行区域或者路段时，应当随车携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通行证件，并按规定的时间、区域、路线、车速通行；</p>
-------------	--

(13) 运输土方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车辆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运输车辆采取完全密闭措施，防止物料遗撒、滴漏或者扬散。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地抑制扬尘的产生，项目扬尘排放能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对周边地区及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施工设备、车辆燃油尾气、焊接烟气防治措施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通过合理规划运输路线，限制车速，合理分流车辆，防止车辆过度集中等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焊接烟尘颗粒物排放量很小，周边空旷，空气流动性强，对周边地区及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二、声环境保护措施

为保护施工现场周围声环境质量，减少施工噪声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项目必须采取必要的减缓或避免措施：

(1) 禁止夜间施工。
(2) 合理规划行车路线，尽量避绕敏感点，以减少交通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

(3) 科学组织施工，尽量避免所有机械同时施工，要交叉进行。
(4) 在距敏感点较近地段施工时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检测，采用隔声效果较好的隔声材料设置隔声屏障，对噪声进行遮挡，减少对各敏感点的影响。

(5) 注意保养和操作高噪声设备，使施工机械噪声维持在最低声级水平。
(6) 现场不进行块石等加工作业。

(7) 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文明施工，减少施工人员产生的社会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在施工现场标明投诉电话，对投诉问题应及时与环保部门联系，在 24 小时内处理各种环境纠纷。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机械噪声在治理河段场界处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限值要求。

三、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不设机修设施，因此无机修冲洗废水。施工过程使用商品混凝土、成品预制件，因此也无该生产系统冲洗废水产生。

本项目施工期对水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是基坑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1、基坑废水

基坑排水主要为排除的河道水体，由于基坑处于砂卵石地层，不仅过滤效果好，而且粉细颗粒少，采用抽水泵抽出后用于施工区洒水降尘或排入下游河道，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主要为车辆轮胎冲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在项目出入口设置一座临时洗车池，对进出车辆清洗。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生活污水

施工生产生活区设置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根据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本项目整体各分部工程工期极短，开挖疏浚砂石交由秦皇岛益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对暂时堆存的使用防尘网苫盖。施工工程产生的废焊丝、废钢筋等，废焊丝、废钢筋集中收集后，送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施工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的泥沙交由秦皇岛益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此外，施工人员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每天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作为必须且无法避让的防洪除涝和河湖整治工程，拟采取减缓措施对生态环境进行保护。

1、动物保护措施

（1）水生生物保护措施

项目水生生物保护措施主要采取减缓措施，减小对水生生物的影响。工程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河内的鱼类和水生生物繁殖的高峰期，工程施工采用导流，使上下游水文情势尽量保持不变，减少河流扰动，可有效的减轻施工对下游水生动物的影响。工程施工完成后上游来水会带来河内原有的一些水生生物物种，在一段时间内通过水生生物群落演替，施工段河内及下游河内浮游生物、底栖生物和鱼类等水生生物会得以修复和重建，恢复原有的水生态系统。

（2）陆地动物及鸟类的保护措施

项目陆地动物及鸟类保护措施主要采取减缓措施，减小对陆地动物的影响。项目施工范围小，工程建设影响的范围不大且影响时间短，项目沿线野生动物分布极少。项目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当施工结束后，生境逐渐恢复，动物仍可回到原来的

领域。对陆地动物不会造成大的影响。鸟类活动能力强，项目建设期间，可能在项目沿线及两侧上空飞行或到两侧树林、灌丛等活动，鸟类活动能力强，一般在施工期间会远离工程沿线。

在施工期间要加强环保教育，避免施工人员对鸟类、动物的捕杀，其余情况下不会对鸟类造成直接影响。

2、对植被及植物保护措施

（1）对陆地植物的保护措施

项目对陆地植物保护措施主要采取减缓及修复措施，减小对植被及植物的影响。项目占地范围内，因车辆碾压、河道施工等人为干扰活动，造成的施工区域与长期碾压区域植被消失量较小，项目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另外，项目采用有效的扬尘防治措施，防止灰尘粘附植物叶面，对植物的光合作用产生影响。

（2）对水生植物的保护措施

本工程施工期采用导流，可有效的减轻施工对下游水生植物的影响。工程作为防洪除涝和河湖整治工程，施工完成后上游来水会带来河内原有的一些水生植物物种，因此在一段时间内，施工段河内水生植物会得以修复和重建，水生态系统得到改善。

3、临时工程生态恢复措施

施工完成后，拆除位于河道内的临时道路，拆除采用挖掘机开挖、自卸汽车运输的方法。

临时道路拆除后，随着丰水期到来，都源河上游来水将流入该区域，该区域将被上游来水淹没，恢复为河水状态。

施工生产生活区及时恢复临时占地的地表植被，在恢复植被时应结合评价区内现有植被种类及景观设计，不得引入外来物种。

4、对周围景观保护措施

项目对周围景观保护措施主要采取减缓措施，减小对景观的影响。妥善安排施工期，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尽可能缩短工期；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控制施工范围，规范施工作业，文明施工。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减轻项目建设对景观的影响。

5、水土保持措施

本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345825m^3$ ，回填压实量为 $94713m^3$ ，余土外运量为 $251112 m^3$ ，交由秦皇岛益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在施工过程中对临时裸露的土

	<p>质地表、回填土堆放区表面均进行密目网遮盖。施工生产生活区及时恢复临时占地的地表植被，在恢复植被时应结合评价区内现有植被种类及景观设计，不得引入外来物种。</p> <h2>六、环境监理</h2> <p>为了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顺利实施，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开展环境监理工作，将环境监理纳入工程监理之中，全方位、全过程监督承包商的合同执行情况。环境监理工作应由与工程建设和施工单位无利益关系的第三方执行，并应具备监理资格。根据工程环保监理工作量，暂列 1 人。</p> <p>环境监理是工程监理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环境监理工作贯穿于工程建设全过程。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承担本工程的环境监理，监理单位成立工程项目监理部，在业主授权范围内，依据合同条款对工程活动中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理，全面监督和检查各施工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和工程质量。</p> <p>本工程环境监理的任务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量控制：依照合同条款及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根据环境监测数据及巡查结果，监督、审查和评估施工单位各项环保措施执行情况，及时发现、纠正违反合同环保条款及国家环保要求的施工行为； (2) 信息管理：及时掌握工程影响区各类环境信息，并对信息进行分类、反馈、处理和存储管理，便于监理决策和协调工程建设各参与方环境保护工作； (3) 组织协调：协调业主与当地环保部门、承包商、设计单位与工程建设各有关部门之间的关系； <p>环境监理范围：施工区域环境监理内容：①地表水保护：②施工区生活供水灭菌消毒的监测与检查③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的处理，水质监测：④粉尘及有毒、有害气体的控制和大气监测：⑤噪声污染控制和监测：⑥固体废弃物的处理：⑦临时用地的水土流失防治与植被恢复：⑧人群健康保护：⑨施工建设与景观的协调，生态保护及恢复环保设施的建设，环保措施能否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发挥环境效益。</p>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结束后，可以大大提高都源河治理段河道水质和自净能力。</p> <p>工程建成后，可提高河道行洪和排水能力，并对沿线建筑物进行重建，建立人水和谐的防洪除涝体系、高质和谐的水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体系。</p>

	<p>(1) 环境管理计划、保护方案</p> <p>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在施工期, 为有效地控制工程施工期间的环境污染, 项目在建设施工阶段, 不但要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进度进行管理, 同时必须对施工的文明程度、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落实情况, 以及环境保护方面合同条款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1) 建设单位在工程总体发包时要将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列入合同文本, 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执行, 并实行奖惩制度。</p> <p>2) 施工单位应遵照工程合同的要求, 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的各项环保、环卫法规组织施工, 并按环评报告表建议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 做到文明施工、保护环境。</p> <p>3)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部门设专职环境保护监理工程师, 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各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4) 施工单位应在各施工工场配备专(兼)职环境管理人员, 负责各类污染源的现场控制与管理。</p> <p>5) 做好宣传工作。由于技术条件和施工环境的限制, 即使采取了相应的控制措施, 施工时带来的环境污染仍是避免不了的。因此要向沿线及受影响区域的群众做好宣传工作, 以提高人们对不利影响的心理承受能力, 取得理解, 克服暂时困难, 配合施工单位顺利地完成工程的建设任务。</p>
环保投资	<p>项目环保投资主要包括: 环境空气保护、水环境保护、生态防护和恢复、噪声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置等投资。本项目总投资5162万元, 环保投资15.3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0.30%。</p>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p>(1)陆地动物及鸟类保护措施 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在施工期间要加强环保教育，避免施工人员对鸟类、动物的捕杀。</p> <p>(2)对陆地植物的保护措施 严格控制施工范围，采用有效的扬尘防治措施，防止灰尘粘附植物叶面，对植物的光合作用产生影响。</p> <p>(3)周围景观保护措施 妥善安排施工期，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尽可能缩短工期；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控制施工范围，规范施工作业，文明施工。</p>	<p>项目施工对动物不会造成大的影响。当施工结束后，生境逐渐恢复，野生动物仍可回到原来的领域</p> <p>项目建设不会造成陆地植物物种数量减少，并不会导致物种的消失，不会对区域内植物资源和植物物种多样性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亦不会对植物种类及其分布造成不利影响</p>	对河道及其防洪除涝工程进行定期巡视、清洁和维护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水生生态	<p>(1)水生生物保护措施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河内的鱼类和水生生物繁殖的高峰期，尽可能减少不利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工程施工采用导流，使上下游水文情势尽量保持不变，减少河流扰动，可有效的减轻施工对下游水生动物的影响。</p> <p>(2)对水生植物的保护措施 本工程施工期采用导流，可有效的减轻施工对下游水生植物的影响。</p>	<p>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和河湖整治工程，工程施工完成后上游来水会带来河内原有的一些水生生物、植物物种，在一段时间内通过水生生物群落演替，施工段河内及下游河内浮游生物、底栖生物和鱼类等水生生物以及水生植物会得以修复和重建，水生态系统得到改善</p>		
地表水环境	<p>(1)基坑废水 基坑排水主要为排除的河道水体，由于基坑处于砂卵石地层，不仅过滤效果好，而且粉细颗粒少，采用抽水泵抽出后用于施工区洒水降尘或排入下游河道，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p>(2)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主要为车辆轮胎冲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在项目出入口设置一座临时洗车池，对进出车辆清洗。冲洗废水</p>	施工期严禁施工废水进入都源河水体	无	无

	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生活污水 施工生产生活区设置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无	无	无	无
声环境	声环境保护措施： (1)禁止夜间施工。 (2)合理规划行车路线，尽量避绕敏感点，以减少交通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 (3)科学组织施工，尽量避免所有机械同时施工，要交叉进行。 (4)在距敏感点较近地段施工时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检测，采用隔声效果较好的隔声材料设置隔声屏障，对噪声进行遮挡，减少对各敏感点的影响。 (5)注意保养和操作高噪声设备，使施工机械噪声维持在最低声级水平。 (6)现场不进行块石加工作业。 (7)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文明施工，减少施工人员产生的社会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在施工现场标明投诉电话，对投诉问题应及时与环保部门联系，在 24 小时内处理各种环境纠纷。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的有关标准值	无	无
振动	无	无	无	无
大气环境	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1)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防尘措施、扬尘监督管理部门、举报投诉电话等信息； (2)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封闭围挡，邻近主要路段及敏感点的，高度不低于 2.5 米，位于一般路段的，高度不低于 1.8 米，并在围挡底端设置不低于 0.2 米的防溢座；安排人员保持围挡(围墙)整洁、美观。对于破损、缺失的围挡及时修复或更换。严格控制施工围挡范围，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围挡确需占用道路的，必须到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3)向工程主体作业区及临时堆料场运输土方、材料的道路及临时施工道路应当硬化并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 (4)在施工道路出施工现场处设置临时车辆清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车辆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并保持车体整洁；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13/2934-2019) 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无	无

	<p>(5)现场不进行块石加工作业;</p> <p>(6)在施工场地内及临时堆料场内堆放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材料的,应当采取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土方装卸、搬运时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防尘措施;</p> <p>(7)结合不同施工阶段,实施相应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在临时道路铺筑、临时道路等拆除过程中,作业面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防尘措施,拆除过程产生的土方等及时清运。</p> <p>(8)运输土方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车辆应依法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卫星定位系统、行驶记录仪,并保持号牌清晰;</p> <p>(9)土方运输车辆应当持有城市管理等主管部门核发的核准文件;</p> <p>(10)通行限行区域或者路段时,应当随车携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通行证件,并按规定的时间、区域、路线、车速通行;</p> <p>(11)运输土方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车辆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运输车辆采取完全密闭措施,防止物料遗撒、滴漏或者扬散。</p>			
	疏浚砂石开挖前喷洒生物除臭剂除臭,及时清运,倒运疏浚砂石的车辆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运输车辆采取完全密闭措施,防止疏浚砂石遗撒、滴漏或者扬散,减小疏浚砂石开挖及倒运过程中臭气的影响。	—	无	无
	施工设备、车辆燃油尾气防治措施:合理规划运输路线,限制车速,合理分流车辆,防止车辆过度集中。	—	无	无
固体废物	<p>(1)本项目整体各分部工程工期极短,开挖疏浚砂石交由秦皇岛益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p>(2)施工工程产生的废焊丝、废钢筋等,废焊丝、废钢筋集中收集后,送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p> <p>(3)施工人员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每天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4)施工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的泥沙交由交由秦皇岛益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固体废物得到综合利用和合理处置	无	无
电磁环境	无	无	无	无
环境风险	无	无	无	无
环境监测	无	无	无	无
其他	无	无	无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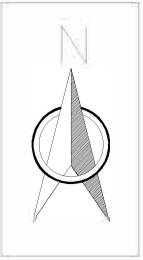
七、结论

本项目较好地考虑了项目本身与环境的协调，满足规划和有关部门的行政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选址可行，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在建设期将不可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运行范围内。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注：图中蓝色线为都源河，黄色线为工程位置，图中红色五角星为青龙县城位置。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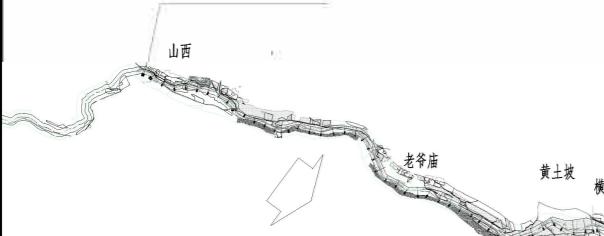
治理段范围统计表

	序号	起点桩号	终点桩号	长度 (m)
水库上游	1	4+811	5+711	900
	2	9+200	9+600	400
	3	11+000	11+600	600
水库下游	4	19+067	21+481	2414
	5	22+963	24+678	1715
	6	25+447	25+977	550
	7	26+480	30+800	4320
	8	31+740	31+969	229
	9	33+163	39+855	6692
		合计		17820

格宾石笼护脚统计表

序号	桩号		岸别	长度 (m)
	起	止		
1	22+963	23+161	左	176
2	26+979	27+334	左	345
3	27+427	27+674	左	241
4	28+867	29+208	左	341
5	29+342	29+570	左	229
6	36+138	36+443	左	305
7	38+629	38+835	左	258
小计				1895
8	20+966	21+159	右	172
9	29+013	29+280	右	310
10	38+629	39+061	右	381
小计				863
合计				2758

治理起始桩号4+811



防护挡墙统计表

序号	桩号		岸别	长度 (m)	护砌型式	性质
	起	止				
1	4+888	5+269	左	317	仰斜式浆砌石挡墙	新建
2	5+500	5+711	左	302	仰斜式浆砌石挡墙	新建
3	9+265	9+599	左	370	仰斜式浆砌石挡墙	新建
4	11+050	11+583	左	547	仰斜式浆砌石挡墙	新建
5	20+188	20+770	左	559	重力式浆砌石挡墙	新建
6	22+963	23+429	左	625	重力式浆砌石挡墙	新建
7	26+979	27+334	左	345	重力式浆砌石挡墙	新建
8	27+427	29+208	左	1765	重力式浆砌石挡墙	新建
9	29+290	29+570	左	267	重力式浆砌石挡墙	新建
10	29+869	29+952	左	100	重力式浆砌石挡墙	新建
11	30+108	30+629	左	518	重力式浆砌石挡墙	新建
12	33+188	33+387	左	265	重力式浆砌石挡墙	新建
13	33+779	34+257	左	483	重力式浆砌石挡墙	新建
14	34+746	34+817	左	80	重力式浆砌石挡墙	新建
15	35+050	35+120	左	80	仰斜式浆砌石挡墙	新建
16	35+448	36+423	左	969	重力式浆砌石挡墙	新建
17	38+170	38+605	左	441	重力式浆砌石挡墙	新建
18	38+629	38+835	左	329	重力式浆砌石挡墙	新建
19	39+589	39+855	左	272	重力式浆砌石挡墙	新建
小计				8634		
20	19+609	21+159	右	1552	重力式浆砌石挡墙	新建
21	22+963	23+450	右	465	重力式浆砌石挡墙	新建
22	27+378	28+057	右	679	重力式浆砌石挡墙	新建
23	29+013	29+280	右	313	重力式浆砌石挡墙	新建
24	34+414	35+772	右	1365	重力式浆砌石挡墙	新建
25	38+127	35+551	右	410	重力式浆砌石挡墙	新建
26	38+629	39+061	右	381	重力式浆砌石挡墙	新建
小计				5165		
合计				13799		

河道疏浚整理工程总长17.82km

附图2 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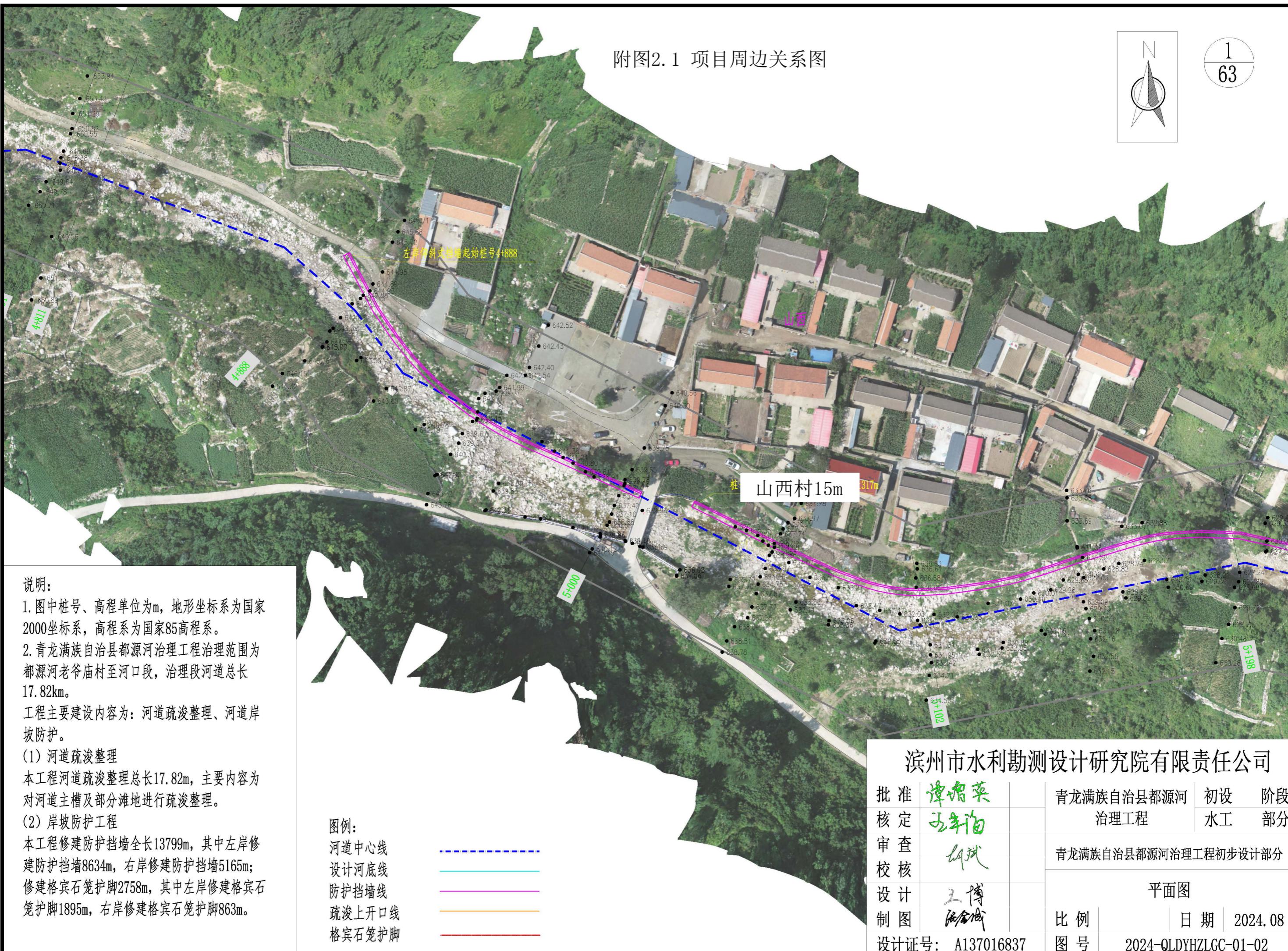
- 图中桩号、高程单位为m, 地形坐标系为国家2000坐标系, 高程系为国家85高程系。
- 青龙满族自治县都源河治理工程治理范围为都源河老爷庙村至河口段, 治理段河道总长17.82km, 治理分段详见上表。
-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 河道疏浚整理、河道岸坡防护。
- (1) 河道疏浚整理
本工程河道疏浚整理总长17.82m, 主要内容为对河道主槽及部分滩地进行疏浚整理。
- (2) 岸坡防护工程
本工程修建防护挡墙全长13799m, 其中左岸修建防护挡墙8634m, 右岸修建防护挡墙5165m; 修建格宾石笼护脚2758m, 其中左岸修建格宾石笼护脚1895m, 右岸修建格宾石笼护脚863m。

滨州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批准	谭增荣	青龙满族自治县都源河	初设	阶段
核定	孟军海	治理工程	水工	部分
审查	邱斌	青龙满族自治县都源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部分		
校核	邱斌		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设计	王博			
制图	张金城	比例	日期	2024.08
设计证号:	A137016837	图号	2024-QLDYHZLGC-01-01	

附图2.1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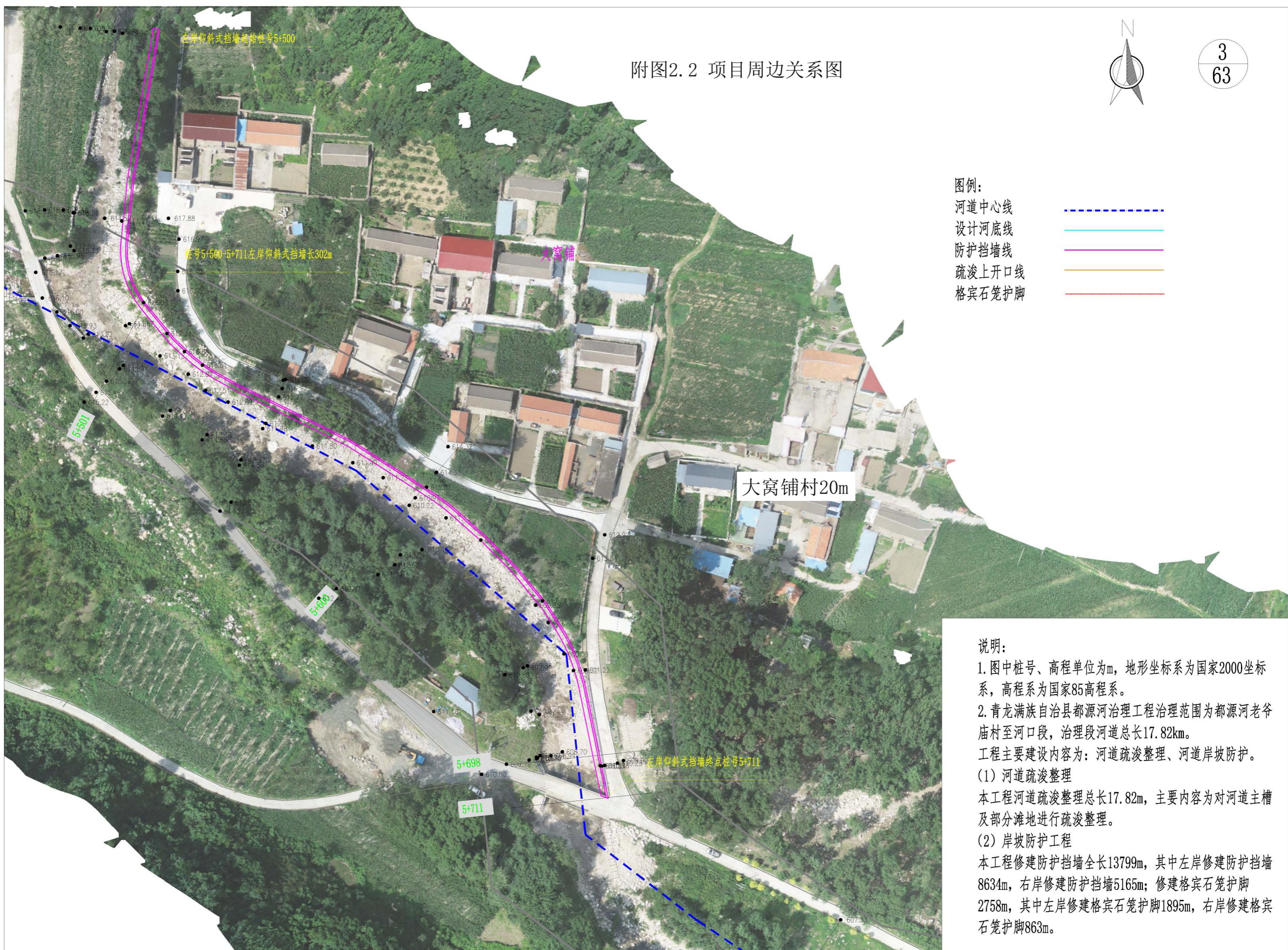
1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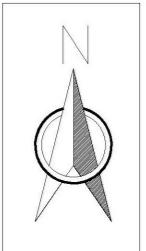


附图2.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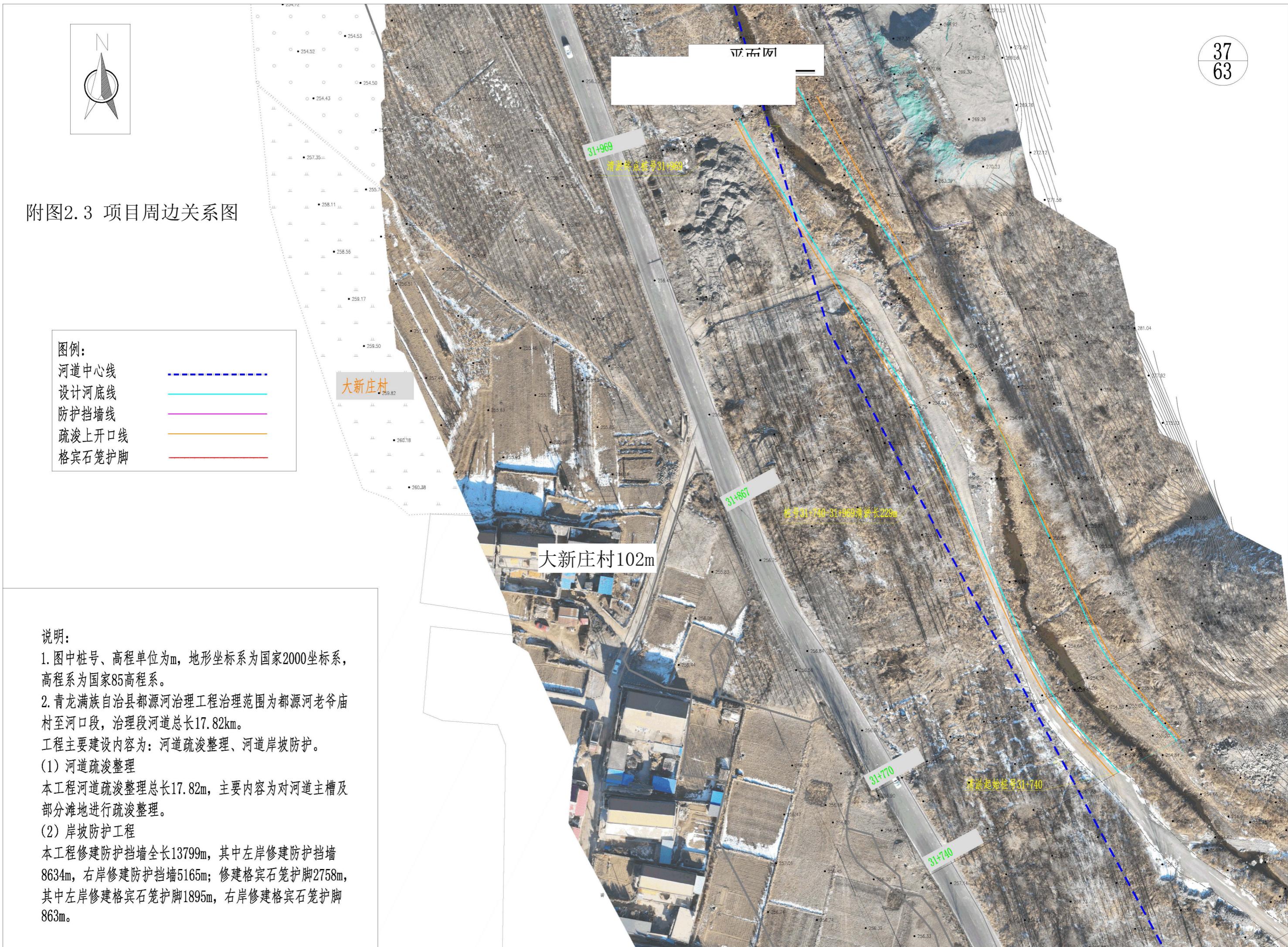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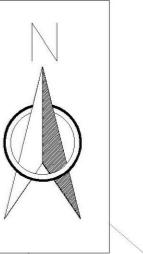
3
63





附图2.3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2.4 项目周边关系图



图例：

河道中心线
设计河底线
防护挡墙线
疏浚上开口线
格宾石笼护脚

说明：

1. 图中桩号、高程单位为m，地形坐标系为国家2000坐标系，高程系为国家85高程系。
2. 青龙满族自治县都源河治理工程治理范围为都源河老爷庙村至河口段，治理段河道总长17.82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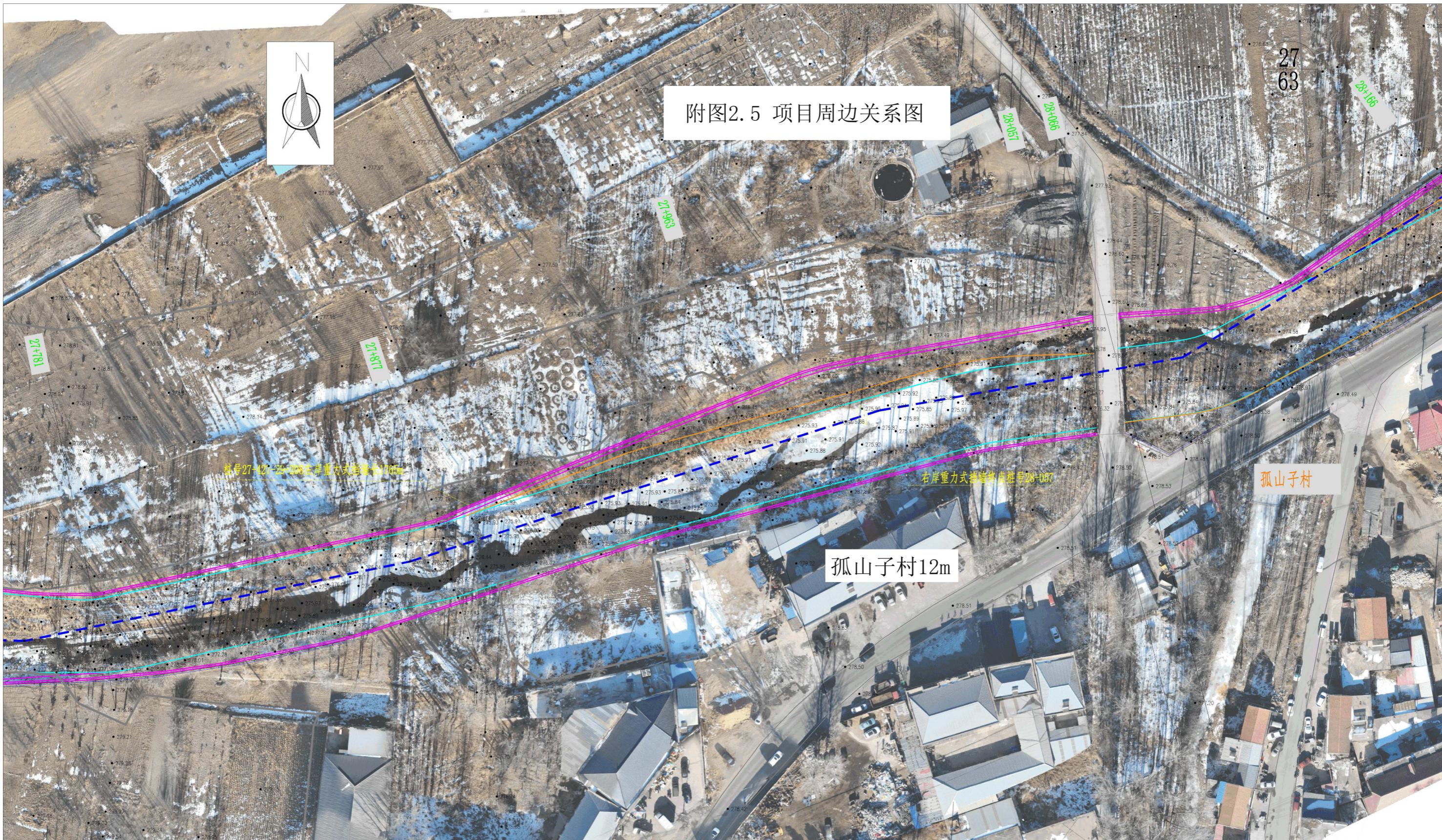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疏浚整理、河道岸坡防护。

(1) 河道疏浚整理

本工程河道疏浚整理总长17.82m，主要内容为对河道主槽及部分滩地进行疏浚整理。

(2) 岸坡防护工程

本工程修建防护挡墙全长13799m，其中左岸修建防护挡墙8634m，右岸修建防护挡墙5165m；修建格宾石笼护脚2758m，其中左岸修建格宾石笼护脚1895m，右岸修建格宾石笼护脚863m。



说明:

1. 图中桩号、高程单位为m, 地形坐标系为国家2000坐标系, 高程系为国家85高程系。
2. 青龙满族自治县都源河治理工程治理范围为都源河老爷庙村至河口段, 治理段河道总长17.82km。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 河道疏浚整理、河道岸坡防护。

(1) 河道疏浚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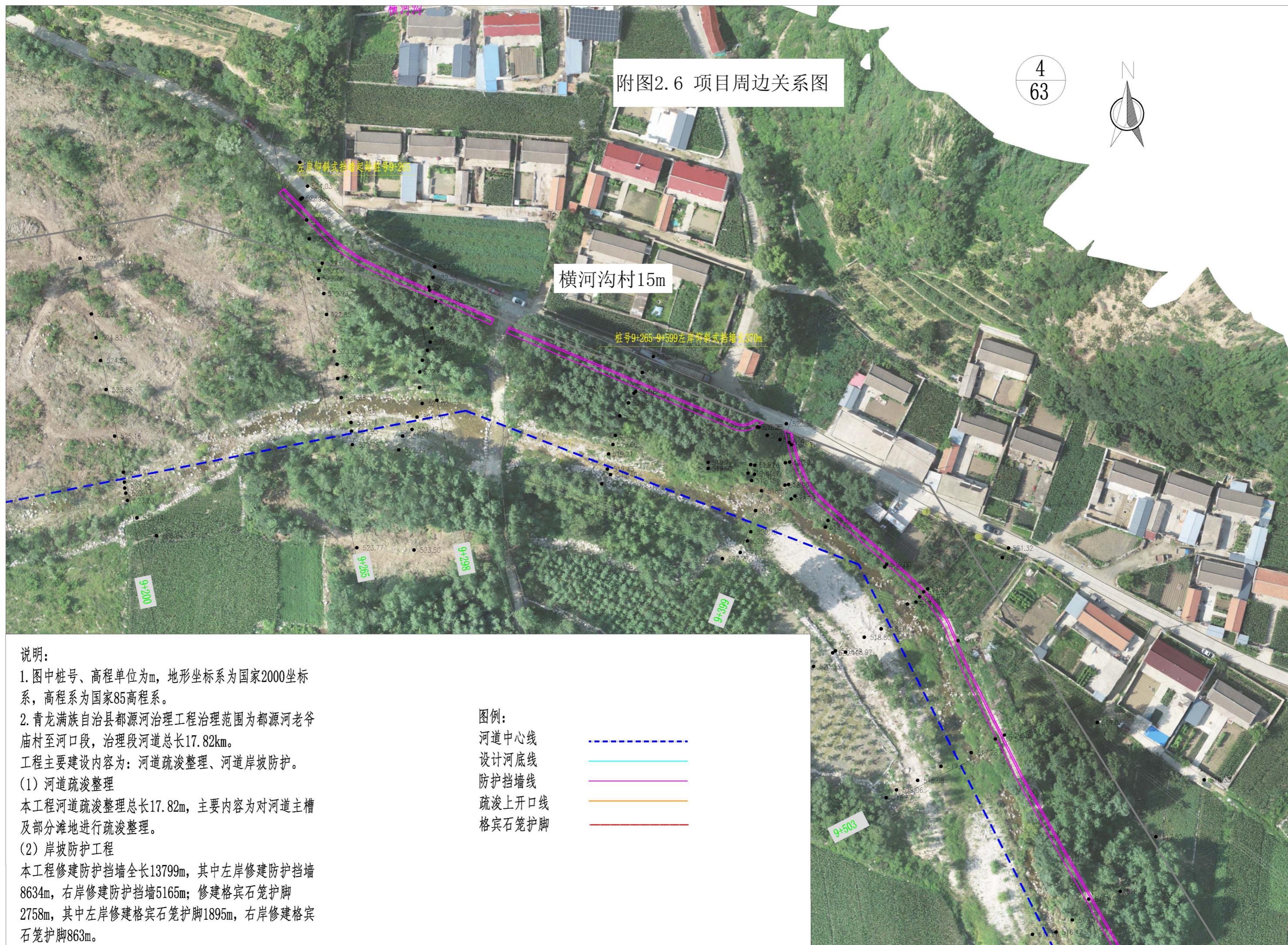
本工程河道疏浚整理总长17.82m, 主要内容为对河道主槽及部分滩地进行疏浚整理。

(2) 岸坡防护工程

本工程修建防护挡墙全长13799m, 其中左岸修建防护挡墙8634m, 右岸修建防护挡墙5165m; 修建格宾石笼护脚2758m, 其中左岸修建格宾石笼护脚1895m, 右岸修建格宾石笼护脚863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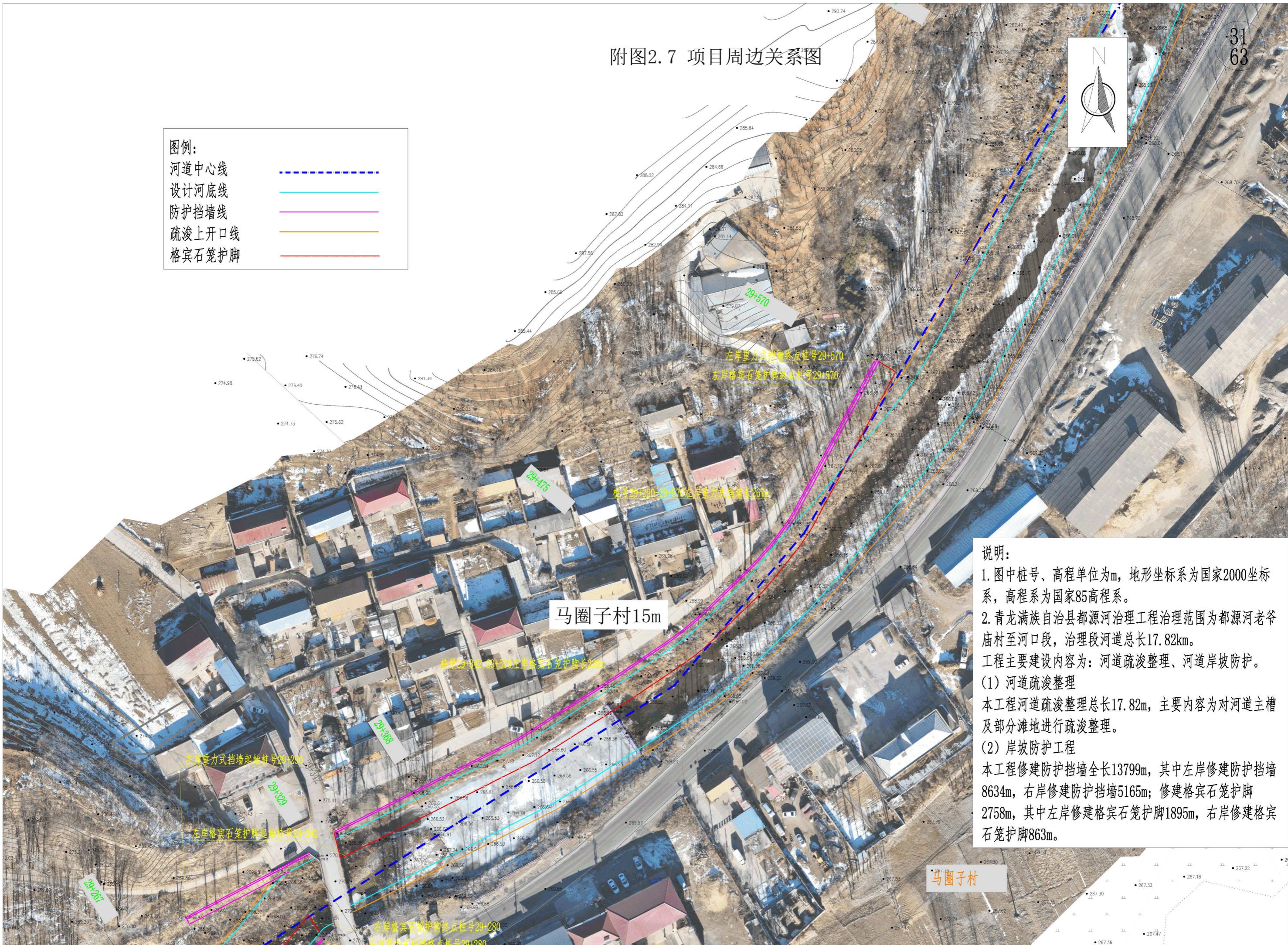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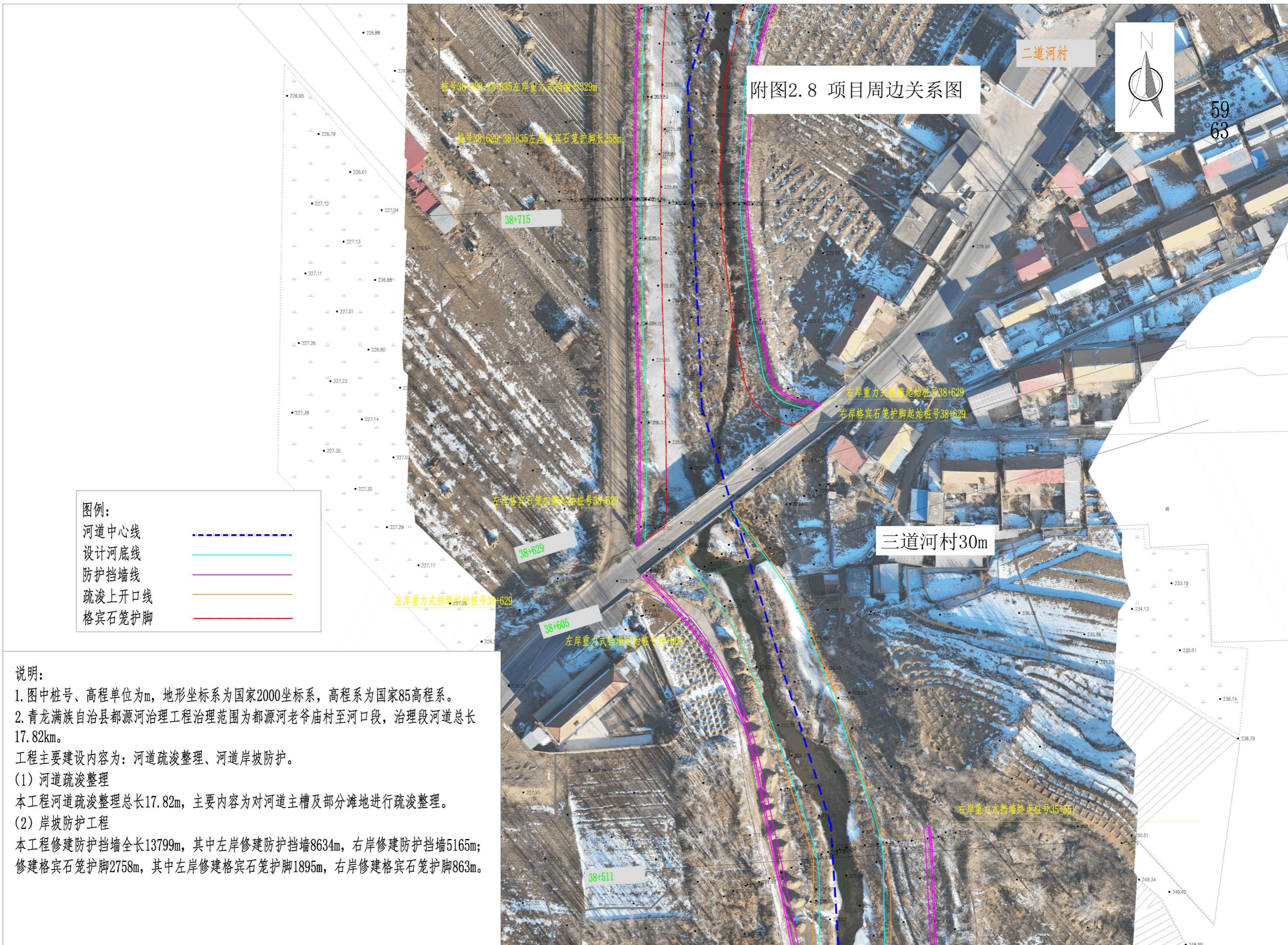
河道中心线	-----
设计河底线	——
防护挡墙线	——
疏浚上开口线	——
格宾石笼护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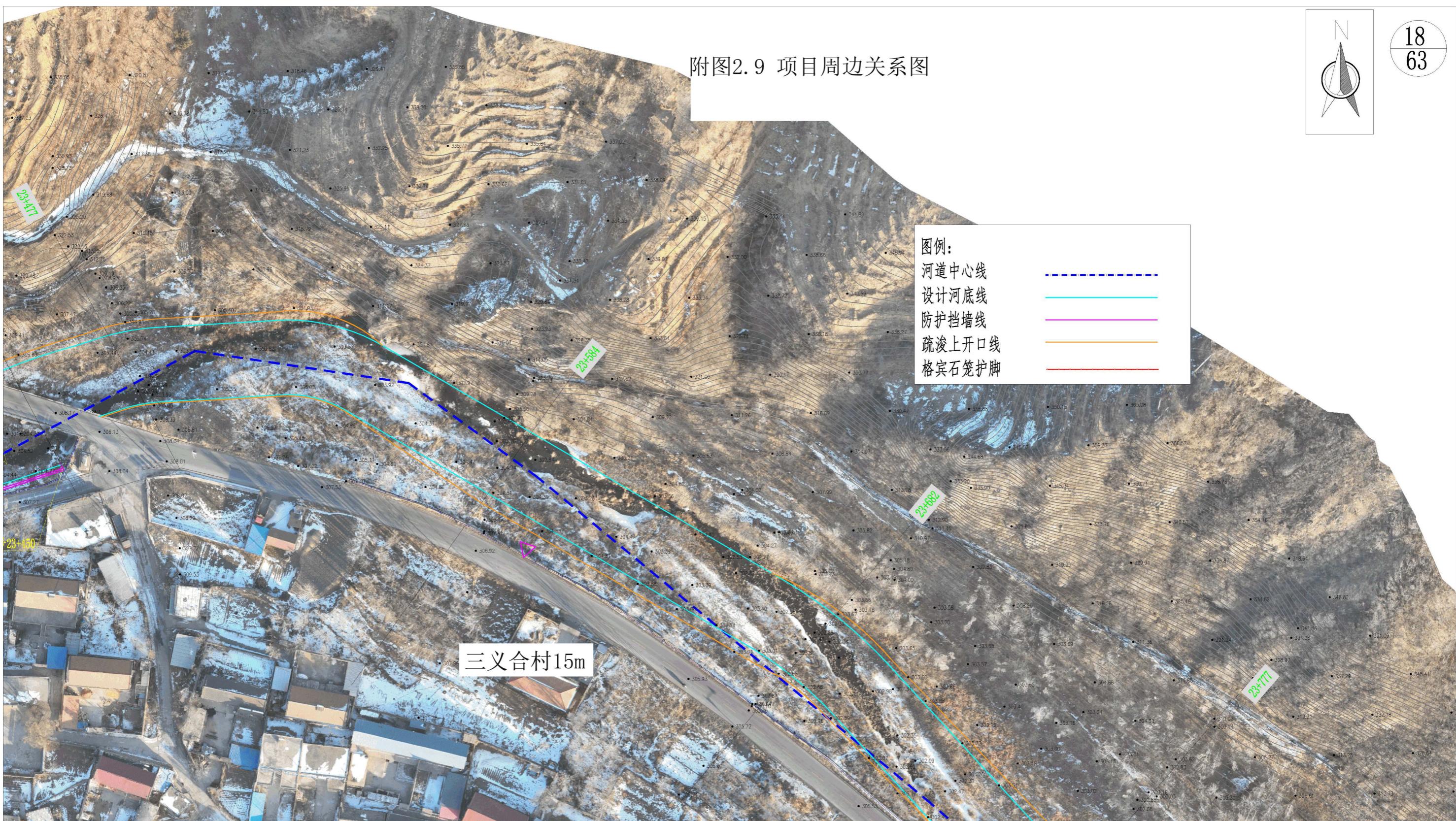


附图2.7 项目周边关系图

图例：
河道中心线
设计河底线
防护挡墙线
疏浚上开口线
格宾石笼护脚







说明:

1. 图中桩号、高程单位为m, 地形坐标系为国家2000坐标系, 高程系为国家85高程系。
 2. 青龙满族自治县都源河治理工程治理范围为都源河老爷庙村至河口段, 治理段河道总长17.82km。
-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 河道疏浚整理、河道岸坡防护。

(1) 河道疏浚整理

本工程河道疏浚整理总长17.82m, 主要内容为对河道主槽及部分滩地进行疏浚整理。

(2) 岸坡防护工程

本工程修建防护挡墙全长13799m, 其中左岸修建防护挡墙8634m, 右岸修建防护挡墙5165m; 修建格宾石笼护脚2758m, 其中左岸修建格宾石笼护脚1895m, 右岸修建格宾石笼护脚863m。

附图2.10 项目周边关系图



说明:

1. 图中桩号、高程单位为m, 地形坐标系为国家2000坐标系, 高程系为国家85高程系。
2. 青龙满族自治县都源河治理工程治理范围为都源河老爷庙村至河口段, 治理段河道总长17.82km。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 河道疏浚整理、河道岸坡防护。

(1) 河道疏浚整理

本工程河道疏浚整理总长17.82m, 主要内容为对河道主槽及部分滩地进行疏浚整理。

(2) 岸坡防护工程

本工程修建防护挡墙全长13799m, 其中左岸修建防护挡墙8634m, 右岸修建防护挡墙5165m; 修建格宾石笼护脚2758m, 其中左岸修建格宾石笼护脚1895m, 右岸修建格宾石笼护脚863m。

图例:
 河道中心线
 设计河底线
 防护挡墙线
 疏浚上开口线
 格宾石笼护脚



附图2.11 项目周边关系图

说明：

1. 图中桩号、高程单位为m，地形坐标系为国家2000坐标系，高程系为国家85高程系。
2. 青龙满族自治县都源河治理工程治理范围为都源河老爷庙村至河口段，治理段河道总长17.82km。
-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疏浚整理、河道岸坡防护。

(1) 河道疏浚整理

本工程河道疏浚整理总长17.82m，主要内容为对河道主槽及部分滩地进行疏浚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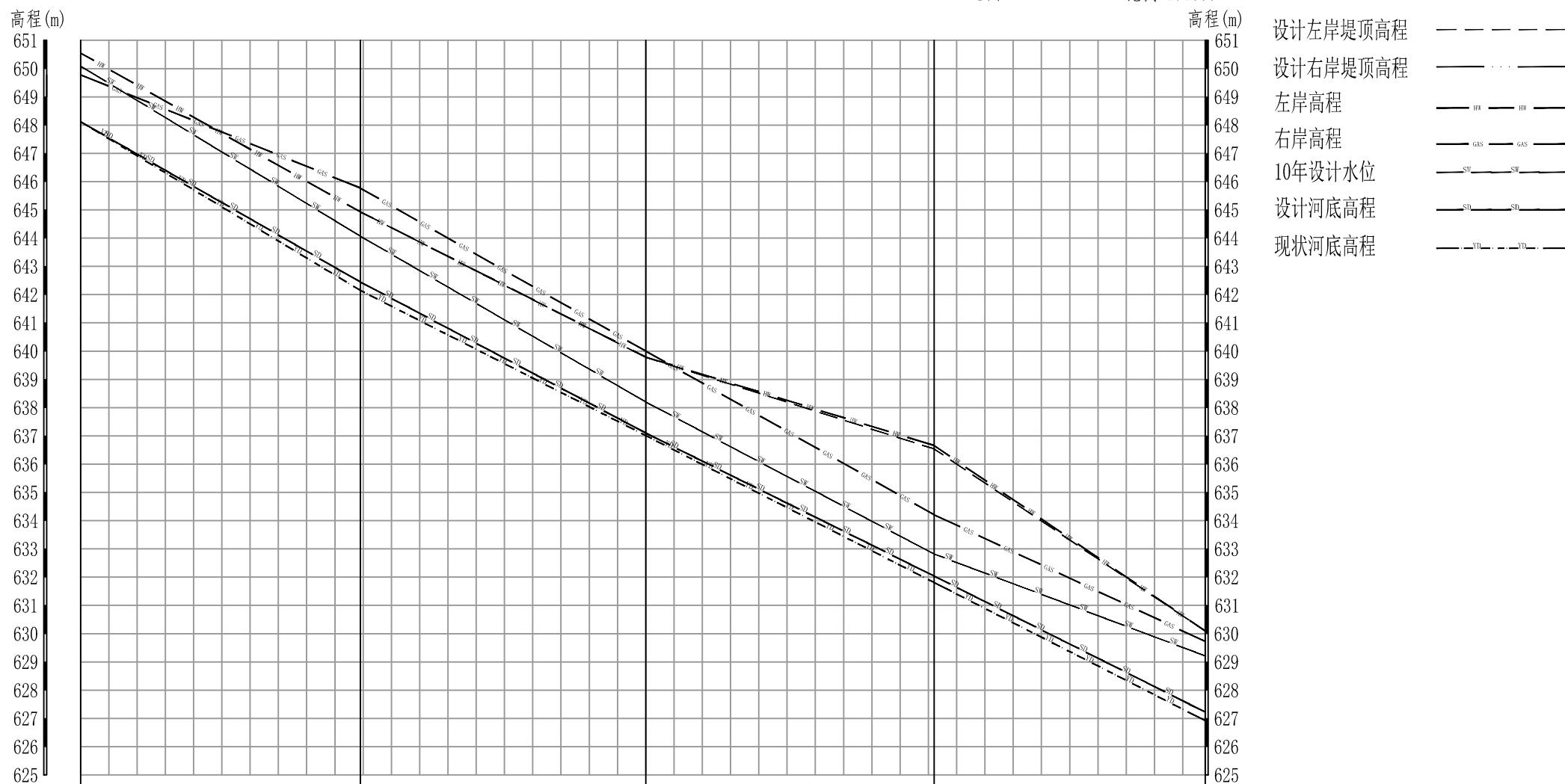
(2) 岸坡防护工程

本工程修建防护挡墙全长13799m，其中左岸修建防护挡墙8634m，右岸修建防护挡墙5165m；修建格宾石笼护脚2758m，其中左岸修建格宾石笼护脚1895m，右岸修建格宾石笼护脚863m。

纵断面图

纵向: 0 1 2 3m 比例 1:100

横向: 0 10 20 30m 比例 1:100

1
22

桩号	桩号	现状河底高程 (m)	设计河底高程 (m)	10年设计水位 (m)	设计左岸堤顶高程 (m)	设计右岸堤顶高程 (m)	左岸高程 (m)	右岸高程 (m)	坡度
649.78	650.55	650.09	648.12	648.12	4+888				
645.77	644.93	644.93	644.07	642.45	642.15	4+888			
640.00	639.79	639.78	638.20	637.10	637.01	5+000			
634.21	636.66	636.54	632.82	632.04	631.81	5+102			
629.72	630.09	630.09	629.21	627.22	626.92	5+198			

说明:

- 图中桩号、高程单位为m。
- 对现有完好桥底不进行清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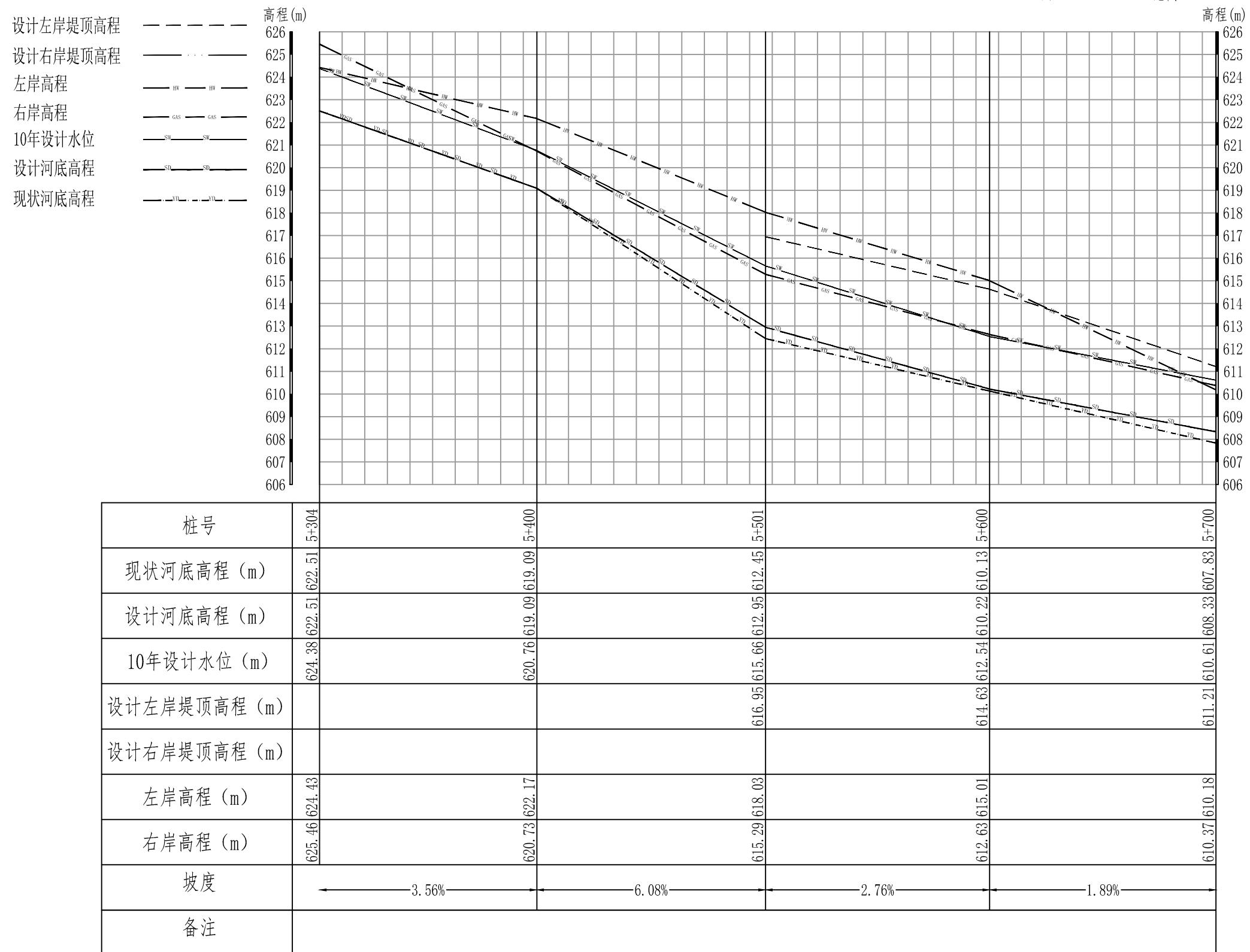
滨州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批准	谭雷英	青龙满族自治县都源河治理工程	初设	阶段
核定	五年苗		水工	部分
审查	王斌	青龙满族自治县都源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部分		
校核	王斌			
设计	王博	纵断面图		
制图	张金成		比例	日期 2024.08
设计证号:	A137016837	图号	2024-QLDYHZLGC-02	

纵断面图

纵向: 0 1 2 3m 横向: 0 10 20 30m
比例 1:100 比例 1:1000

2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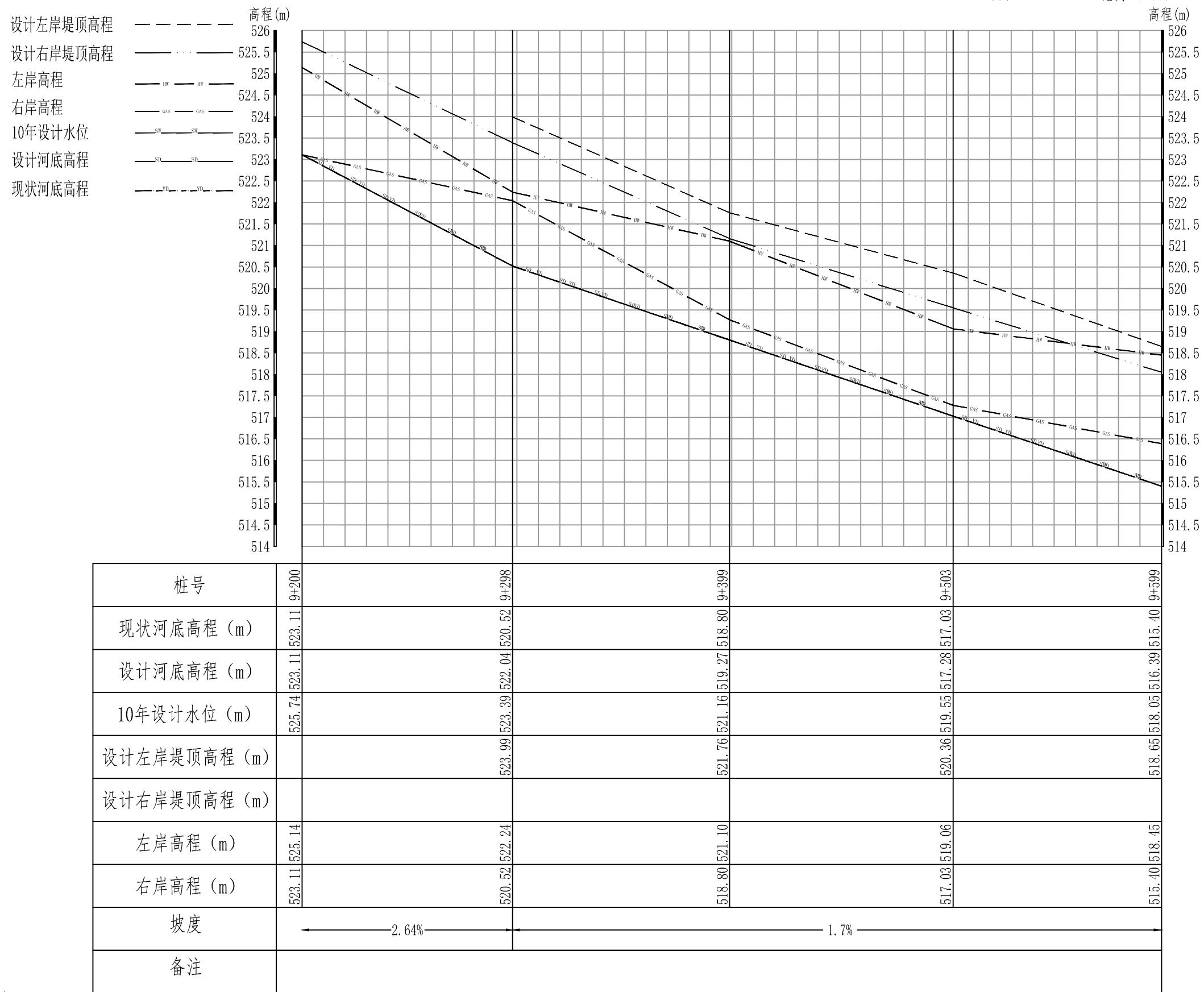
说明:

1. 图中桩号、高程单位为m。
2. 对现有完好桥底不进行清淤。

纵断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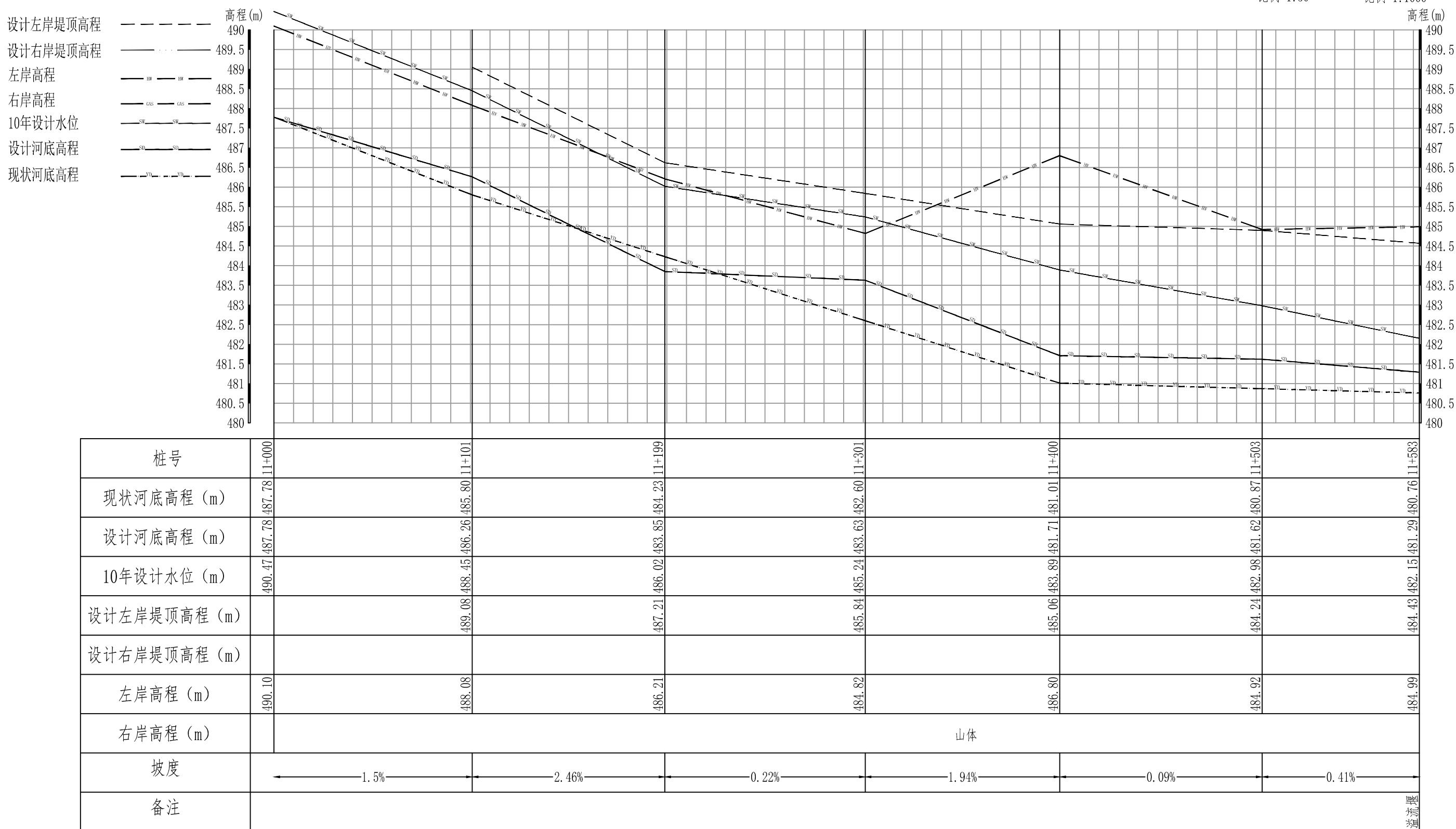
纵向: 0 0.5 1 1.5m 横向: 0 10 20 30
比例 1:50 比例 1:1000

3
22



纵断面图

4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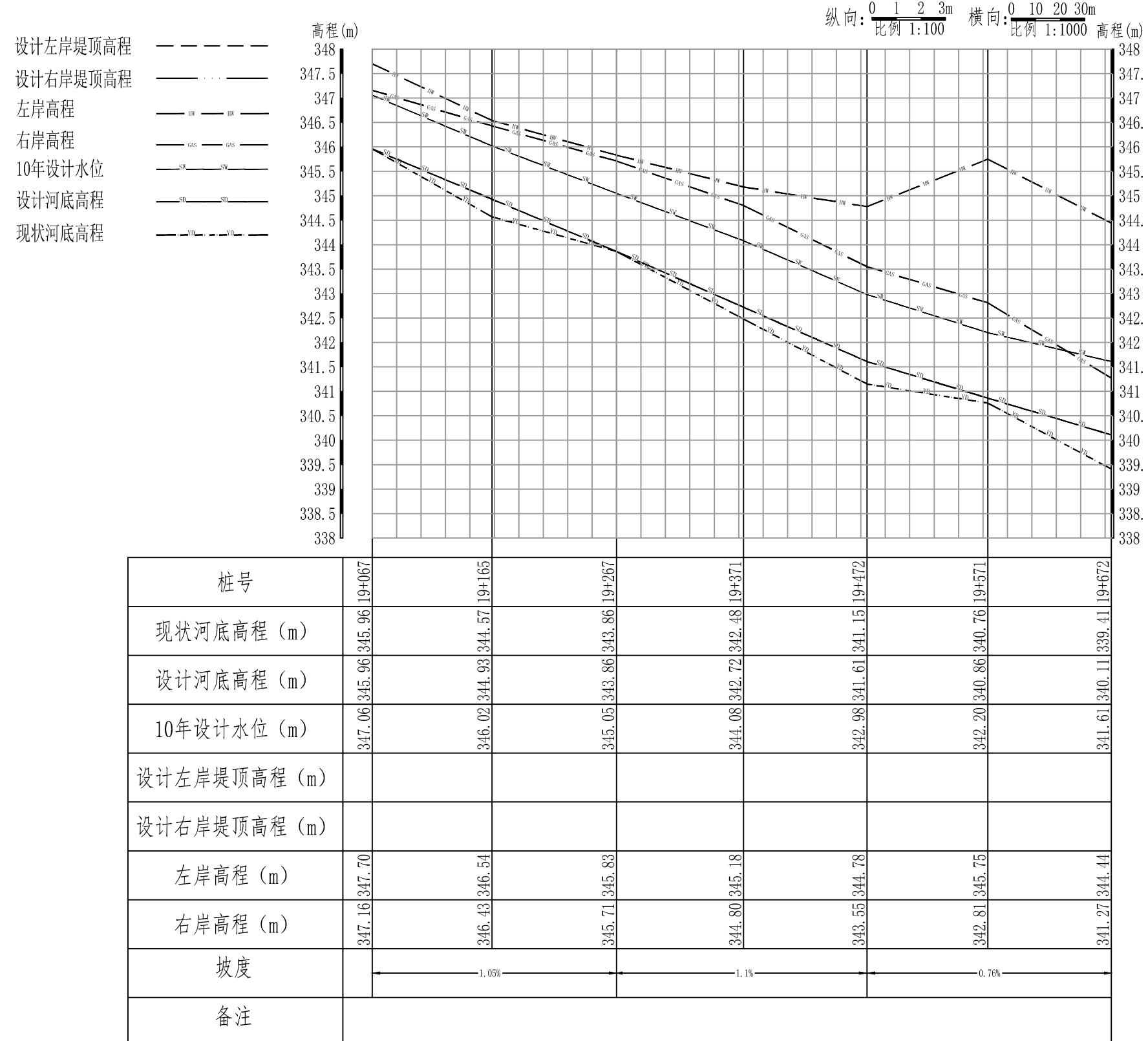


说明:

1. 图中桩号、高程单位为m。
2. 对现有完好桥底不进行清淤。

纵断面图

5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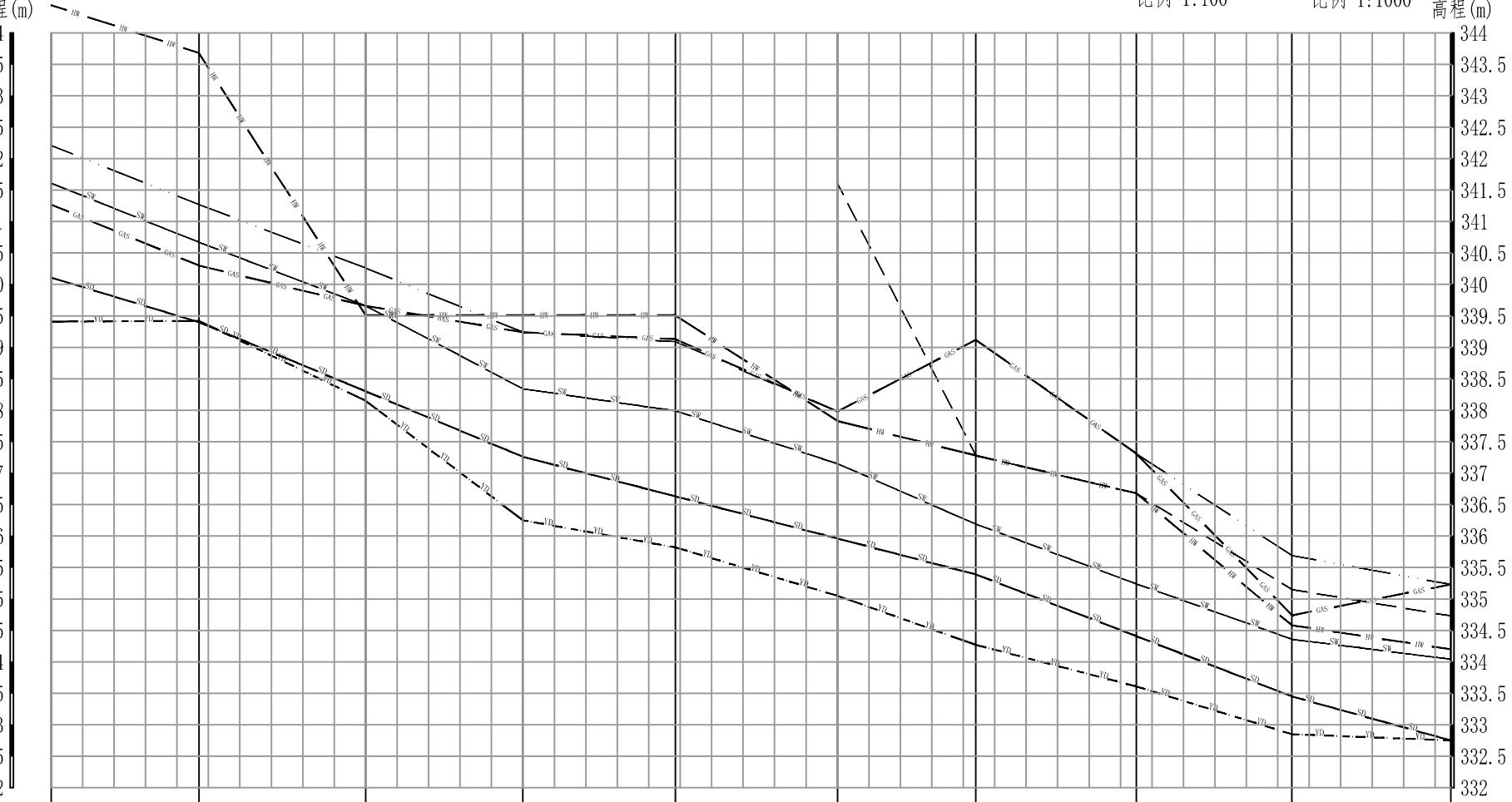
说明:

1. 图中桩号、高程单位为m。
2. 对现有完好桥底不进行清淤。

纵断面图

纵向: 0 1 2 3m 比例 1:100 横向: 0 10 20 30m 比例 1:1000 高程(m)

设计左岸堤顶高程
设计右岸堤顶高程
左岸高程
右岸高程
10年设计水位
设计河底高程
现状河底高程



桩号	现状河底高程 (m)			设计河底高程 (m)			10年设计水位 (m)			设计左岸堤顶高程 (m)			设计右岸堤顶高程 (m)			左岸高程 (m)			右岸高程 (m)			坡度			备注		
	341.27	344.44	342.21		341.61	340.11	339.41	19+672																			
	340.30	343.68	341.27		340.67	339.40	339.42	19+766																			
	339.66	339.51	340.26		339.66	338.30	338.15	19+872																			
	339.24	339.51	339.24		338.34	337.26	336.25	19+972																			
	339.13	339.51	339.09		337.99	336.63	335.82	20+069																			
	337.98	337.83	337.98		337.15	335.96	335.05	20+172																			
	339.12	337.28	339.12	337.28	336.19	335.39	334.27	20+260																			
	337.31	336.68	337.31	336.68	335.24	334.41	333.61	20+362																			
	334.74	334.58	335.69	335.15	334.36	333.45	332.85	20+461																			
	335.23	334.20	335.23	334.73	334.04	332.75	332.75	20+562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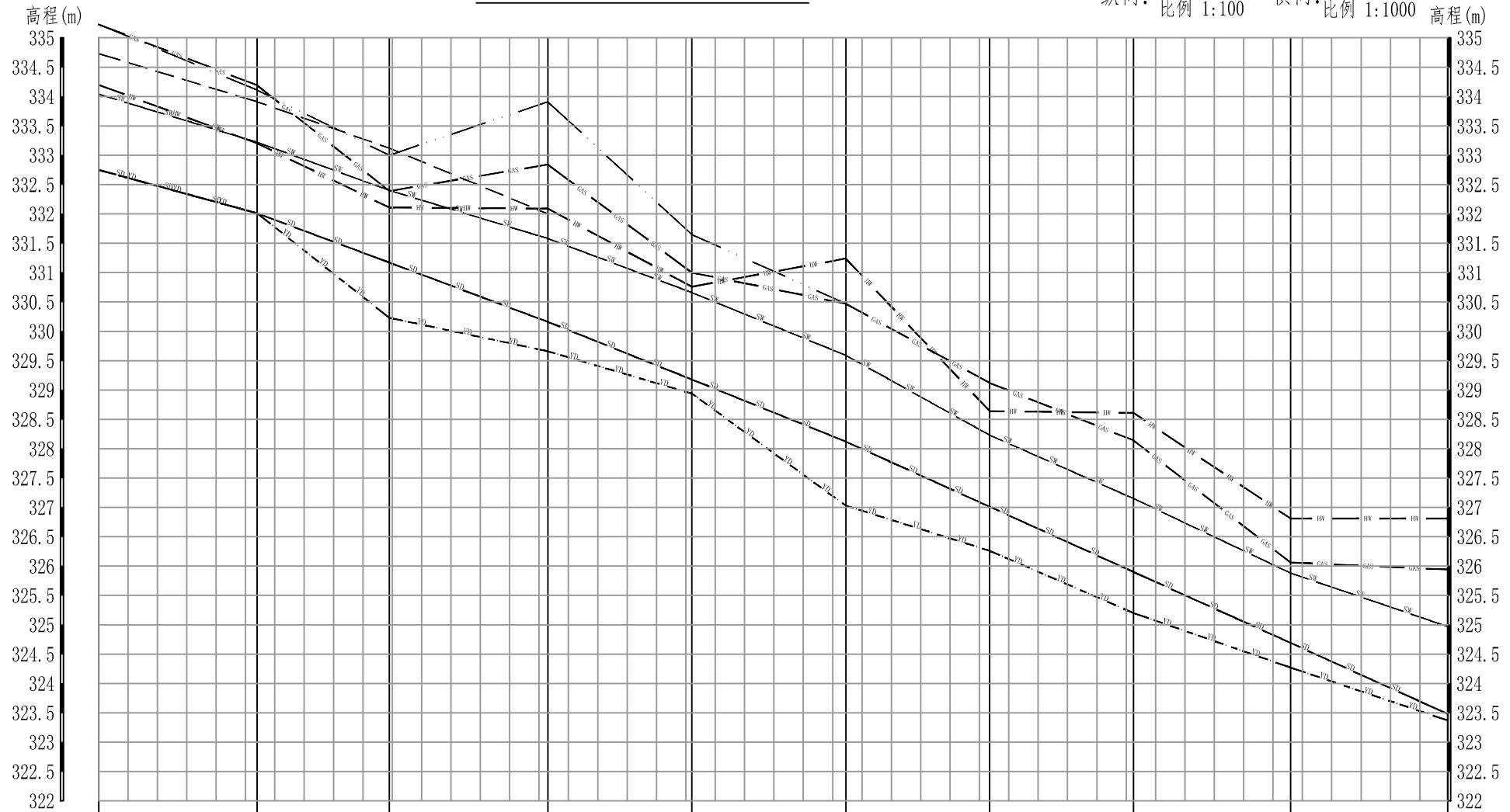
1. 图中桩号、高程单位为m。
2. 对现有完好桥底不进行清淤。

纵断面图

纵向: 0 1 2 3m 比例 1:100 高程(m)

7
22

设计左岸堤顶高程
设计右岸堤顶高程
左岸高程
右岸高程
10年设计水位
设计河底高程
现状河底高程



桩号	现状河底高程 (m)			
设计河底高程 (m)				
10年设计水位 (m)				
设计左岸堤顶高程 (m)				
设计右岸堤顶高程 (m)				
左岸高程 (m)				
右岸高程 (m)				
坡度	0.69%	0.94%	1%	1.13%
备注				
	335.23	334.20	335.23	334.73
	334.19	333.20	334.11	333.91
	332.39	332.11	333.00	333.12
	332.84	332.09	333.91	332.40
	331.00	330.76	331.65	330.66
	330.47	331.24	330.47	329.59
	329.12	328.64		328.23
	328.14	328.61		327.15
	326.06	326.81		325.88
	325.94	326.81		324.97

说明:

1. 图中桩号、高程单位为m。
2. 对现有完好桥底不进行清淤。

纵断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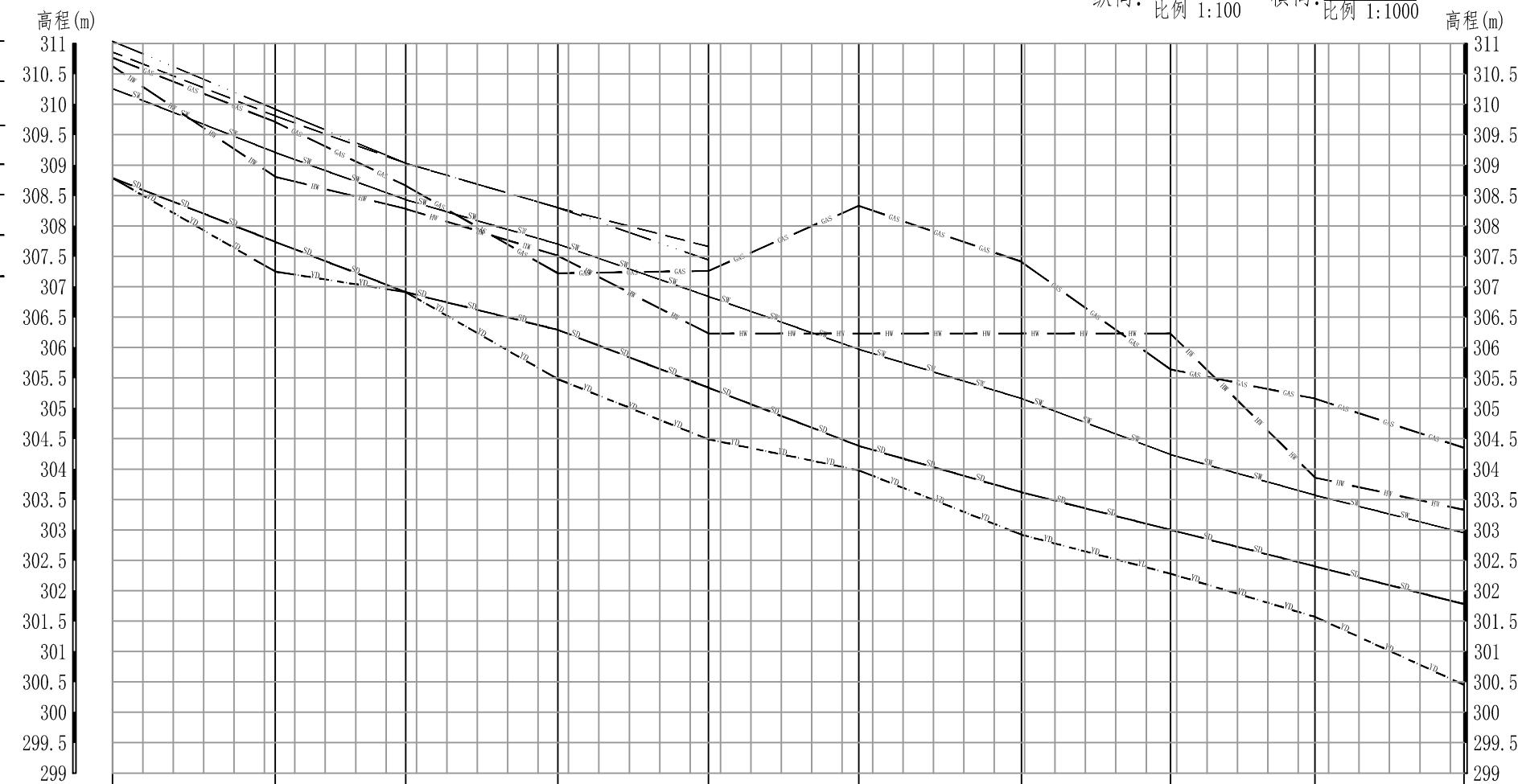
纵向: 0 1 2 3m 比例 1:100

横向: 0 10 20 30m 比例 1:1000

高程(m)

设计左岸堤顶高程
设计右岸堤顶高程
左岸高程
右岸高程
10年设计水位
设计河底高程
现状河底高程

高程(m)



8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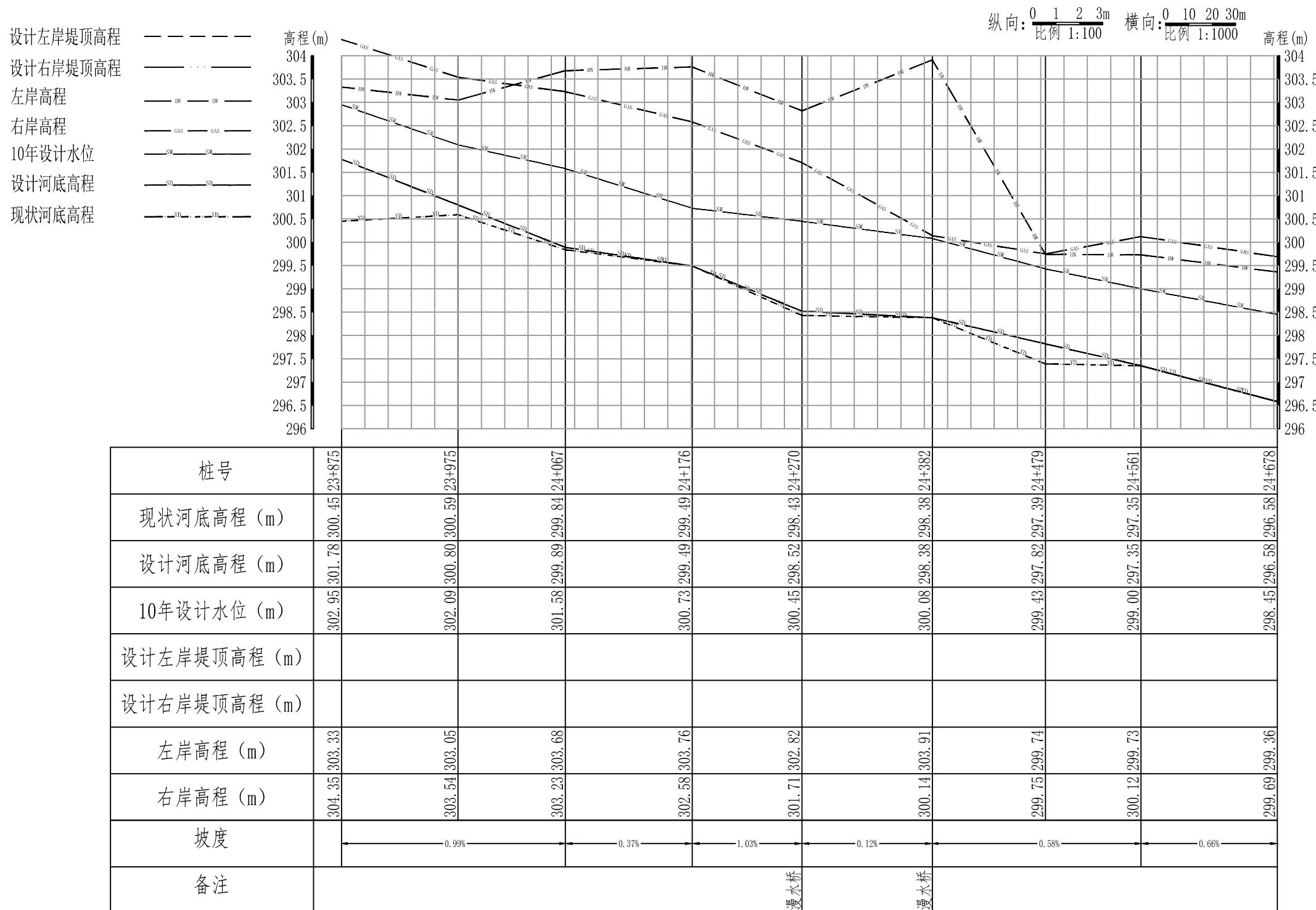
桩号	现状河底高程 (m)	设计河底高程 (m)	10年设计水位 (m)	设计左岸堤顶高程 (m)	设计右岸堤顶高程 (m)	左岸高程 (m)	右岸高程 (m)	坡度	备注
310.77 310.63 311.04 310.86 310.26 308.79 308.79 22+986	309.71 308.81 309.92 309.81 309.21 307.74 307.25 23+093								
308.66 308.28 309.03 309.03 308.43 306.91 306.91 23+179									
307.22 307.51 308.30 308.30 307.70 306.29 305.48 23+279									
307.26 306.23 307.44 307.66 306.84 305.34 304.49 23+378									
308.33 306.23									
305.97 304.38 303.98 23+477									
308.41 306.23									
305.16 303.62 302.92 23+584									
304.24 303.00 302.28 23+682									
305.16 303.86									
302.95 301.78 300.45 23+875									
304.35 303.33									

说明:

1. 图中桩号、高程单位为m。
2. 对现有完好桥底不进行清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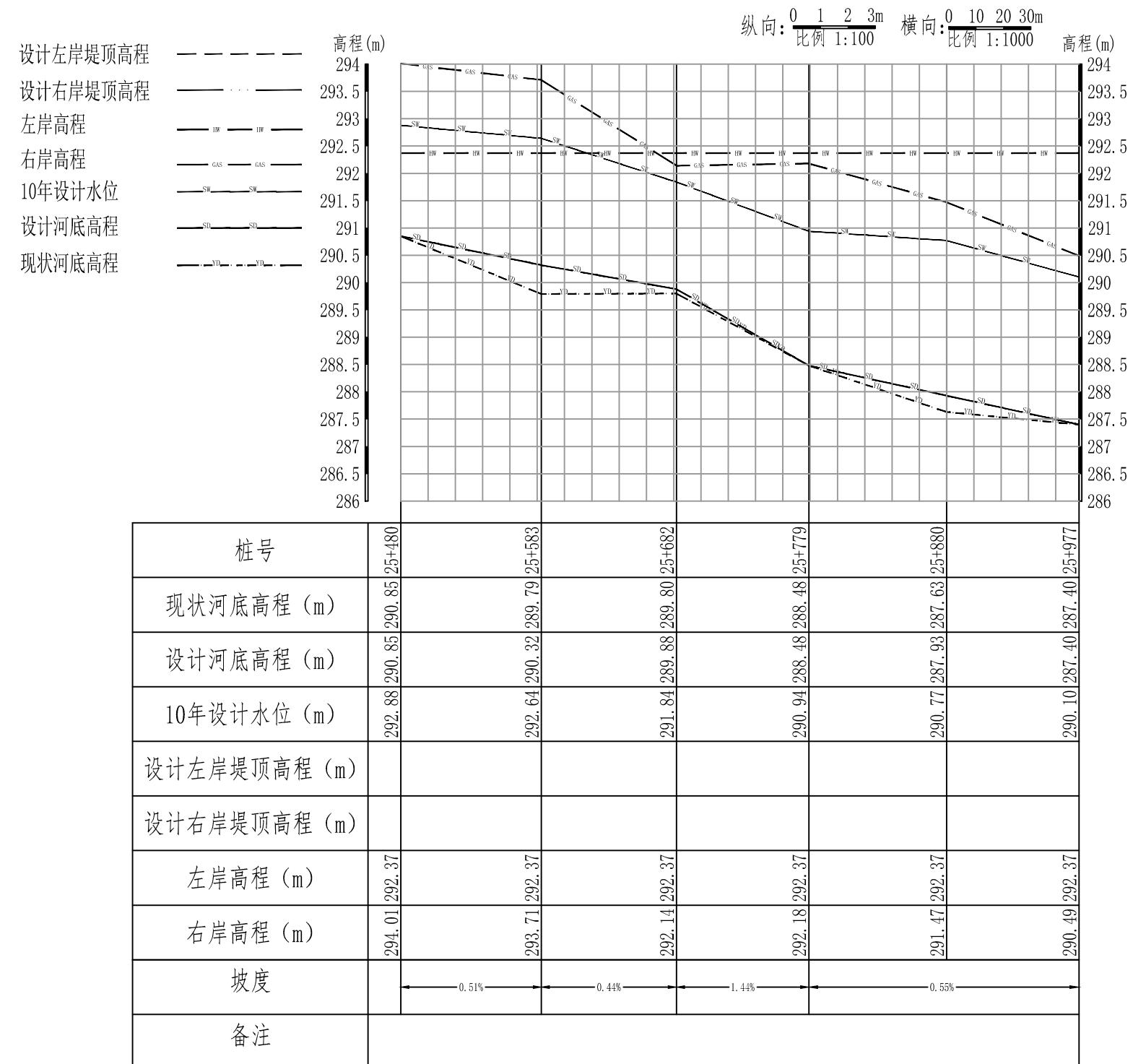
纵断面图

9
22



说明:

1. 图中桩号、高程单位为m。
2. 对现有完好桥底不进行清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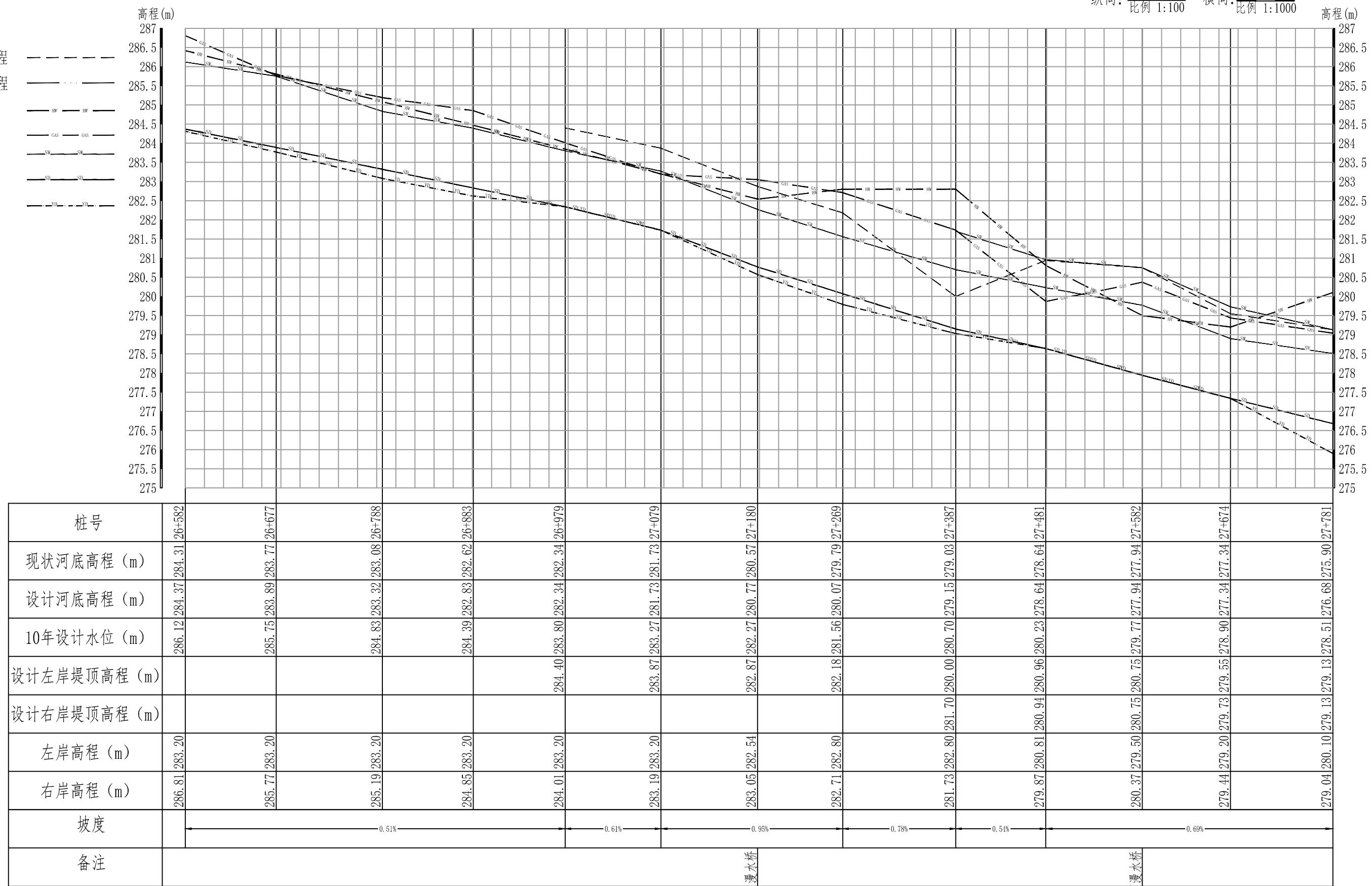


说明：

1. 图中桩号、高程单位为m。
 2. 对现有完好桥底不进行清淤。

纵向: $\frac{0 \ 1 \ 2 \ 3m}{\text{比例 } 1:100}$ 横向: $\frac{0 \ 10 \ 20 \ 30m}{\text{比例 } 1:1000}$

高程 (m)
- 2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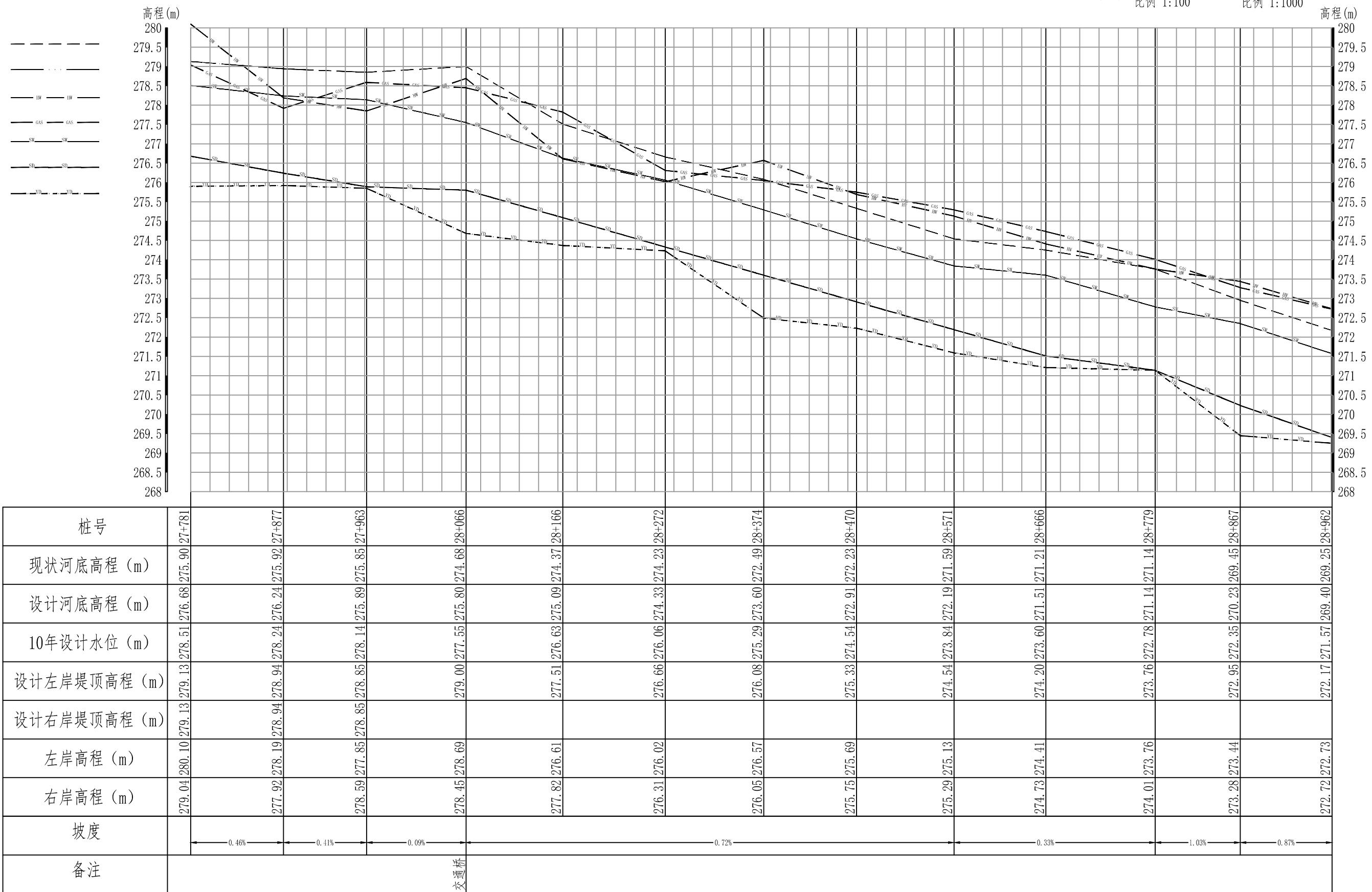


说明:

1. 图中桩号、高程单位为m。
 2. 对现有完好桥底不进行清淤。

纵向: $\frac{0 \ 1 \ 2 \ 3m}{\text{比例 } 1:100}$ 横向: $\frac{0 \ 10 \ 20 \ 30m}{\text{比例 } 1:1000}$

高程 (m)



说明：

1. 图中桩号、高程单位为m。
 2. 对现有完好桥底不进行清淤。

纵断面图

纵向: 0 1 2 3m 比例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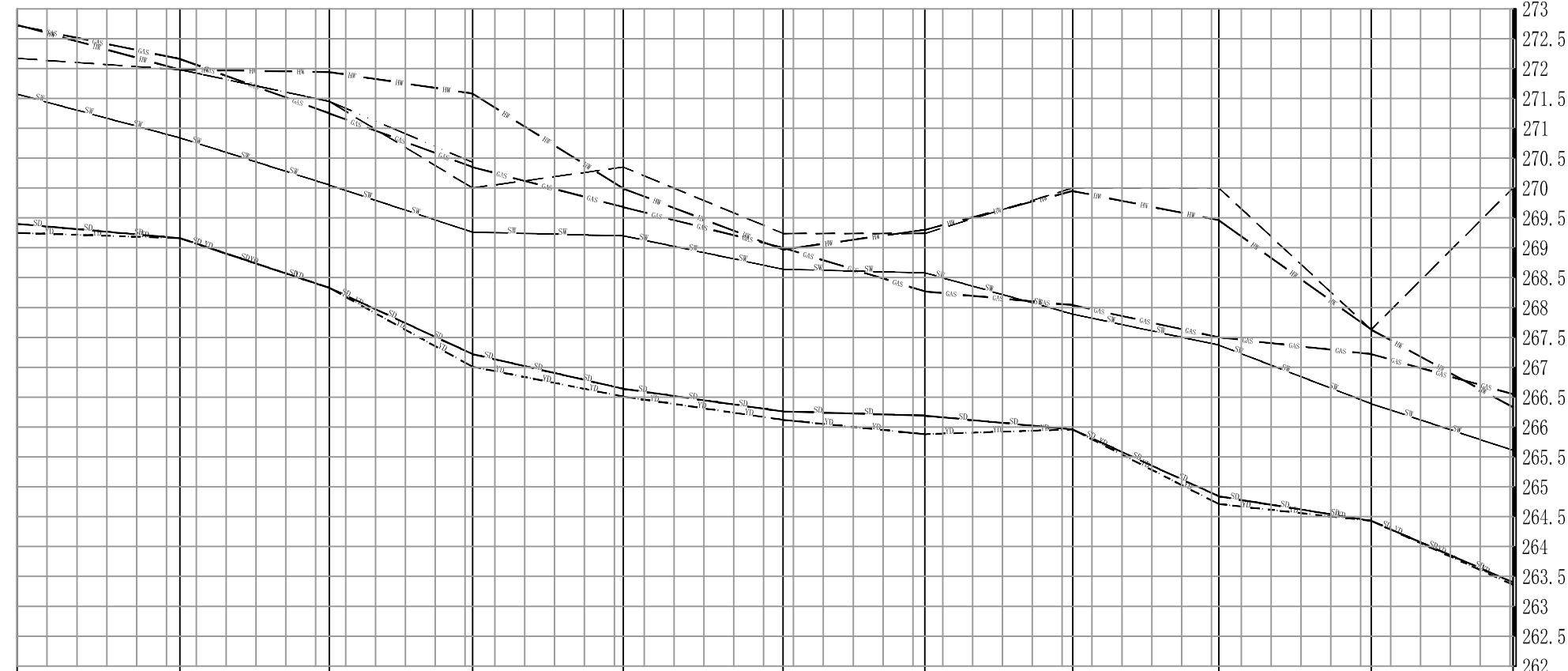
横向: 0 10 20 30m 比例 1:1000

高程(m)

设计左岸堤顶高程
设计右岸堤顶高程
左岸高程
右岸高程
10年设计水位
设计河底高程
现状河底高程

高程(m)

273
272.5
272
271.5
271
270.5
270
269.5
269
268.5
268
267.5
267
266.5
266
265.5
265
264.5
264
263.5
263
262.5
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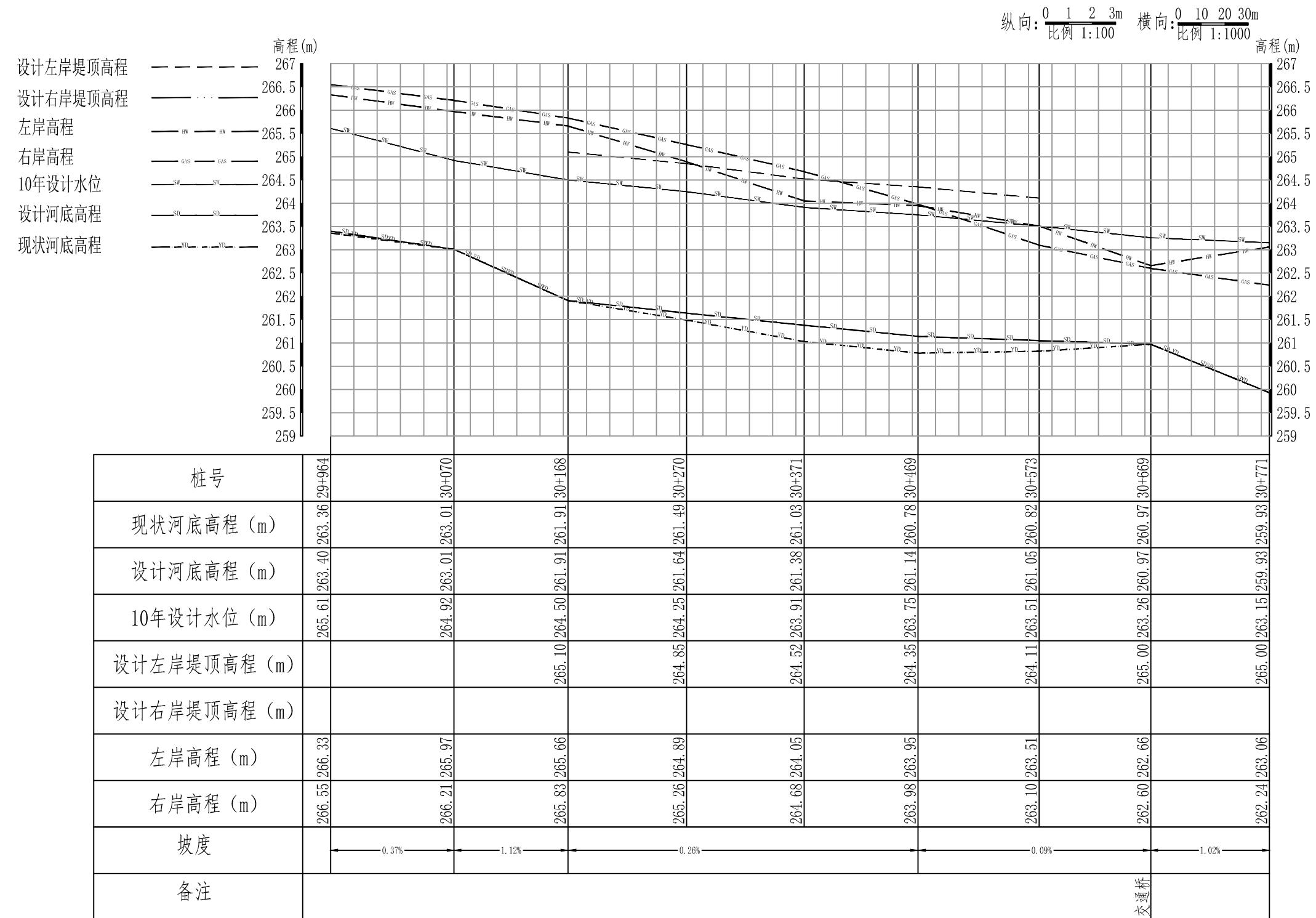


桩号	现状河底高程 (m)	设计河底高程 (m)	10年设计水位 (m)	设计左岸堤顶高程 (m)	设计右岸堤顶高程 (m)	左岸高程 (m)	右岸高程 (m)	坡度	备注
272.72 272.73	272.17 271.57	269.40 269.25	28+962	271.98 271.98	271.98 270.84	269.16 269.16	29+071		
272.16 271.98	271.98 271.98	270.00 269.26	267.22 267.01	270.00 270.43	271.45 270.05	268.33 268.33	29+171		
271.25 271.94	271.45 271.45	270.35 269.20	266.64 266.51	270.35 271.58	271.58 270.43	269.26 268.97	29+475		
270.35 271.58	270.43 270.00	269.26 267.22	267.01 267.01	270.00 270.43	271.45 270.05	268.33 268.33	29+267		
269.68 269.99	270.35 269.20	266.64 266.51	266.51 266.51	269.00 268.97	268.64 266.26	266.12 265.88	29+570		
268.27 269.30	269.24 268.58	266.19 265.88	265.88 265.88	268.04 269.95	267.89 265.96	265.96 265.96	29+669		
267.50 269.46	270.00 267.37	264.84 264.71	264.71 264.71	267.22 267.63	266.39 264.43	264.43 264.43	29+767		
266.55 266.33	270.00 265.61	263.40 263.36	263.36 263.36	266.55 266.33	270.00 265.61	263.40 263.36	29+964		

说明:

1. 图中桩号、高程单位为m。
2. 对现有完好桥底不进行清淤。

纵断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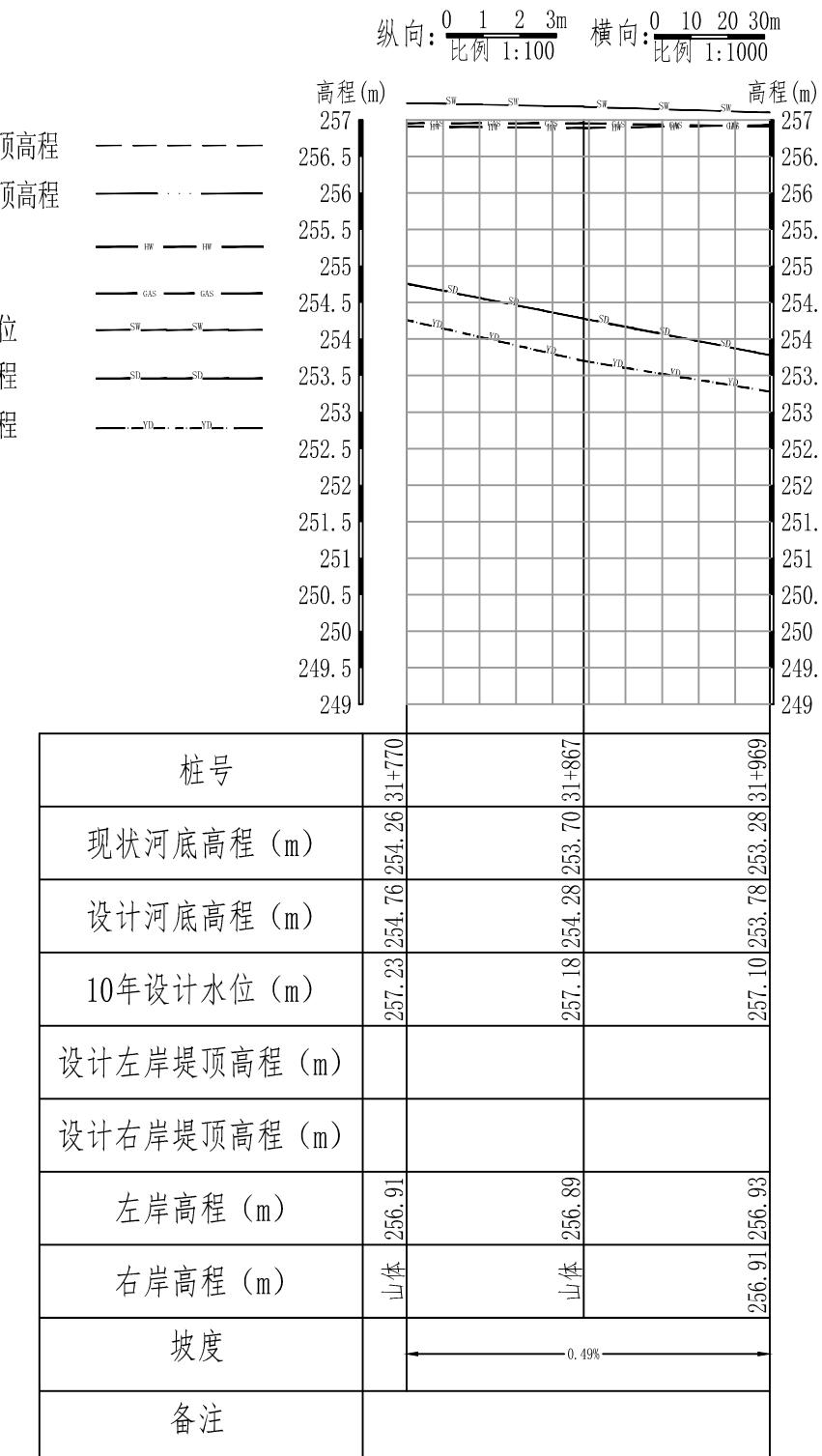


说明:

1. 图中桩号、高程单位为m。
 2. 对现有完好桥底不进行清淤。

纵断面图

15
22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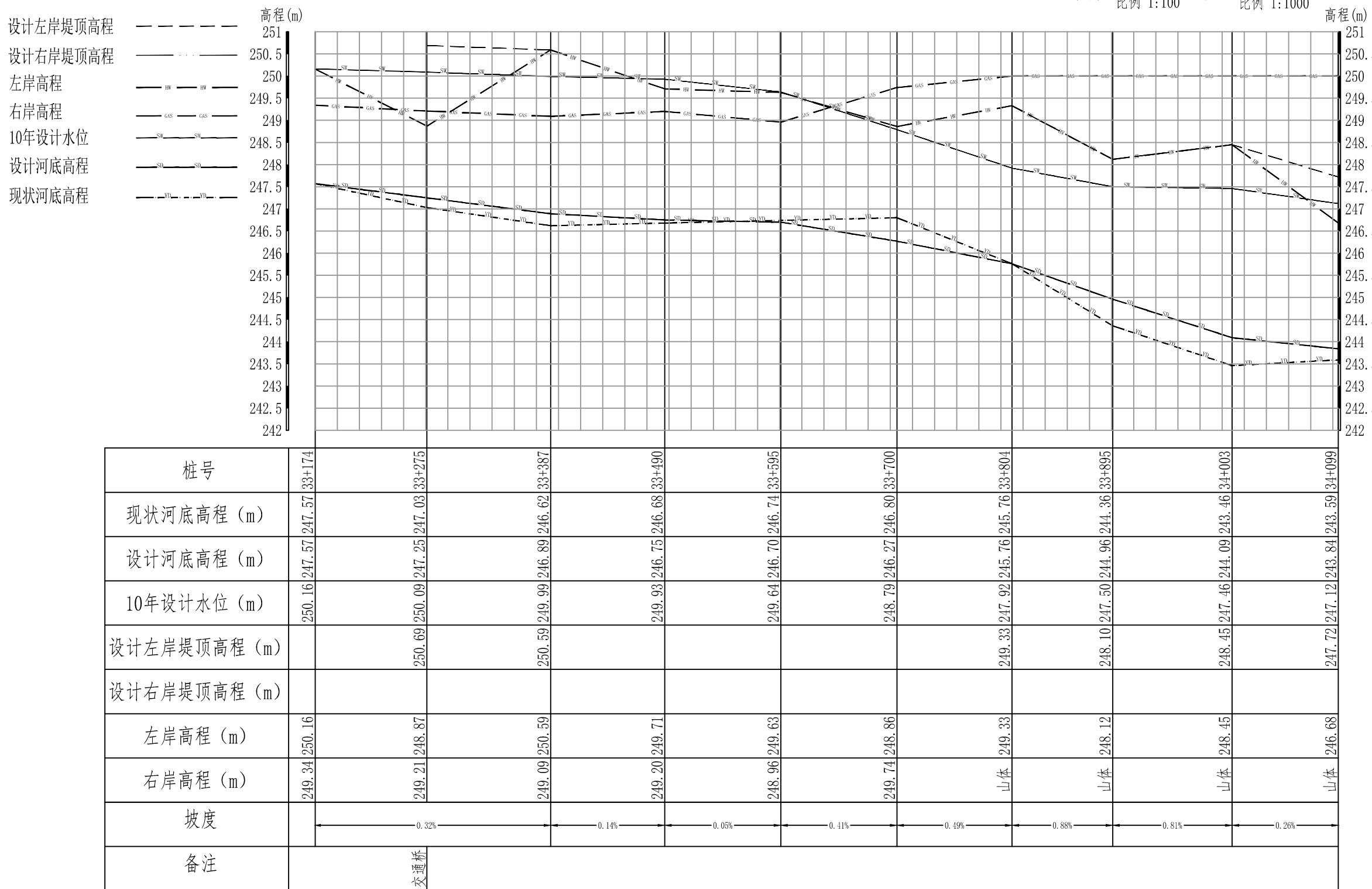
1. 图中桩号、高程单位为m。
2. 对现有完好桥底不进行清淤。

纵断面图

纵向: 0 1 2 3m 比例 1:100

横向: 0 10 20 30m 比例 1:1000

16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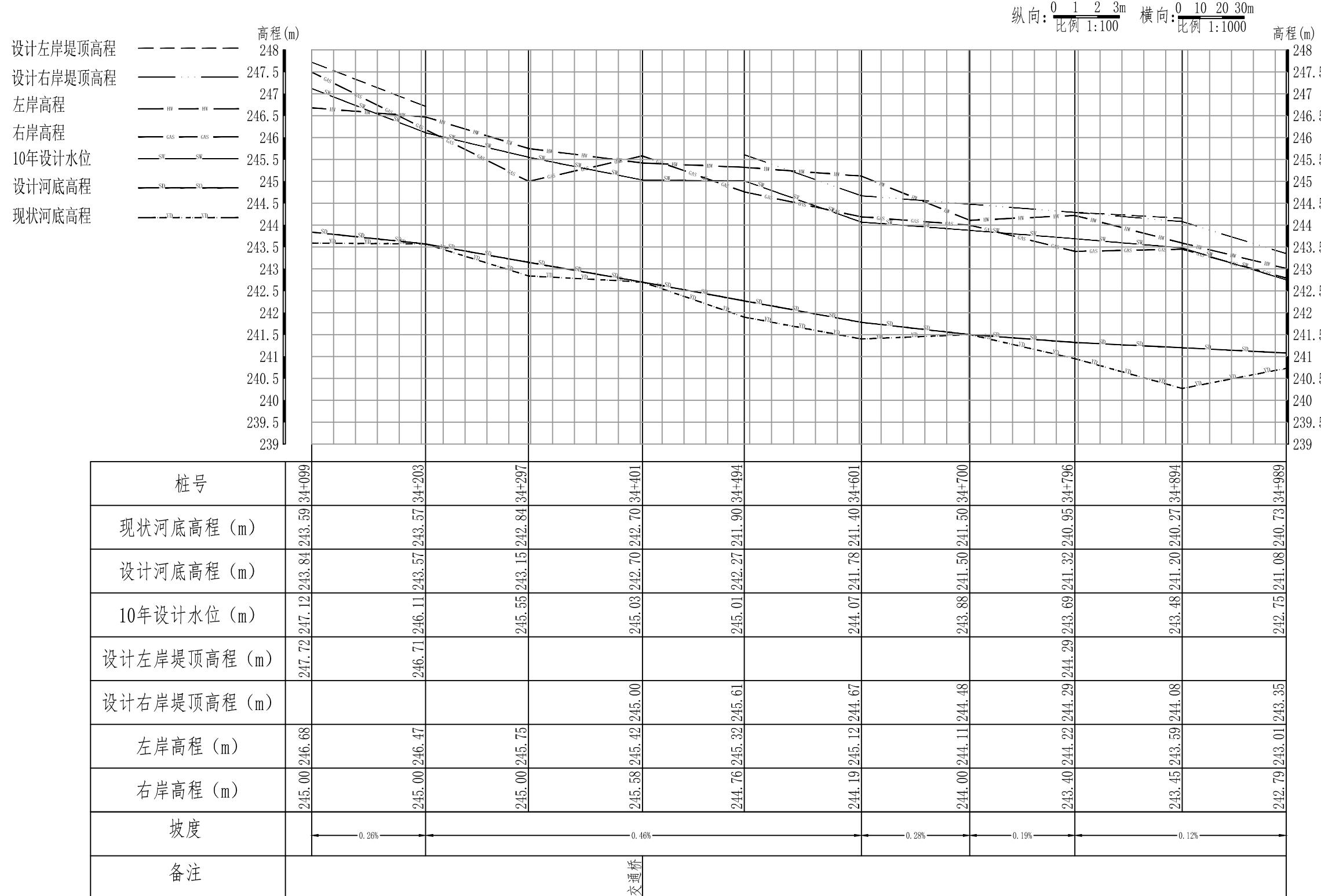
说明:

1. 图中桩号、高程单位为m。

2. 对现有完好桥底不进行清淤。

纵断面图

17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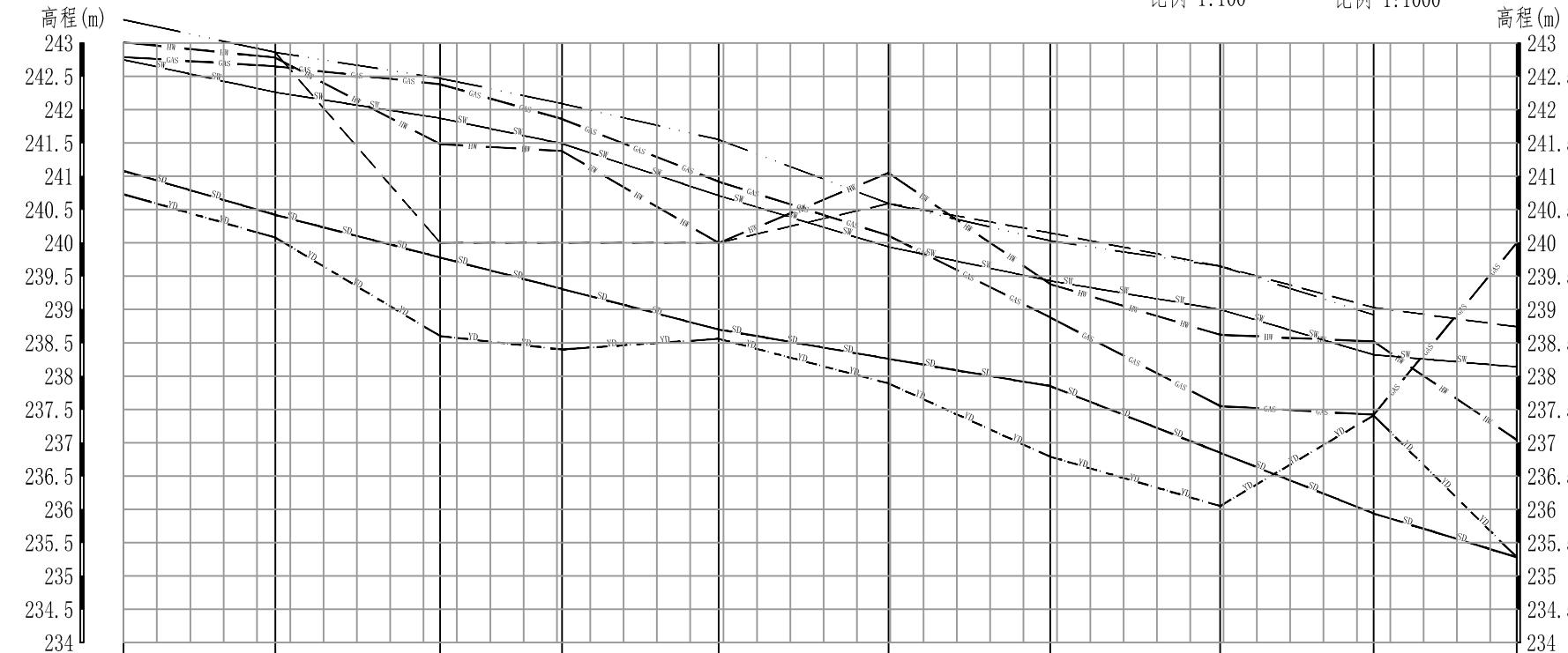
说明:

1. 图中桩号、高程单位为m。
2. 对现有完好桥底不进行清淤。

纵断面图

纵向: $\frac{0 \ 1 \ 2}{\text{比例 } 1:100} \ 3\text{m}$ 横向: $\frac{0 \ 10 \ 20 \ 30}{\text{比例 } 1:1000} \text{m}$

设计左岸堤顶高程	---	---	---
设计右岸堤顶高程	---	...	---
左岸高程	---	HWP	HWP
右岸高程	---	GAS	GAS
10年设计水位	---	SW	SW
设计河底高程	---	SD	SD
现状河底高程	---	YD	YD



桩号	现状河底高程 (m)	设计河底高程 (m)	10年设计水位 (m)	设计左岸堤顶高程 (m)	设计右岸堤顶高程 (m)	左岸高程 (m)	右岸高程 (m)	坡度	备注
	242.79 243.01 243.35	242.75 241.08 240.73	34+989						
	242.65 242.78 242.86 242.86	242.26 240.42 240.08	35+080						
	242.38 241.48 242.47	241.87 239.78 238.60	35+179						
	241.86 241.38 242.09	241.49 239.31 238.40	35+252						
	240.92 240.00 241.55	240.71 238.70 238.56	35+346						
	240.11 241.05 240.59 240.59	239.94 238.26 237.89	35+448						
	238.88 239.38 240.03 240.15	239.43 237.85 236.79	35+545						
	237.55 238.62 239.65 239.00	236.85 236.05	35+647						
	237.42 238.52 238.92 239.03	238.32 235.94 237.41	35+739						
	240.00 237.04	238.74 238.14 235.28	35+825						

18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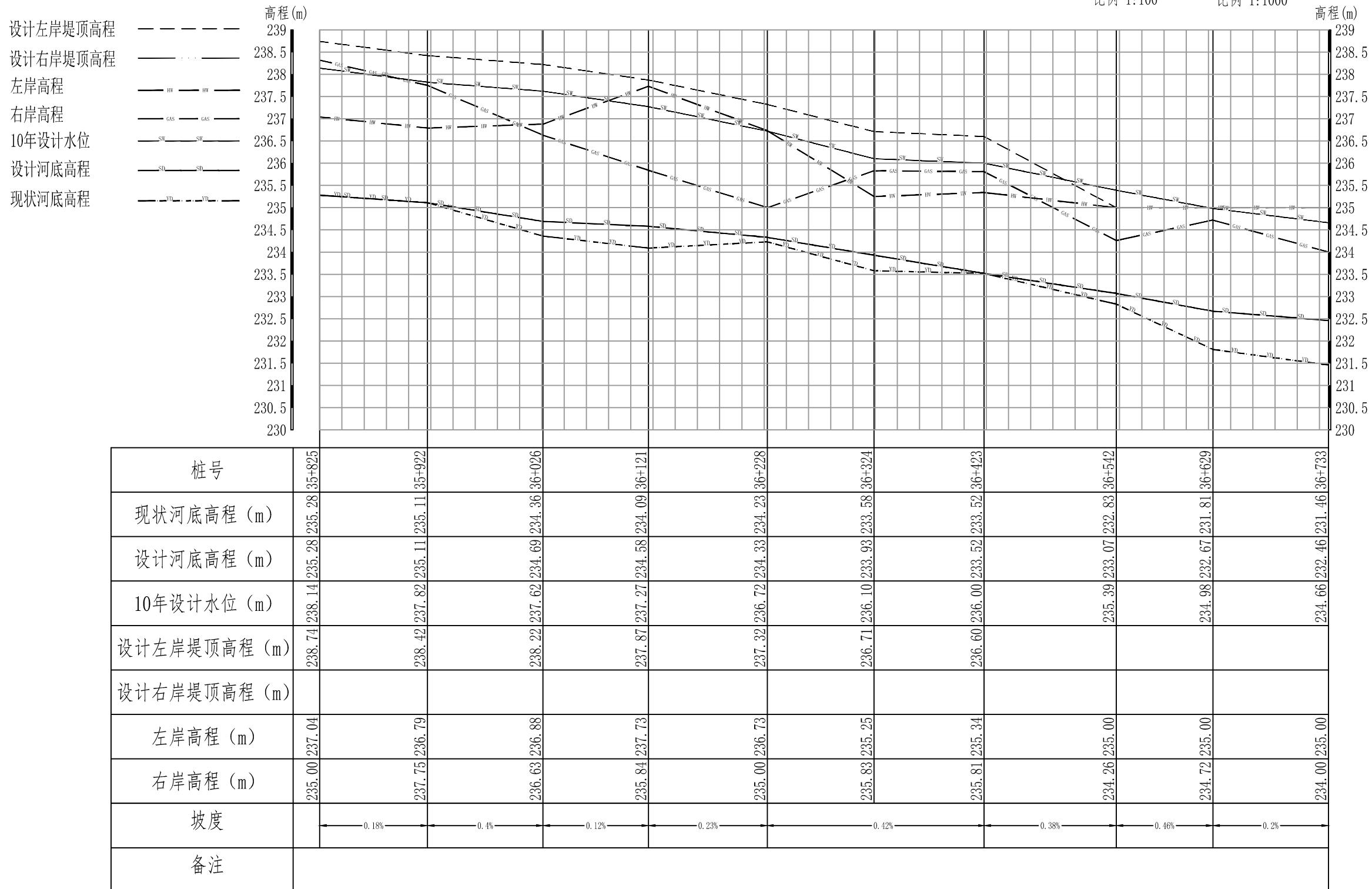
说明：

1. 图中桩号、高程单位为m。
 2. 对现有完好桥底不进行清淤。

纵断面图

纵向: 0 1 2 3m 比例 1:100

19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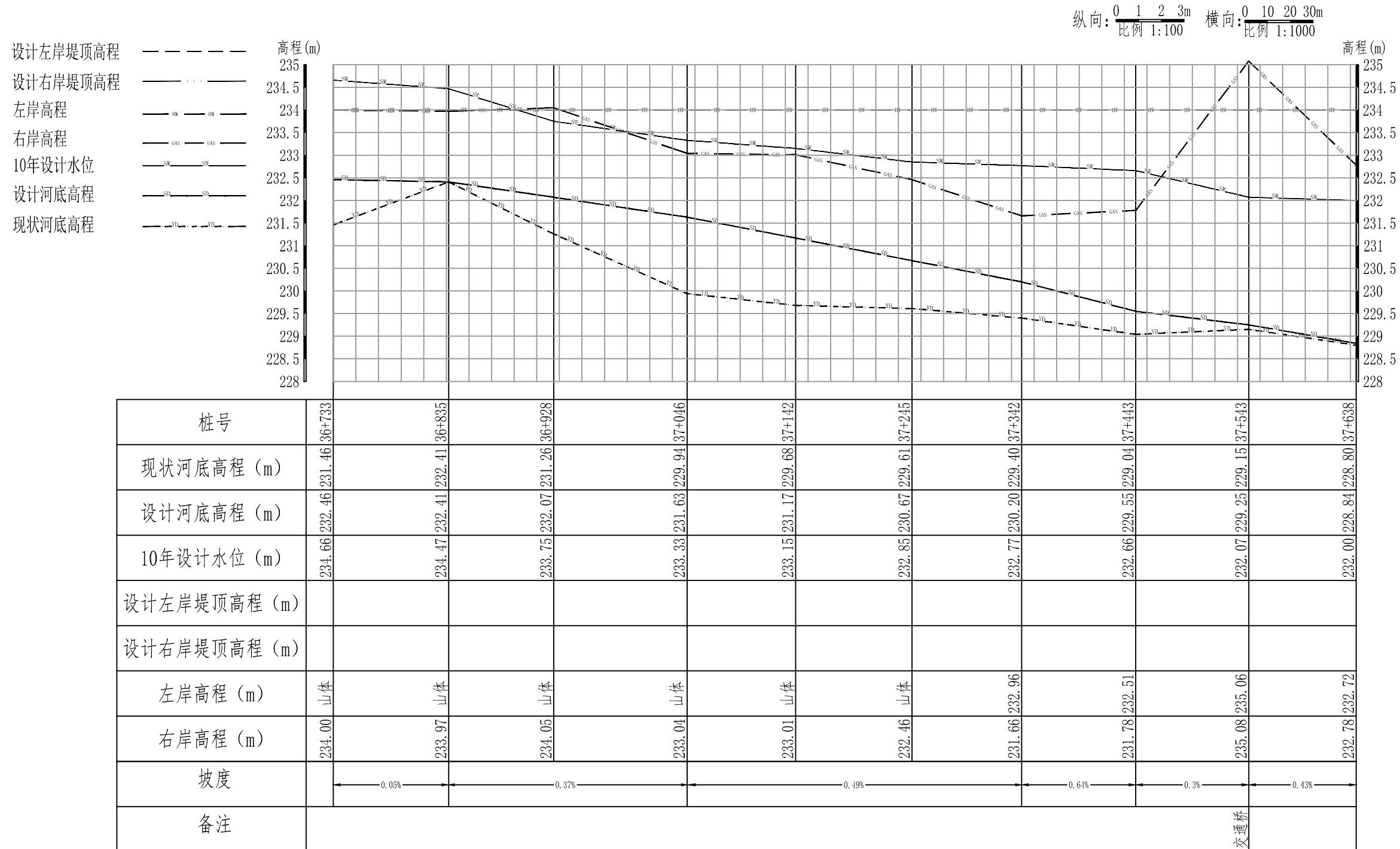


说明:

1. 图中桩号、高程单位为m。
2. 对现有完好桥底不进行清淤。

纵断面图

20
22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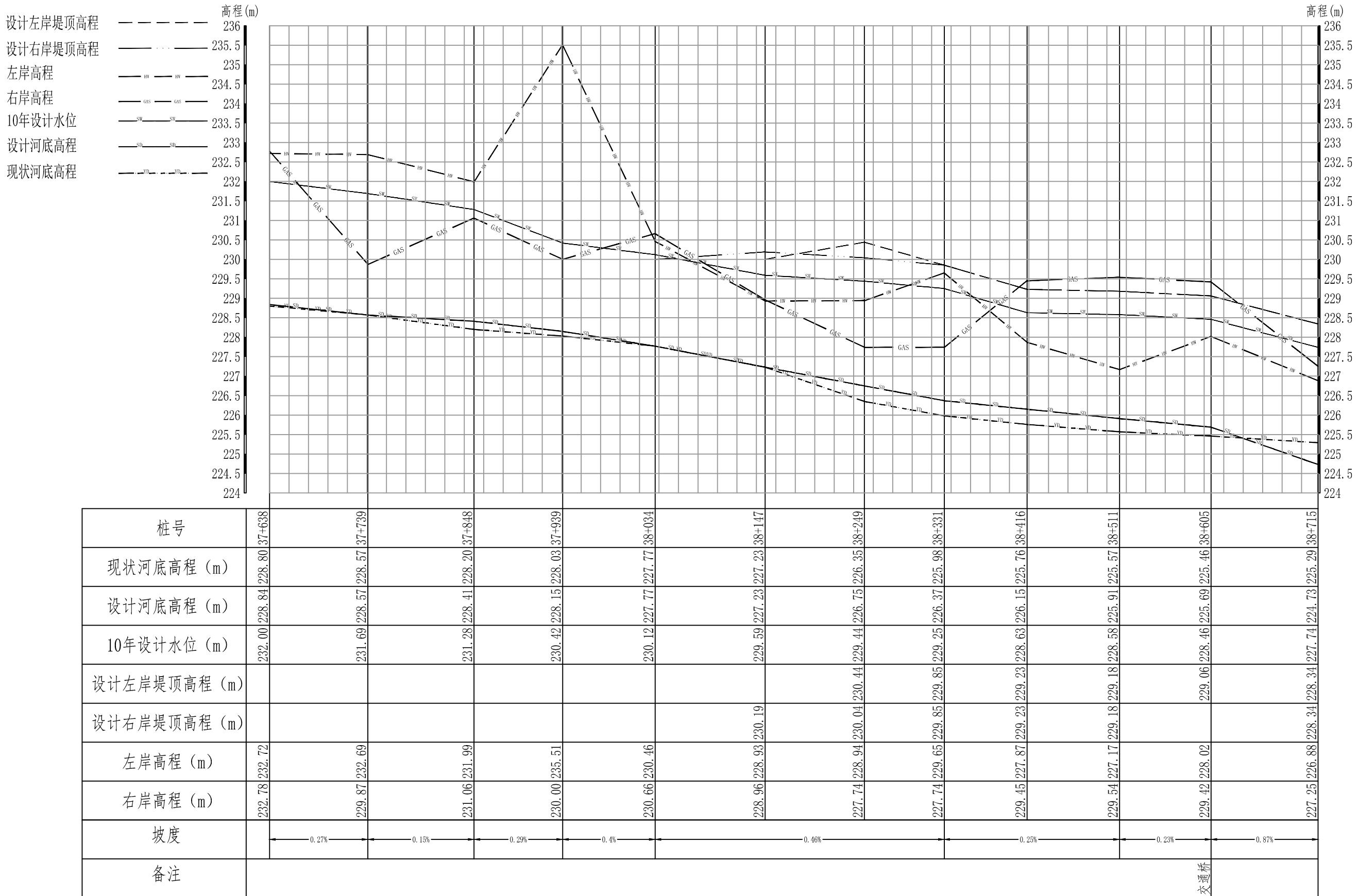
1. 图中桩号、高程单位为m。
2. 对现有完好桥底不进行清淤。

纵断面图

纵向: 0 1 2 3m 比例 1:100

横向: 0 10 20 30m 比例 1:1000

21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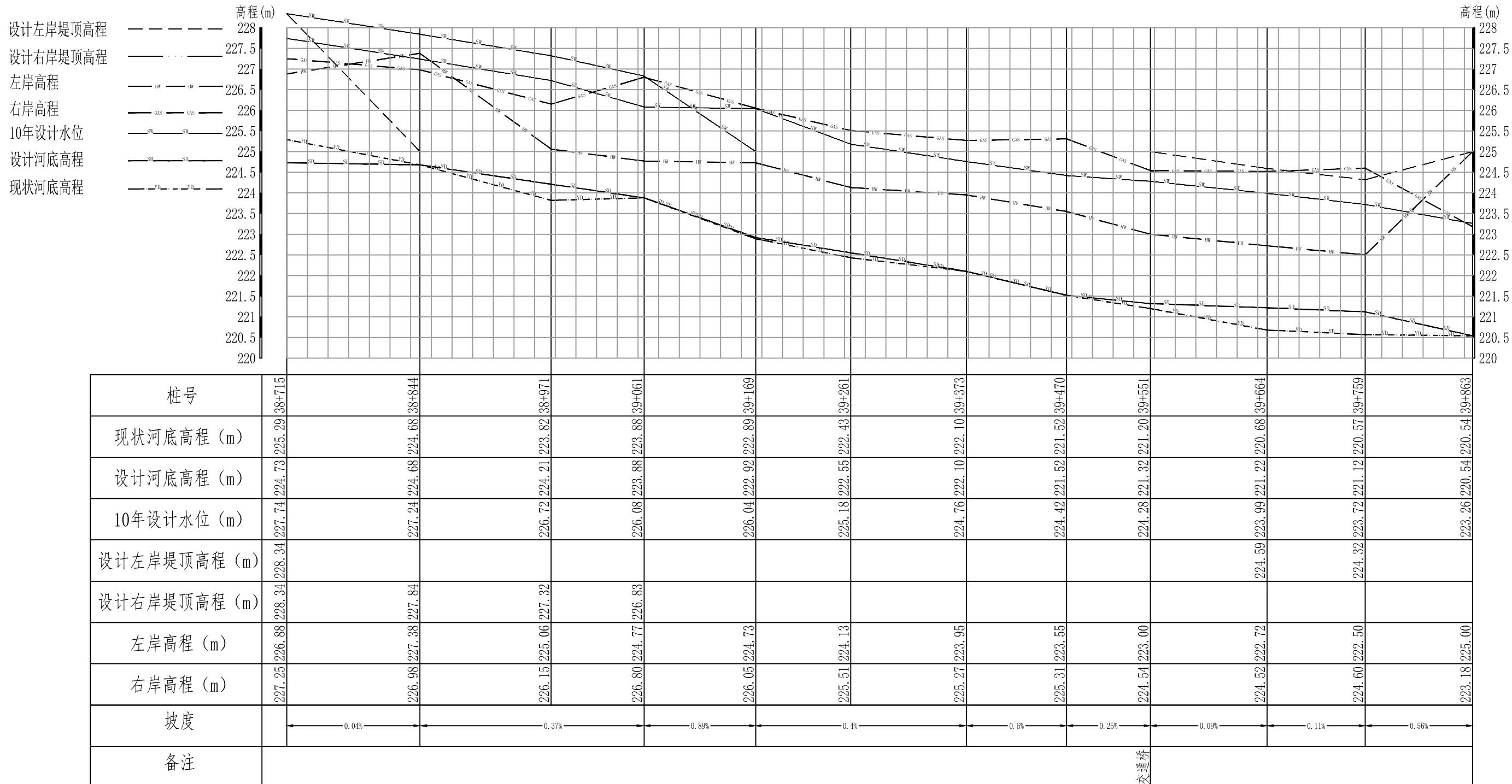


说明:

1. 图中桩号、高程单位为m。
2. 对现有完好桥底不进行清淤。

纵断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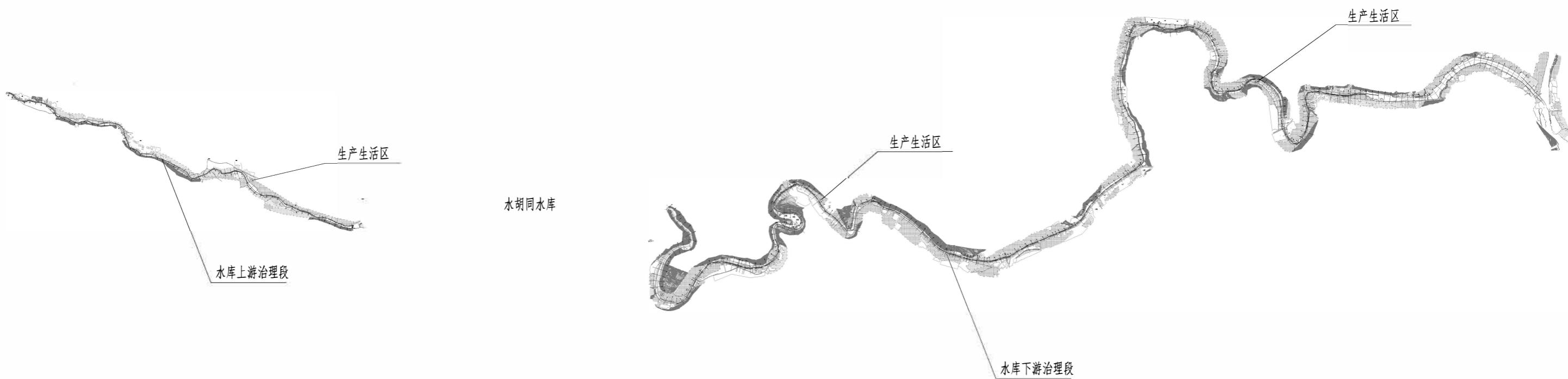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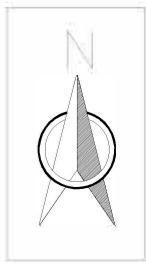
纵向: $\frac{0 \ 1 \ 2 \ 3m}{\text{比例 } 1:100}$ 横向: $\frac{0 \ 10 \ 20 \ 30m}{\text{比例 } 1:1000}$



说明:

1. 图中桩号、高程单位为m。
 2. 对现有完好桥底不进行清淤。

附图3 施工总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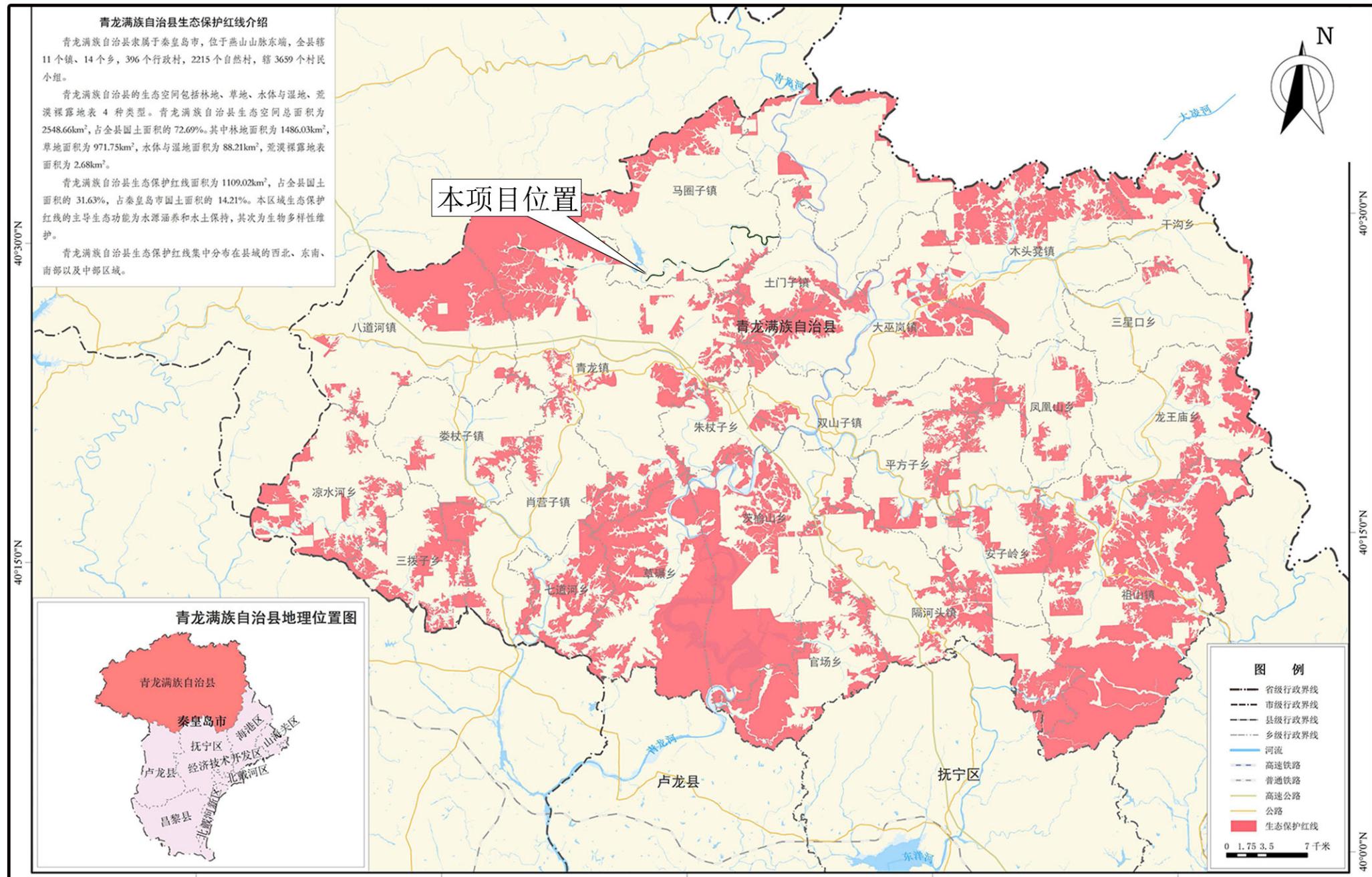


说明:

- 图中桩号、高程单位为m，地形坐标系为国家2000坐标系，高程系为国家85高程系。
- 青龙满族自治县都源河治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疏浚整理、河道岸坡防护。
- 本工程共设导流槽27.60km，导流槽上开口宽4m，深1.5m，底宽1m，两侧边坡坡比1:1，施工结束后导流槽进行回填压实。
- 本工程场内设施工临时道路，临时道路宽5.0m，全长17.82km。临时道路与公路连接利用现有漫水路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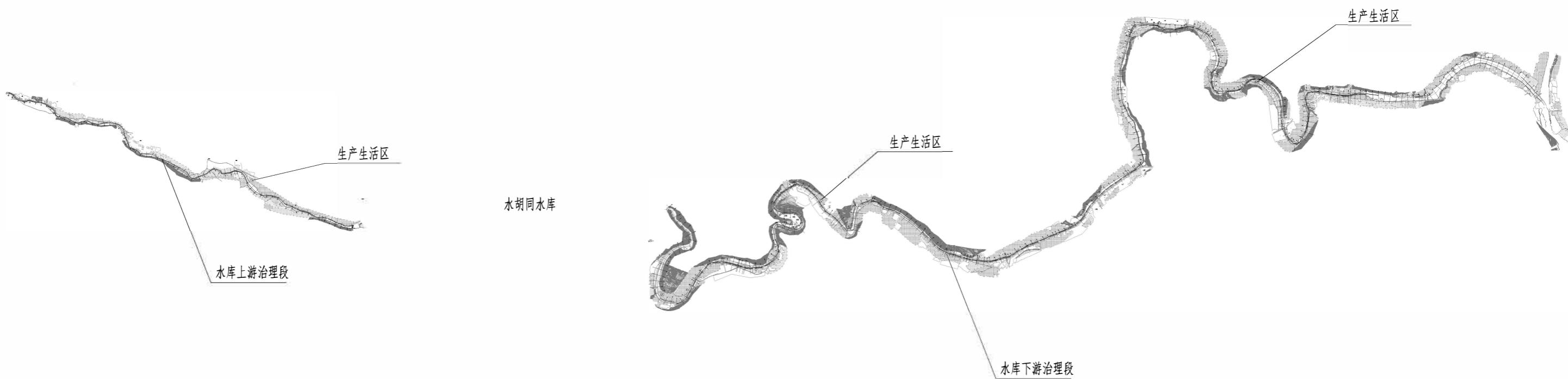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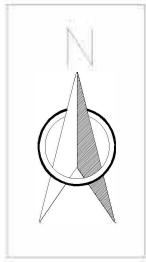
滨州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批准	谭增英		青龙满族自治县都源河	初设	阶段
核定	王军海		治理工程	水工	部分
审查	邱斌		青龙满族自治县都源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部分		
校核					
设计	王博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制图	张金成			比例	日期 2024.08
设计证号:	A137016837		图号	2024-QLDYHZLGC-05-01	



附图4 本项目与生态红线关系图

附图3 施工总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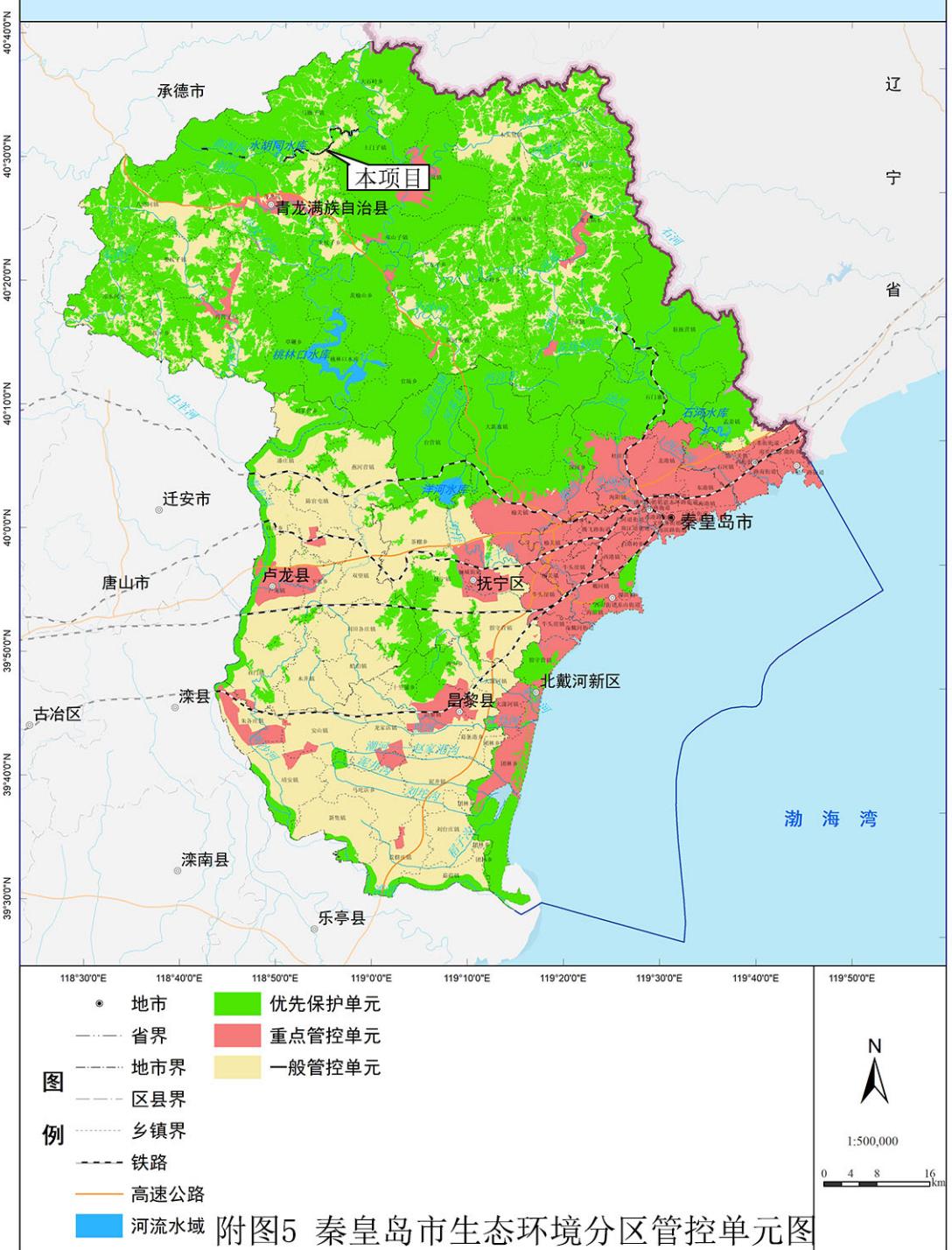
说明:

- 图中桩号、高程单位为m，地形坐标系为国家2000坐标系，高程系为国家85高程系。
- 青龙满族自治县都源河治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疏浚整理、河道岸坡防护。
- 本工程共设导流槽27.60km，导流槽上开口宽4m，深1.5m，底宽1m，两侧边坡坡比1:1，施工结束后导流槽进行回填压实。
- 本工程场内设施工临时道路，临时道路宽5.0m，全长17.82km。临时道路与公路连接利用现有漫水路连接。

滨州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批准	谭增英		青龙满族自治县都源河	初设	阶段
核定	王军海		治理工程	水工	部分
审查	邱斌		青龙满族自治县都源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部分		
校核					
设计	王博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制图	张金成			比例	日期 2024.08
设计证号:	A137016837		图号	2024-QLDYHZLGC-05-01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秦审批水务〔2024〕49号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青龙满族自治县都源河治理工程 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青龙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你单位申报的《青龙满族自治县都源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以下简称《初设报告》）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初设报告》进行了审查，形成专家审查意见（见报告书内）。编制单位对《初设报告》进行了修改和完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都源河为滦河二级支流，发源于青龙镇老爷庙村都山后干沟，流经水胡同、三义合、马圈子、孤山子、沈丈子、三十六磙子、头道河等村，后在炮手堡子村汇入青龙河。都源河河道

总长为 43.45km，流域面积为 204km²。河道现状存在河槽淤积严重，行洪能力低；河岸不稳定，岸坡坍塌；现有防护工程老化损坏，已不能发挥作用。为保护都源河两岸村庄、耕地防洪安全，尽快实施青龙满族自治县都源河治理工程是必要的。

二、工程任务和规模

1、同意工程治理任务为通过河道疏浚整理、岸坡防护等工程措施提高河道的行洪能力，保护都源河两岸村庄、耕地防洪安全。

2、同意河道治理标准为 10 年一遇洪水，设计洪峰流量为 $63.0\text{m}^3/\text{s} \sim 309.3\text{m}^3/\text{s}$ 。

3、同意本次工程治理范围为都源河老爷庙村至河口，治理长度 17.82km。主要建设内容：河道疏浚整理、岸坡防护等。

三、工程设计

1、同意工程等别为 V 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2、基本同意工程总体布置。应维持现状天然河底纵坡总体趋势不变，对河道疏浚整理，并结合两岸地形，对岸坡进行防护，应进一步优化设计岸线布置。

3、基本同意河道纵断设计，河道纵坡基本同天然河道，仅小幅度调整，避免挖填量过大，河道纵坡为 0.87~60.79‰。

4、基本同意河道横断面设计、设计断面主要采用梯形断面及复式断面。主槽宽度以现状为主进行控制，河道主槽疏浚边坡坡比为 1:2.5，岸坡防护边坡坡比为 1:0.5，山体侧河道采用现状山体自然边坡。

5、基本同意对岸坡进行防护，结合现场地形，采用重力

式和仰斜式浆砌石挡墙，挡墙基础埋深 1.5m；水平防护采用格宾石笼，应根据冲刷深度，进一步优化水平防护面积。

四、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设计

基本同意环境保护设计及水土保持设计方案，应严格落实环保和水保措施。

五、工程管理

基本同意工程管理设计。

六、工程施工和设计概算

1、基本同意施工总体布置、主体工程施工方法和施工总进度安排，总工期 10 个月。应进一步优化施工导流槽长度。

2、同意设计概算的编制原则、方法和依据。核定工程总投资 5162 万元（详见附件）。

附件：青龙满族自治县都源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概算
核定表



抄送：秦皇岛市水务局。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16 日印发

青龙满族自治县都源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概算核定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原投资	审批投资	增（减）
I	工程部分投资	5129.22	4974.52	-154.7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4105.77	3973.47	-132.3
一	河道疏浚整理工程	638.25	618.24	-20.01
二	河道岸坡防护工程	3467.52	3355.23	-112.29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292.55	272.84	-19.71
一	施工导截流	143.66	129.44	-14.22
二	施工临时道路	26.76	24.62	-2.14
三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63.63	61.44	-2.19
四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58.5	57.34	-1.16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486.65	489.93	3.28
一	建设管理费	153.49	140.65	-12.84
二	工程建设监理费	82.58	85.79	3.21
三	科研勘测设计费	232.76	245.67	12.91
四	其他	17.82	17.82	
	一至五部分投资合计	4884.97	4736.24	-148.73
	基本预备费	244.25	238.28	-5.97
II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70.38	70.38	
III	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15.30	15.30	
IV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101.80	101.80	
V	工程投资总计	5316.7	5162	-154.7

STD

斯坦德生态环境
STANDARD
ECOLOGICAL ENVIRONMENT

检验检测报告

STD-QDD-ZL-156 02版

报告编号: RHL2503222G1
样品类别: 固体废物
委托单位: 河北耘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青岛斯坦德衡立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Qingdao Standard Hengli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		
样品类别	固体废物		
样品名称	水胡同村至河口段（马圈子村附近需清淤处）底泥		
委托单位	河北耘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肖石
委托单位地址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北路12号青龙园区科技楼东三楼		
受检（取样）单位	青龙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联系人	许晓萌
受检（取样）地址	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		
送样日期	2025.03.30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	2025.03.30 ~ 2025.04.16		
执行标准	——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方法及主要仪器详见后页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后页		
备注	本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编制:

审核:

批准:

2025年04月16日



一 检测项目、方法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及名称	方法检出限	使用仪器
腐蚀速率	JB/T 7901-2023 金属材料实验室均匀腐蚀全浸试验方法	—	PR124ZH 电子天平 (HLJC-335-41)
pH值	GB/T 15555.12-1995 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	—	FE28 pH计 (HLJC-243-7)
铜 (以总铜计)	HJ 781-2016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1mg/L	iCAP72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HLJC-40-6)
锌 (以总锌计)		0.01mg/L	
镉 (以总镉计)		0.01mg/L	
铅 (以总铅计)		0.03mg/L	
总铬		0.02mg/L	
铬 (六价)	GB/T 15555.4-1995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mg/L	L3S 可见分光光度计 (HLJC-325)
汞 (以总汞计)	HJ 702-2014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0.02μg/L	PF52 原子荧光光度计 (HLJC-193)
铍 (以总铍计)	HJ 781-2016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04mg/L	iCAP72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HLJC-40-6)
镍 (以总镍计)		0.02mg/L	
总银		0.01mg/L	
砷 (以总砷计)	HJ 702-2014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0.10μg/L	AFS-933 原子荧光光度计 (HLJC-398-2)
硒 (以总硒计)		0.10μg/L	AFS-933 原子荧光光度计 (HLJC-398)
无机氟化物 (不包括氟化钙)	GB/T 15555.11-1995 固体废物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0.05mg/L	PXSJ-216F 离子计 (HLJC-43-4)
氰化物 (以CN ⁻ 计)	GB 5085.3-2007 附录G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固体废物 氰根离子和硫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5.0μg/L	930 Compact IC Flex 离子色谱仪 (HLJC-403)
备注	1. ND表示未检出; 2. 除腐蚀速率、pH值外, 所测样本其他项目依据HJ/T 299-2007《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浸提后测试; 3. pH值、腐蚀速率按照委托方指定标准GB 5085.1-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腐蚀性鉴别》添加限值并判定; 其他项目按照委托方指定标准GB 5085.3-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表1添加限值并判定。		



二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水胡同村至河口段（马圈子村附近需清淤处）底泥		
样品编号		S001		
样品接收日期		2025. 03. 30		
包装状态		3. 3kg×2 (塑料袋)		
检测项目	单位	固体废物	限值	判定
腐蚀性				
pH值	无量纲	8. 71	2. 0<pH<12. 5	符合
腐蚀速率	mm/a	0. 115	<6. 35	符合
无机元素及化合物				
铜 (以总铜计)	mg/L	ND	100	符合
锌 (以总锌计)	mg/L	0. 07	100	符合
镉 (以总镉计)	mg/L	ND	1	符合
铅 (以总铅计)	mg/L	ND	5	符合
总铬	mg/L	ND	15	符合
铬 (六价)	mg/L	ND	5	符合
汞 (以总汞计)	mg/L	ND	0. 1	符合
铍 (以总铍计)	mg/L	ND	0. 02	符合
镍 (以总镍计)	mg/L	ND	5	符合
总银	mg/L	ND	5	符合
砷 (以总砷计)	mg/L	$1. 22 \times 10^{-3}$	5	符合
硒 (以总硒计)	mg/L	ND	1	符合
无机氟化物 (不包括氟化钙)	mg/L	0. 36	100	符合
氰化物 (以CN ⁻ 计)	mg/L	ND	5	符合



青岛斯坦德衡立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Qingdao Standard Hengli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三 质量控制

STD-QDD-ZL-156 02版
报告编号: RHL2503222G1

(一) 分析空白样品

检测项目	单位	分析空白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浓度
砷 (以总砷计)	μg/L	BL	ND
汞 (以总汞计)	μg/L	BL	ND
硒 (以总硒计)	μg/L	BL	ND
铍 (以总铍计)	mg/L	BL	ND
镉 (以总镉计)	mg/L	BL	ND
总铬	mg/L	BL	ND
铜 (以总铜计)	mg/L	BL	ND
铅 (以总铅计)	mg/L	BL	ND
镍 (以总镍计)	mg/L	BL	ND
总银	mg/L	BL	ND
锌 (以总锌计)	mg/L	BL	ND
铬 (六价)	mg/L	BL	ND
无机氟化物 (不包括氟化钙)	mg/L	BL	ND
氰化物 (以CN ⁻ 计)	μg/L	BL	ND



青岛斯坦德衡立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Qingdao Standard Hengli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三 质量控制

STD-QDD-ZL-156 02版
报告编号: RHL2503222G1

(二) 标准样品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样品信息			
		标准样品编号	实测值	标准值范围	标准品批号
pH值	无量纲	BS	9.06	9.07±0.06	BZW-3101-25-1

DRAFT



斯坦德集团
STANDARD GROUP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丰茂路55号4#厂房5F、6F、7F
邮箱:standard@sitande.com 网址:www.sitande.com
咨询服务:400-966-3888 售后投诉:400-806-5995

青岛斯坦德衡立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Qingdao Standard Hengli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三 质量控制

STD-QDD-ZL-156 02版
报告编号: RHL2503222G1

(三) 加标样品

检测项目	单位	加标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加标样品信息			
				加标浓度	加标检测结果	加标样品回收率(%)	回收率控制范围(%)
砷(以总砷计)	μg/L	S001	1.22	60.0	55.3	90.1	70~130
汞(以总汞计)	μg/L	S001	ND	6.00	4.59	76.5	70~130
硒(以总硒计)	μg/L	S001	ND	60.0	63.4	106	70~130
铍(以总铍计)	mg/L	S001	ND	2.00	1.85	92.5	70~120
镉(以总镉计)	mg/L	S001	ND	2.00	1.85	92.5	70~120
总铬	mg/L	S001	ND	2.00	1.74	87.0	70~120
铜(以总铜计)	mg/L	S001	ND	2.00	1.90	95.0	70~120
铅(以总铅计)	mg/L	S001	ND	2.00	1.66	83.0	70~120
镍(以总镍计)	mg/L	S001	ND	2.00	1.77	88.5	70~120
总银	mg/L	S001	ND	2.00	1.68	84.0	70~120
锌(以总锌计)	mg/L	S001	0.07	2.00	1.79	86.0	70~120
铬(六价)	mg/L	S001	ND	0.020	0.019	95.0	90~110
无机氟化物 (不包括氟化钙)	mg/L	S001	0.36	1.00	1.22	86.0	75~110
氰化物(以CN ⁻ 计)	μg/L	HL2503203G-S001	ND	50.0	38.5	77.0	70~120



斯坦德集团
STANDARD GROUP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丰茂路55号4#厂房5F、6F、7F
邮箱:standard@sitande.com 网址:www.sitande.com
咨询服务:400-966-3888 售后投诉:400-806-5995

三 质量控制

STD-QDD-ZL-156 02版
报告编号: RHL2503222G1

(四) 分析平行样品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平行样品信息			
			平行 样品1	平行 样品2	相对偏差 (%)	相对偏差控 制范围 (%)
砷 (以总砷计)	μg/L	S001	1.32	1.11	-8.6	±20
汞 (以总汞计)	μg/L	S001	ND	ND	—	±20
硒 (以总硒计)	μg/L	S001	ND	ND	—	±20
铍 (以总铍计)	mg/L	S001	ND	ND	—	±35
镉 (以总镉计)	mg/L	S001	ND	ND	—	±35
总铬	mg/L	S001	ND	ND	—	±35
铜 (以总铜计)	mg/L	S001	ND	ND	—	±35
铅 (以总铅计)	mg/L	S001	ND	ND	—	±35
镍 (以总镍计)	mg/L	S001	ND	ND	—	±35
总银	mg/L	S001	ND	ND	—	±35
锌 (以总锌计)	mg/L	S001	0.07	0.07	0	±35
铬 (六价)	mg/L	S001	ND	ND	—	±20
无机氟化物 (不包括氟化钙)	mg/L	S001	0.36	0.35	-1.4	±20
氰化物 (以CN ⁻ 计)	μg/L	HL2503203G-S001	ND	ND	—	±20

检验检测报告声明

1. 报告无测试方检验检测专用章和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无授权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报告涂改无效;
4. 委托方对报告如有异议, 应于电子签章报告送达之日起3日内向测试方提出盖章书面异议, 并将盖章扫描件发至报告对应委托合同提示的测试方邮箱(其他方式无效), 同时附上报告原件或复印件, 逾期未提出异议, 则视为验收合格;
5. 由测试方采集的样品, 报告结果仅对采样样品负责, 测试方对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情况;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 报告结果仅对送样样品负责, 委托方对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测试方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
6. 报告未经测试方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报告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形式篡改均属无效;
8. 送样样品包装状态为当次送样量的估算值。

本报告结束